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份銀元五角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元五角本報訂者

目錄

命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親文並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

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批令

財政部呈覈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照章請獎文並批令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桓捏詞妄稟請職文並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批令附摺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從緩議請查照文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撥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內務部飭

平政院飭

稅務處飭

示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

監督宣示
內務部示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 (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 附來電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 (統字第三百七十七號) 附來電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任命王嵩儒試署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稱彭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張鏡現充講武堂教育長應請免去本職等語張鏡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耀武上將軍行署上校參謀區家俊詳請辭職區家俊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甘日暢爲耀武上將軍行署中校參謀曾植銘爲少校參謀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因病請免本職趙寶箴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請以黃翼卿爲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阮德炳充任貴州護軍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姚廷臣充任陸軍第七師步兵第二十八團團附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以魏祝三充任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五團團附鮑德山充任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由
朱孝威趙曾蕃均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
由趙寶箴等已有令分別任免矣黃翼卿並准暫緩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由
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
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

請鈞鑒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
由

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奉令嘉獎敬伸感忱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
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并預保湛勝處長人員祈聖鑒由
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籙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官由
交政事堂節銓叙局核叙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文並 批令

爲參政院秘書蔡璋等擬請免觀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參政院咨開本院呈請任命蔡璋爲秘書楊熊祥爲僉事業於本月二十六日奉策令照准在案查蔡璋前在僉事任內曾經覲見其楊熊祥一員於平政院書記官任內亦經覲見此次轉任應否查照條例概免覲見之處相應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曾經覲見之薦任職轉任薦任職得聲明毋庸覲見等語蔡璋楊熊祥二員均經覲見此次轉任擬請按照條例均准予免覲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呈

批令蔡璋等均准免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從速釐定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以資遵守文並 批令

爲委任文職升途擬明定限制辦法並飭局將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從速釐訂以資遵守恭呈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文職任用各令業於本年九月三十日公布施行同日並奉申令內開自此次各教令施行之後無論何項文職均以考試或甄用合格者爲進身之正軌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行停止簡薦委各職之任用亦應各依本令規定切實遵行不得臆爲出入致滋徇濫各等因仰見我大總統綜覈名實慎重用人之至意欽服莫名當經遵行京外一體遵照辦理在案此次財政部呈保主事衛

渤等勞績卓著請以薦任文職升用奉批令委任文職本有期滿特保考績優叙之條現在文職任期雖尙未經規定惟既據稱該員等在部有年勞績卓著應准以薦任文職升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等因由堂鈔交到局查陳汝澁一員前由財政部擬薦僉事咨局審核經職局詳核該員資格與文職任用令及文職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不符當將駁覆理由開摺呈堂並咨覆該部另行遴薦在案其衛渤一員檢查原送叙官履歷亦未合於文職任用令及施行令所規定薦任文職之資格該二員既經奉令特准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該部原呈係援引文職任用令第四條第五項條文不知此項條文之規定以期滿爲主要意在資勞併計以示限制現在文職任期既未規定而關於特保及考績各條例亦尙在擬訂誠恐各官署紛紛援例以爲現任最高等委任職均可特保升用則薦任委任之分途驟形活動既於合格人員有礙登庸之路且爲不合格人員別開倖進之門於此次明令慎重銓政甄獎人才之用意實有未合除關於特別及考績各條例由局會同法制局從速擬訂外其在此項條例未經頒布以前似應先行參照從前俸滿成例以扣足三年爲文職任滿之期嗣後各官署之特保升用人員雖屬官等最高勞績卓著亦必須扣足任期始得列保以符法令至文官考試及文官甄用現未舉行目下尙屬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適用時期其有合於甄用令第一條及高等考試令第三條各款之資格者自未便以現居委任轉損原資此項人員雖係現任委任職仍得依照文官任用令施行令之規定遇有薦任文職缺出由該長官咨局核准呈請試署職局爲慎重法令起見是否有當詳請轉呈等情查該局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如蒙批准擬即由堂通行各官署遵照一面仍飭該局會同法制局迅將該項條例擬訂呈核所有委任文職升途擬請明定範圍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呈

大總統鑒訓示謹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堂分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覈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照章請獎文並

批令

爲核獎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聶汝魁前據前任吉林財政廳長饒昌齡詳稱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聶汝魁於民國二年由奉調吉當經委辦雙城稅局任差數月稅收日形起色成績足爲全省各稅局之冠去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調充長春稅捐徵收局局長該埠界東清南滿路綫之中素稱棘手該員竟以四箇月短促之期間徵收驗契至三萬八千餘元之多任事勤能未敢墮於上聞查該局長本係已經保准以道尹存記人員合無仰懇俯賜保送展覲優加擢用以勵賢能等情到部本部當以該局徵收稅款原定比較若干該局長所收之數比較定額增加若干所收驗契費已否掃數解清原詳未經詳晰聲叙飭行新任財政廳長熊正琦確實查明詳由巡按使剋日咨覆以憑核辦去後茲准吉林巡按使咨稱據財政廳詳稱奉飭遵查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到局截至四年三月底止共收驗契費三萬五千四百四十一元又註冊費洋三千七百零九元四角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均據該局長按月解交金庫兌收徵收稅捐錢文亦據按月解庫換洋作收可否咨請財政部核議轉呈給獎之處開造清冊詳請俯賜察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員聶汝魁整頓稅捐不遺餘力以四箇月短促之時開徵收驗契費共計三萬九千一百五十九元稅捐一項雖因錢價大落折合銀元比較尙有不足然按照所徵錢數比較亦長收甚鉅具見辦事實心成效卓著未便沒其微勞相應將清冊送部查核轉呈給獎等因前來查存記道尹長春稅捐徵收局長聶汝魁徵收驗契費在三萬元以上任事勤奮至堪嘉許謹按制定督徵經徵分徵官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第四條增收三萬元以上者授五等金質單鵞章等語該員徵收逾額之數核與條例相符惟該員前任雙城稅捐徵收局長差務於吉省核獎驗契案內已由部呈奉 大總統賞給五等金質單鵞章在案此次自應無庸再行頒給擬即按照所收契費數例支給勞績金並照前項條例第六條於增解足額之次年支之並飭遵照修正條例准其支領一年以示獎勵至該員在長春稅捐徵收局長任內增收稅款應即由

部飭知該省財政廳按照比較詳加考核另案辦理所有吉省驗契得力人員請獎緣由理合呈請
統審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鑲紅旗漢軍都統奎芳呈驍騎校松恒捏詞妄稟請褫職文並

批令

為屬員捏詞妄稟淆亂是非據實糾參以肅官常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前據 職旗幫辦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稟揭印務參領春麟署佐領馮振華等壓缺不報冒領俸銀各情當由 職派員確切詳查旋據覆稱查明該員所稟報缺領俸各節均有案據甘結可證並無壓缺冒領情弊且該員曾將案卷隱匿私宅迭經查問始行交出迨傳該員松恒質證乃竟展轉支吾延不到署復添砌多詞赴陸軍部捏控嗣經該部咨查隨經 職旗將關於此案一切卷宗送部查核現准部覆此案既經該部統查無實據自可勿庸置議至該署副參領印務章京松恒淆亂是非應如何懲戒之處由該部統酌核辦理等因到旗查松恒身任旗員宜如何奉公守法勤慎供差乃敢私存案卷砌詞妄稟淆亂是非實屬膽大妄為值此整頓旗務之際未便稍事姑容應請將幫辦印務暫署副參領印務章京驍騎校松恒即行褫職以肅官常而示懲戒所有糾參劣員緣由理合專呈陳請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擬具簡章請鑒核摺並 批令(附摺)

奏爲豫省援案籌設吏治研究所謹擬簡章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維知事爲親民之官凡以宣上德而通下情民生之休戚所關卽政治之隆污攸繫迭奉 命令諄諄誥誡所以期勉之者甚殷則所以裁成而造就之者愈不可緩伏查歷屆分發到豫知事已近三百人其挑選及咨部分發之縣佐亦在百人內外差缺實難徧給若任投閒置散蹉跎歲月既有困頓無聊之感易致資緣于進之心一旦出而臨民轉恐空疏無具查閱政府公報直魯陝晉等省先後呈准設立吏治研究所以爲分發人員切實講貫之地雖辦法各有不同要皆於體恤僚采之中寓儲備人材之意在公帑所費無幾而關於吏治前途極爲密切豫省事同一律亟應援照舉辦茲擬就省城公立法政學校內附設吏治研究所一處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關於助理縣知事之各縣佐除歷任差缺富有經驗及由法政出身各員無庸入所如自願重事研究仍可旁聽認領講義外其餘一律入校肄業以期甄陶普及一切課程專就中央法令國際約章理財教育實業水利荒政暨現經內務部呈准設立之警察學科以及本省軍行條例釐定課程俾令分門肄習庶儲之有素異日見諸行政自無扞格不入之虞計月定獎額五十名自二十四元遞減至三元爲止藉獎勵爲津貼之計每一學期擇其成績優美者量予委任體察有素既可器使因材觀感奮興不患登庸無路裨於治術實非淺鮮所中服務人員除教習應設專額二員開支薪水外餘皆由法校各員兼任不支薪津以資撙節常年經費約需九千六百元現在庫款奇絀實苦無術另籌查河南法政學校之設原係官紳並收爲造就行政人材之計頻年以來成材已衆校中成已兩班現已陸續畢業擬即不復再招新班明年一月起每月可餘出款五百元常年共餘六千元以之撥歸研究所經費尙短洋三千六百元懇乞 特恩允准照數追加至該所開辦經費擬推緩成立日期騰出明年一二兩月之款移以應用以免另行添籌如此就款籌畫公家所費甚微而羣吏得爭自琢磨仕途自無虞俾進庶以仰副國家整飭官方之至意所有援案設立河南吏治研究所辦法並擬定簡章各緣由除

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理合繕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河南吏治研究所簡章開具清摺恭呈 聖鑒

計開

第一條 本所援照直魯各省成案變通辦理以研求治術培養吏才為宗旨

第二條 本所附設於公立法政學校

第三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縣佐均准入所肄業

第四條 本所選訂課目如下 一法律 二警政 三教育 四財政 五外交 六實業 七水利河工

八本省現行各章程 九本省路鑛成案 十荒政

第五條 以上十門以法律警政教育為主課其他能全習者聽否則亦須認習二門以上

第六條 畢業期限定為一年每六箇月為一學期

第七條 本所所長即以法校校長兼充額設教員兼學監二名輪流監視學員上堂自習遇有疑問即責成

講演以收教學相長之效

第八條 學員應就所習各課心得之事逐日分類劄記每星期彙呈所長教員評閱記分每月終由所長設

題試以外交內政各項論說限時交閱以覘學識每學期由巡按使蒞所校試區分甲乙與平日積分平均

榜示

第八條 每月平均分數至八十分以上爲最優等七十分以上爲優等六十分以上爲中等五十分以上爲次等不及五十分爲最次等凡月榜在前五十名者酌給獎金自二十四元遞減至六元寧缺勿濫以示鼓勵

第九條 學期平均分數列於前五名者得援京師行政講習所辦法先行畢業由巡按使派委差缺每月名列最優至三次者由所長咨各廳道酌委差使

第十條 每月名列次等至三次者記過學期名列最次等者記大過兩學期均列最次等或有不正當行爲者詳由巡按使予以相當之懲罰

第十一條 本所文牘庶務由法校人員兼充不另支薪其教員兼學監薪水及學員獎金課本試卷等項每月至多以八百元爲限

第十二條 學員免收學費亦不供膳其願寄宿校內者聽但不得過五十名之數

第十三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以利推行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咨

內務部咨覆福建巡按使准咨開籌備自治經費請就地另籌等因應從緩議請查照文
爲咨覆事准咨陳詳訂地方自治第一第二兩期籌辦期間至籌備自治用費似應由各縣知事就地另籌請
核復以憑飭遵等因並鈔錄閩侯縣擬定原表到部查原管擬定福建省第一第二兩期籌備自治期間繁縣
八箇月中縣七箇月簡縣六箇月此項期限自可照准惟籌備經費一節現在國家稅與地方稅未經劃分所
有地方公款公益捐等項除用以繼續辦理地方公益事宜外有留充各項經費者此次籌備自治自應移緩
就急在留充各項經費內酌量支撥查籌備自治期內以調查戶口較爲繁重而縣治戶口編查規則第二十
一條及警察廳戶口調查規則第十六條均分別規定所有調查經費由該管地方自治經費內酌撥或以警
察費補充不得向各戶科派依此規定更不便就地另籌俟將來籌備終結實行自治之時國家稅與地方稅
應如何劃分之處屆時自必通盤籌畫另有解決辦法事關全局要不僅閩省爲然現在籌備之中所請就地
另籌之處應從緩議相應一併咨復貴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

稅務處咨財政部等山西工藝局機製玻璃准援機製貨物現行稅法納稅文

爲咨 行專准 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
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京津滬漢等處茲據京漢鐵路工務處暨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
經過沿途關卡概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反受影響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有製成紗布照
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道概不重徵本局係屬官有營業事同一律懇財政部比照成案發給除免稅釐專

照單式等情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尙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自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照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既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爲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向須照章徵收不在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爲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此咨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勸

內務部勸第八十四號

本部主事王益保因回籍有事陳曾任因病請假去本職應照准此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勸王益保准此
陳曾任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平政院勸

飭書記官許寶芬汪馨進叙四等給四級俸此

平政院院長錢鼎訓

右勸書記官許寶芬等准此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稅務處勸

為飭知事准財政部咨准農商部咨開准山西巡按使咨稱據通省工藝局詳稱本局製造玻璃所出平片日漸繁多除在本地銷售外擬即運往天津滬漢等處茲據京漢鐵路工務處暨天津工業售品所均來訂購若經沿途關卡概納稅釐售價加昂沿途阻滯恐於銷路反受影響查華新紡織有限公司所有製成紗布照南方成案出廠完正稅一遺概不重徵本局區屬官有營業事同一律懇財政部比照成案發給除免稅釐專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照單式等情應如何酌予減免稅釐之處請轉咨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查中國銷售之平片玻璃向多來自外洋該工藝局究心仿造尙合實用自應乘機利導藉挽利權但運銷他省稅釐重疊成本自昂洵於銷路多所妨礙可否酌予減免稅釐以資提倡相應鈔錄原咨請貴部核辦見復等因查該省工藝局所製玻璃既屬機器仿造洋貨所請援案免納稅釐一節除內地常關稅釐應由本部核辦外至關稅應否准予援案辦理之處相應照錄原送鈔件咨請核辦見復以憑咨復轉行遵照等因前來本處查華商用機器仿製洋貨如耀徐公司所製玻璃貨品曾於前清光緒三十一年經由前外務部核准完一值百抽五正稅沿途概免稅釐有案嗣經本處核定商人請領此項運單限期以十二箇月繳銷逾限無效又為便商起見酌定變通辦法凡在內地設廠者運貨出口時改由常關或釐卡發給運單其所運地點須經過海關者由常關或釐卡將代徵稅銀彙解海關監督核收先後通行照辦各在案今山西工藝局所出玻璃既係以機器製造核與耀徐玻璃公司情事相同應准援案辦理所有該省工藝局製成玻璃運銷時應由經過第一關按切實值百抽五徵收正稅一道給予運單除北京崇文門落地稅向須照章徵收不在應免沿途稅釐範圍之內此外沿途經過各關卡驗明單貨相符並無影射及漏稅情事即予放行惟此項機製貨稅係為振興實業暫定辦法俟將來整頓國稅或有應行變通之處仍當隨時酌改該省工藝局應即一律照辦除分行外相應飭知

關稅務司督遵照辦理此飭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

右飭各關監督准此

處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

各關總稅務司查照轉飭各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勤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宣示

為宣示事查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前於本月五六等日分別投票選舉七日開票均由本監督率同總管理員顧鼐總監察員吳炳湘暨管理員監察員等遵照法定程序辦理業將比較得票多數者姓名及票數宣示并聲明各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為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現據各國民代表先後報到應即依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三條六七八九等款規定名額將當選各國民代表姓名宣示如左

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四人

松年	敬昌	毓盈	文瑞	全榮	溥霖	載潤	輔勳	志錡	阿霖
振陞	訥勒赫	溥倫	志鈞	斌桂	中銓	福濤	國銓	載功	溥信
德壽	松椿	達元	春元						

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當選者六十人

趙玉田	孫學仕	樊德光	高金釗	陳榮光	劉兆瑞	胡筠	金世藻	藍文錦	雍濤
袁鑑	李寶湛	孫世勳	郝登五	王銓	高德隆	方仁元	汪立元	黃霄九	范迪明
樂達成	劉越周	夏必藩	楊本禮	趙廷舉	孫慶祺	俞瀛	魏步雲	樂均	沈鴻儀
高梧	王邦慶	李樞	陳炳燾	康士鐸	周國鈞	王浩如	包恆道	孟廣站	渠本澄
談國桓	饒孟倬	陳陞	范元澍	王懷德	侯騰雲	董景勳	高爾嘉	陳文泉	王賢賓
趙鶴齡	蕭鳳韶	何瑞章	馬駿	任暉	杜光俊	伍錫河	陳曉樓	智德墉	陳其瑗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當選者三十人

鈕傳善 江朝宗 烏澤聲 吳廷燦 汪 毅 馮龍標 權 量 丁 槐 張錦芳 張紹曾
 阮忠桓 蔡漢卿 張 鈞 孫 鐘 程用傑 袁振黃 孫 武 楊續緒 藍天蔚 關冕鈞
 韓鳳樓 唐克明 張鳳翹 竇以珏 楊增炳 吳宗煌 張國賓 胡燧城 周文華 劉 樞
 碩學通儒國民代表當選者二十人

尹之鑫 許鄧樞 劉樹屏 曾廣鈞 顧 瑗 賀國昌 劉傳綬 曠 達 秦樹聲 楊增華
 徐 琪 鄧邦述 孫 雄 吳宗濂 徐崇欽 高步瀛 李經畬 宋伯魯 夏孫桐 王景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 日宣示

內務部示第一百一十六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二十七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
 計開

名 稱	註 冊 日 期	著 者	發 行 者	件 數	備 考
中國歷史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彤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中國歷史四裔戰爭形勢全圖	四年十一月四日	盧 彤	同倫學社	一冊	附說論上下全卷
世界和戰史要	四年十一月六日	瞿書澁	徐明超	一冊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 內務總長朱啟鈐

公電

大理院覆甘肅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七號)附來電

甘肅高等審判廳青電悉現行法知事以受有知事懲戒條例所定之處分者為限稱為已受懲戒處分僅被撤任不能謂已受懲戒處分大理院有印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甘肅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被人誣告由按使撤任訊辦應否依三已受懲戒處分論請解釋示遵甘肅高等審判廳青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大理院覆山西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三百六十八號)附來電

山西高等審判廳有電情形不能以連續犯論大理院有印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山西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甲四次發掘四姓墳墓均屬盜葬之二應否仍以連續犯論祈賜解釋晉高等審判廳有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大理院覆湖南巡按使電(統字第三百七十一號)附來電

湖南巡按使鑒感電悉刑律二十九條正犯與正犯並犯同案同一案之共同正犯或準正犯科刑原不必定須相等得由承審官斟酌犯罪情節重入之罪分別定讞至強盜犯風及實施行為之一部自係共同正犯則在房門外堂屋門口無論認爲犯風與否均應出入無關大理院有印四年十二月二日

湖南巡按使來電

大理院鑒做署近月以來按照懲治盜匪法辦理盜匪各案其中事實發生為法文所未載者有情罪相摺在法文無可擬者謹分舉於左敬乞指示如何有盜匪數人結夥行劫某家甲某與乙某為首糾邀丙某丁某戊某三人分攜槍棒借赴盜所至某家時丙某與乙某先將搜贓丁某與戊某在堂屋門口丙某在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房門外均把風接贓事後甲乙丙丁戊均得贓倭分照刑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皆爲正犯應各科其刑而情節似有輕重之殊處刑未審有無軒輕請核示者一又如準正犯一項按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實施犯罪行爲之幫助正犯者準正犯論未審科刑與正犯有無區別律內未奉明文規定請核示者二又強盜在外把風似應以在大門外爲原則而在房門外或在堂屋門口可否認爲在外把風請核示者三事關法律解釋討論期於詳密敬祈迅賜電示無任跂系金鑑感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楊 濟代理內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要案曲爲容隱一案經河南巡按使電呈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職並降其官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一日准政事堂函開 大總統發下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庚電查明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確有違法情事請量予懲處文一件奉電令庚電悉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既據查明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確有違法情事張連芳等確有違法情事屬罪無可追張連芳著即解交軍政執法處訊明究辦宋明善著交陸軍部議處以示懲戒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情形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咎有難辭已交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等因並鈔原電函交到會查原電呈稱查明內黃縣平池兵民衝突一案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確有違法情事張連芳等確有違法情事屬罪無可追張連芳著即解交軍政執法處訊明究辦宋明善著交陸軍部議處以示懲戒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情事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請量予懲處至該前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對於該統領等違法情事並不據實詳報曲爲容隱

理由

此案代理內黃縣知事楊濟辦理內黃平池兵民衝突一案明知緝私營統領宋明善等焚殺殃民情節重大竟曲爲容隱並不據實詳報合於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款之規定認爲應受降職並降官處分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

- 委 員 汪鳳瀛
- 委 員 汪燦芝
- 委 員 余榮昌
- 委 員 孫培出
- 委 員 余紹宋
- 委 員 達壽
- 委 員 盧弼
- 委 員 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馮鎮坤 江西東鄉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由內務司法兩部會咨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被懲戒人前往四鄉催收公債二十四日夜間四更後風雨大作監犯洪土財何新福劉菊蘭車番仔四名乘禁卒人等因倦睡熟扭斷拷錄板緣籠欄挖牆逃逸經禁卒等驚覺追捕無踪查洪土財係伊母洪楊氏狀送忤逆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十七條對尊親屬施強暴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何新福係傅退齡被竊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盜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零十箇月之犯劉菊蘭係樂上士控捏伊妾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和誘罪擬處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一年零六箇月之犯車番仔即細贓子係辛才壽被竊案內按照新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竊

盜罪擬處五等有期徒刑監禁十箇月之犯

理由

此案東鄉縣知事馮鎮坤兼管監獄責任重大乃竟有竊脫監犯情事雖據稱因公赴鄉究屬失於覺察防範不嚴難辭厥咎查照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十五日

- 委員長 周樹樸
- 委員 汪鳳瀛
- 委員 汪熾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出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金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三號

被付懲戒人 福 濬 卸署奉天遼中縣知事

林國楨 卸署奉天海龍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福濬等因考核所屬分別舉劾一案經奉天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福 濬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林國楨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二十五日承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舉劾知事陳藝等請予分別獎懲一案奉申令奉天巡按使張元奇呈考核所屬知事請予分別獎懲等語卸署遼中縣知事福濬才具平庸操守難信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辦事操切不治輿情撤任桓仁縣知事費光國辦事迂緩治盜不力均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附鈔原呈到會旋准內務部咨同前因當即咨明該省巡按使速將各該知事被劾事由證據備文見覆以憑審核去後嗣於八月十六日接准咨覆前來除費光國一員仍有應行咨查情事摘除另案辦理外茲將福濬等被劾事實摘錄於後

福 濬 該知事在遼中縣署任時以經徵浮收被控當經省公署查明該員徵收新升科地十六萬七千五百十七畝七分每畝例徵正銀五分耗銀五釐共合庫平銀九千二百十三兩零加省平合銀九千五百八十二兩零從寬以一元七角合小洋應作一萬六千二百八十餘元乃該知事每畝收小洋一角一分八釐六毫共收小洋一萬九千八百六十七元零約浮收小洋三千五百七十八元有奇經該縣議會約同商會等索回小洋一千八百餘元分作公用其餘該知事託言因公動用並未繳出確查又無因公實據跡近乾沒業經嚴飭後任追繳在任時亦毫無政聲此爲才具平庸操守難信

林國楨 該知事於舊曆甲寅年底照章抽收屠宰捐派警赴鄉挨戶查徵殊涉騷擾又辦理三年度劃一田賦案事前並未將賦額加重理由妥籌開導方法民間遂多誤會聚集二十一鄉鄉民藉口上二事擬晉省稟控該知事又無法禁阻本年三月間各鄉民行抵開原電控到省由省派員諭阻並赴海澈查情形准豁免偏僻各鄉猪捐並核辦調查田賦等則仍嚴拏聚衆爲首之人懲辦始將各鄉民解散回籍此爲辦事操切不治輿情

理由

此案卸署遼中縣知事福澄經徵浮收飾詞公用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七款相符卸任海龍縣知事林國楨抽捐紛擾又於劃一田賦開導乖方幾釀事變所犯核與該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及二十二等款相符均認為應受褫職並奪其官處分其開復年限福澄非滿六年林國楨非滿四年不得開復至福澄浮收款項據該省巡按使原呈已飭後任追繳應即勒限嚴追以重公款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四號

被付懲戒人 羅瑞椿 廣西修仁縣知事

黎祖榮 廣西懷集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辦理選舉一案由籌備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呈奉批令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 警廳立法院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長顧蓋呈羅瑞椿等交付懲戒一案奉批令羅瑞椿黎祖愷辦理逾期 奉行不力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奉此並鈔錄原呈到會等因茲將本會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因詳報調查員長履歷不合經該省習選監督會訪另行填報復經三次嚴電飭催均未據復等語
理由

此案廣西修仁縣知事羅瑞椿懷集縣知事黎祖愷對省覆呈監督電飭更正之履歷並未據復實為奉行不力應照知事懲戒條例第九條第一款第六款之規定處分酌量加重均認為應受減俸三箇月十分之二之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
- 委員賀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五號

被付懲戒人 張鍾澤 已撤湖北鶴峰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考察屬吏據實舉劾一案由湖北巡按使呈交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承准政事堂函開本日奉 大總統申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呈考察屬吏據實舉劾等語鶴峰縣知事張鍾澤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查報不實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交內務部查照此令等因連同原呈鈔交到會續經該省巡按使將該知事應付懲戒事實造具清冊咨請審查前來查清冊內開民國三年十一月據鶴峰縣人民尹集成等控告該知事短報稅契即經委員密查旋據覆稱原告該縣契價年約六萬串內外該知事以多報少指明田道富等契紙為證查鶴峰契價每年原有五六萬串該縣上年旱荒收歛稅收因之不旺至田道富稅契一紙原價本係三百四十串文又盧相貴稅契未黏登記執照均係實情所有少黏價值及未黏執照各契是否如報非調查財政廳檔冊難得真相並先據該知事詳稱田道富用價三百四十串買受田地一契報稅時稅契員蕭康疇登記草簿寫作三十四串經知事察出當囑改正及奉飭查窮詰始稱當時以塗改繳覈恐致嫌疑不敢即改惟詳登冊內已改正為三百四十串又盧相貴以五十串價買山地一契蕭康疇聲稱登記草簿忘黏執照誤為發還已於八月填用鶴字執照其繳覈已隨冊登廳稅款二串五百文歸八月分行收費坐支知事覆查無異已將驗契事務派他員辦理並將該員看守用人不當伏候議處等情復飭據財政廳查該契報冊內三年七月分經徵稅契田道富一戶係開載契價三十四串稅錢一串七百文亦無更正三百四十串之事實將該知事撤任並飭荆南道尹提訊蕭康疇等究辦是該知事於經徵稅契舞弊員司失於覺察致空查猶聽其愚弄遽以報冊業已

更正等詞具覆乃檢查所報財政廳稅冊並無更正之事雖為數甚微尚非侵吞入己而心地糊塗實屬難膺民社等語

理由

此案已撤湖北鶴峯縣知事張鍾澤聽任經徵稅契員司飾詞舞弊事經上控飭查猶不詳覈稅收報冊輒據員司業經更正之虛詞牽行詳復迹其任意欺朦難保無扶同徇隱情事雖款項尚非入己而舉措竭蹶悖謬實屬不稱厥職不得僅以失察屬吏論該知事所犯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一款相符認為應受褫職并奪其官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余

通告

國民代表大會

有勳勞於國家者
滿蒙漢八旗
全國商會及華僑
碩學通儒

國民代表舉行決定國體投票程序

一 十二月十日午十二時半總管理員總監察員暨管理監察各員并一應辦事人員均著禮服入投票場

二 午後一時招待員肅國民代表入投票場

三 監督報告國民代表報到人數

四 簽定各項國民代表席次簽定後各就本席

五 監督宣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關於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之命令并宣示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六 局轉行代立法院議定決定國體投票標題及寫票方法

七 監督宣告舉行決定國體投票

八 檢察投票

九 就國民代表席次分發投票紙

十 國民代表寫票并投票

十一 國民代表投票完畢即行開選

十二 檢票并報告投票人姓名及決定字樣

十三 宣告決定票數并揭示決定票數

十四 監督宣告決定國體投票事畢 奏樂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政 府 公 報 通 告

十二月十一日第一二二九十一號

敬啟者國體投票各處均已報告到院本院定於本月十一日(星期六)午前九時開會遵照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三條舉行彙綜票數事務屆時務祈準到特此通告敬頌公綏 參政院秘書廳啟十二月十日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則第十五章至第二十五章)

大總統提出(二讀(延前會))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四日午後一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藉公舞弊枉法勒贖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自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日

地點 天津在本校上課

地址 海在青年會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英語、外國歷史地理、(工科) 國文、英語、數學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入校

預科新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班招生 明年八月

河南中原公司公告

啓者本公司依據章程第二章及組織合同第四條添招新股壹百萬元已經滿額截止查本公司組織合同第八條中原公司領定監察人二人總經理董事共十一人除於合同成立時先行舉定第一期監察人一人董事八人由董事中互選第一期總理一人協理一人不計外其餘監察人一人董事三人俟新股招足後再由新股東補選現在新股招募足額合亟照章召集新股東會加選監察人董事並報告業務情形及進行方法茲定准於十二月十九日開會屆時務乞各股東攜帶股據憑函或股東不能自行與會時得出具囑託書託人代理到會是盼除開會地點續行公告外另函通知外特此登報公告再本公司因欲本年內將新股董事監察人舉定故會期促迫合併聲明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本行各種探鑽採礦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應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遂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宜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煜庭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勤勵扶危爲目前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退押銀退還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稠疊暨各界奠醴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致領伏乞矜鑒

肅人鄭大爲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與普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邇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埠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 如送報失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褫革實

官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

擬請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

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

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

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

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翁牛特旗貝子

旺布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

給假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

履歷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任事日期

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

五十六號至第一百六十一號）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

六七八九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

局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准代行立法院咨開本院前據國民請願改變國體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議具法案咨請大總統公布施行茲先後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監督文電報稱依法組織國民代表大會又據國民代表大會文電報送決定國體票數并公同委託本院爲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前來本院於十二月十一日開會彙查全國國民代表共一千九百九十三人得主張君主立憲票一千九百九十三張是全國民意業經決定君主立憲國體所有民國各法令除與國體牴觸不適用各條款外仍應存其效力又接准各省區國民代表大會文電一致推戴今大總統爲皇帝伏查帝室典章歷代均有通例其選舉大總統法亦當然廢止茲謹將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彙開總單又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又各界推戴文電附咨齎送應請大總統查照施行等因并收到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總單及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准此查約法內載民國之主權本於國民之全體既經國民代表大會全體表決改用君主立憲本大總統自無討論之餘地惟推戴一舉無任惶駭天生民而立之君大命不易惟有豐功盛德者始足以居之本大總統從政垂三十年迭經事變初無建樹改造民國已歷四稔憂患紛乘愆尤叢集救過不贍圖治未遑豈有功業足以稱述而此隱迹洵上本已無志問世遭遇時變謬爲衆論所推不得不勉出維持捨身救國然辛亥之冬曾居政要上無裨於國計下無濟於民生追懷故君已多慙疚今若驟躋大位於心何安此於道德不能無慚者也制治保邦首重大信民國初建

本大總統曾向參議院宣誓願竭能力發揚共和今若帝制自為則是背棄誓詞此於信義無可自解者也本大總統於正式被舉就職時固嘗掬誠宣言此心但知救國救民成敗利鈍不敢知勞逸毀譽不敢計是本大總統既以救國救民為重固不惜犧牲一切以赴之但自問功業既未足言而關於道德信義諸大端又何可付之不顧在愛我之國民代表當亦不忍強我以所難也尙望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等熟籌審慮另行推戴以固國基本大總統處此時期仍以原有之名義及現行之各職權維持全國之現狀除咨復代行立法院并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送還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

計開

- 直隸省一百十九票
 - 奉天省五十六票
 - 吉林省三十七票
 - 湖南省七十五票
-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一致贊成君憲

陝西省九十票

江蘇省六十票

山西省一百二票

福建省六十二票

湖北省六十九票

廣東省六十四票

浙江省七十五票

山東省一百七票

黑龍江省二十二票

河南省一百八票

安徽省六十票

江西省八十一票

熱河十五票

察哈爾七票

綏遠八票

京兆二十票

貴州省八十票

雲南省九十六票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一 致贊成君憲

甘肅省七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四川省一百四十六票

一致贊成君憲

川邊二十五票

一致贊成君憲

廣西省七十七票

一致贊成君憲

新疆省四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五十二票

一致贊成君憲

滿蒙漢八旗二十四票

一致贊成君憲

全國商會及華僑六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有勳勞於國家者三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碩學通儒二十票

一致贊成君憲

總計一千九百九十三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國體

大總統策令

特授蕭良臣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王金鏡授爲陸軍中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黃振魁爲陸軍第三混成旅旅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懇請辭職蔡永鎮准免本職

五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蔡平本爲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張杰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哈拉增巴噶圖爾著封爲頭等台吉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本部參事王黻煒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王黻煒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錢泰為參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將僉事周英杰叙列四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覆核甘肅驗契得力人員請照章給予獎勵等語狄道縣知事關耀斌鎮番縣知事袁翼徵收驗契報解均三萬圓武山縣知事舒龍慶西和縣知事孔慶荃固原縣知事邵遇春海原縣知事張慶瑜張掖縣知事龔元凱撫寧縣知事沈濤高台縣知事徐仁鑑中衛縣知事徐懋南前伏羌縣知事張鍾駿徵收報解均在一萬圓以上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示獎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册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請給日本國駐安東領事吉田茂等勳章由
吉田茂已有令明發餘准如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濂一員擬請叙補文官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勸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請鑒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覲繕單乞示由

蔡永鎮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平本並准緩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爲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由

曾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龔福燾等辦理完竣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

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由
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饒漢祥呈母病蒙賜紅襪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
先行分發並緩覲見由

該員等既係現任要差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其王振鐸顧孟養二員准先行分發省
分仍暫留供差並均准緩覲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辦理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并轉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

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半年田賦請付懲戒由
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保靖縣知事陳朝楷故諱盜案請付懲戒由
陳朝楷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效尤并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
鑒由

准予豁免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奉令嘉獎謹抒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由
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具報閩省遵募四年內國公債始末情形乞鑒示由
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廠馬項劣難供驅策謹擬擇種改良辦法由

早悉交陸軍部查照備案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由
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聖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存資券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軍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據情請給放員延年卹金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二十

第 75 冊 62

呈

陸軍部呈連長陳海山因案撤差擬請褫革實官以示懲儆文並 批令

為連長因案撤差擬請褫革實官據情轉呈鑒核事竊據陸軍第一師師長蔡成勛詳稱該師步兵第四團第三營連長陳海山因剿匪事畢回連未將日兵所領槍彈收回致令號兵婁海山拐去槍枝子彈軍衣潛逃當將該連長暫予撤差限期嚴緝限滿仍未獲案該連長事前既防範不嚴事後又緝擊不力僅予撤差不足示儆復查該連長陳海山曾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褫革該管營長李錦芝督察不嚴亦有應得之咎惟已另案撤差應請從寬免議等情到部查該管營連長等於所部號兵拐去裝械復未能依限緝獲實非尋常疏忽可比除逃兵婁海山已由部通緝營長李錦芝既經另案撤差擬請從寬免予再議外其連長陳海山一員所補陸軍步兵上尉實官擬請即予褫革以示懲儆所有該師長擬請褫革已撤連長陳海山實官各緣由理合繕具原詳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謹 呈



批令陳海山著即褫革陸軍步兵上尉原官以示懲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從優改授官秩文並 批令

為本部主事吳洪椿等三員資勞較深擬請特予從優改授官秩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一月彙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司法部委任職叙官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補官此批等因原呈清單內開司法部主事吳洪椿許維錡呂慰曾均請授為上士各等語查該員吳洪椿由前清法部主事調補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該員許維錡由前清民政部外城巡警總廳警官外補安徽巡警道署科長安徽警察廳參事該員呂慰曾由

前清進士內閣中書截取同知調補法部主事入民國後均曾任本部僉事因改組裁缺改任今職計其歷職積資吳洪椿許維錡二員均在八九年以上呂憲曾一員在十六年以上此次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官秩悉照現職分別叙授原屬相當惟查該員等實為曾任本部僉事中資勞較深之員且於上年二月間曾經呈奉批准仍留薦任原官資格在案似與此次叙官單內各員微有不同復查大理院薦任書記官童益咸增琦二員前次由部改爲委任職並請仍照薦任職叙官一案旋經呈奉策令增琦授爲中大夫童益咸授爲上士等因又上月外交部主事方元熙擬授上士一案奉批令准其分別授官復經兼代國務卿以該員曾任國務院僉事嗣因裁缺改任片呈優予叙官奉批令方元熙特授爲少大夫等因綜觀前後各案仰見 大總統於慎重名器之中仍寓循名責實之意凡百執事欣佩實深該員吳洪椿等三員事與相同資勞尤著可否從優照薦任職分別特予改授官秩之處伏候鈞裁理合具呈陳請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准予改叙交政事堂銓叙局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鈞鑒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

爲彙報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奉天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潘復亭等三起吉林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得志等三起黑龍江巡按使咨據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黃樹棠一起檢同原案供劾判詞咨請核辦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各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直隸山東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直隸巡按使咨據直隸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趙慶等二起山東巡按使咨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崔宗寶一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加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並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報湖北湖南兩省死刑案件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湖北巡按使咨據湖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王先賢等四起湖南巡按使咨據湖南高等檢察廳詳報死刑案件劉子仁等二起檢同供判咨請核轉前來本部詳細覆核各案均已審判確定尚無非常上告及再審原因謹就原判決書摘要叙明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專案請示文並 批

為奉交前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一案現經大理院判決謹具判決書恭呈仰祈鈞鑒事前准政事堂單交平政院呈審理糾彈事件依法裁決請將河南西華縣知事劉澤青先予褫職由奉批令既據訊明該知事濫罰命案銀兩浮收狀紙錢文二款均涉及刑事範圍應即先行褫職交司法官署依法訊辦裁決書並發此批等因附原呈及裁決書各一件到部當經鈔錄原件飭行總檢察廳迅速依法辦理去後茲據該廳詳稱本案奉交到廳遵即依法偵查向大理院起訴現經該院判決理合鈔錄判決書詳請鑒核等情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官吏犯罪特別管轄令第四條繕具判決書專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判決書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年班人員土默特左翼旗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寬翁牛特旗貝子旺若林沁均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據情呈請給假文並 批令

為年班人員因病不克來京據情呈請給假事竊查本年年班所有應行來京值班蒙古王公等業由本院於

本年八月間行文各盟旗咨調在案茲據翁牛特親王旗咨呈本旗貝子旺布林沁腿部受寒步履維艱懇轉請假又據土默特左翼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贊咨呈本爵染患腿疾迄未痊癒不克來京值班請轉呈給假各等因前來查上年年班因病不克來京值班各員均報經本院呈奉批准給假在案茲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贊貝子旺布林沁既據聲稱因病不克來京值班擬請准予給假以示體恤可否之處理合據情代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均准其給假以示體恤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西巡按使王祖同呈造具簡任人員呂鑑熙履歷呈請叙官文並 批令

為簡任人員應請叙官造具履歷清冊呈乞鑒核示遵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敕令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內開文官授官進官加秩依左列之規定任簡任職者初叙授中大夫進叙上大夫少卿加秩同中卿但歷職積資十二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上大夫歷職積資十四年以上曾為簡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卿又第六條內載凡授官進官加秩係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因所有京外簡任各職應行叙官人員已先後奉令分別叙授在案茲查有簡任廣西南寧道道尹呂鑑熙現尙未蒙叙官該員歷職積資在十四年以上應如何叙授之處理合造具履歷清冊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報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具報任事日期恭呈仰祈睿察事竊於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龔心湛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此令
 等因奉此心湛遵於十二月三日到局任事除通告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75 冊 68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六號

被付懲戒人 龔才朗 福建省會警察廳長

汪守坻 福建省會烟酒局長

童益臨 前署閩侯縣知事

張必明 前代理浦城縣知事

馬振理 代理南安縣知事

陳家棟 署龍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肅政史參案經特派員查明呈請交付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龔才朗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汪守坻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四年不得開復 私罪

童益臨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八年不得開復 私罪

張必明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十年不得開復 私罪

馬振理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陳家棟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四日准政事堂函開本月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前據肅政史夏壽康等呈劾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劣跡昭著貽害地方等情當經派令王祖同前往確切查明呈覆核奪茲據復稱原參所指律已用人理財諸端多有傳聞之誤遂案調查就地考察按語事實徵之案牘並抽錄證據據實呈復等語福建巡按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使許世英既查無溺職殃民情事雖於屬員嬉游暨案犯朦請槍斃均有失察之咎惟該巡按使到任以來尙能奮發圖治策勵進行深知顧全大局自是過不掩功著從寬免其置議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城狎妓徵逐有玷官箴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判案兩歧輕重失當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輕罪人犯朦請槍斃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匿案不報專事科罰署龍溪縣知事陳家棟苛捐擾累款多濫支均著先行解任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等因並鈔原呈暨清摺函交到會詳核事實均與原劾考核相符

理由

查此案福建省會警察廳長龔才朗煙酒局長汪守城以在職人員恣意治游毫無顧忌實屬有玷官箴合於文官懲戒法草案玷污官吏身分之規定均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四年不得開復前署閩侯縣知事童益臨於審判煙販楊子琴一案初請槍斃繼罰鉅款並處四等有期徒刑准執行未及數月又爲詳請釋放前後自相矛盾雖無受賄實據而上官聽其玩弄法律視爲兒戲情節離奇異常荒謬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八年不得開復前代理浦城縣知事張必明於積欠錢糧拒傷地保並未身死之犯朦請槍斃實屬違法殃民居心殘忍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十年不得開復其故人罪至死涉及刑事範圍應交法庭訊辦代理南安縣知事馬振理不問事理輕重遇案苛罰計款至二萬數千元之多匿不詳報居心實不可問龍溪縣知事陳家棟於所轄境內苛捐雜派歲收至十數萬元之多以至貧苦食力之民罷工歇業怨讟繁興實屬專事掎克罔恤民艱均應受褫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燦芝

- 委員 余榮昌
- 委員 孫培出
- 委員 余紹宋
- 委員 宋缺席
- 委員 達壽
- 委員 盧弼
- 委員 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五十七號

被付懲戒人 錢芾棠已撤廣東樂會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偏聽劣紳勒捐滋事一案經廣東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褫職並奪其官非滿六年不得開復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呈稱竊查廣東瓊崖道所轄樂會縣地方與萬寧瓊東定安三屬毗連向為黎人聚居之所先經卸署該縣知事劉瑞濤詳請籌辦保衛團撥款抽木料牛隻檳榔等捐以充經費經前巡按使李國筠以衆情是否允協批道轉行現署知事錢芾棠查酌妥議詳復在案本年七月間據瓊崖道尹轉據該知事詳復所抽各捐均與黎崗各頭目議妥衆情尚屬允協等情正核辦間旋據該知事報稱探聞萬寧縣屬有黎匪千餘由團長鍾啟楨等授意匪首意圖來縣擾亂居民聞警紛紛遷避等情當經電飭代理瓊崖道尹朱為湖警衛軍統領黃志桓切查情形分別嚴拏解散妥速辦理茲據該道尹等會同電稱此次風傳黎人蠢動一事已先派撥軍隊赴縣嚴防一面選派熟悉黎情員弁前赴黎崗詳切查明據稱實因樂會縣團董陳義種獻議辦團勒捐漁利所抽牛隻檳榔各捐並未奉准即行開收黎苗不從動輒持槍威嚇復逼令黎

衆供運木料營造團局不給工價費用並迭次赴縣指報鍾啟植陳日光聚衆掛紅意圖擾亂致激衆怒其非
 黎人藉端鬧亂亦未見有聚衆舉動委員到後經鍾啟植申訴冤抑並遣令黎日光攜同團局勒捐告示
 赴道稟陳並飭據萬寧瓊東定安等三縣分別查復大略相同現已撰發告示先將該縣新設中平北崗保黎
 團局及一切團捐裁撤停止一面著黎日光回崗宣示一切黎民見撤消團捐歡聲雷動居民亦漸遷回
 似此情形當不至再起弊端其陳義種一名經提解至道訊據供認會充南洋同盟會會員暨辦團勒抽苛擾
 各情不諱當予發押瓊山縣按擬究辦知事錢芾棠偏信劣紳操切苛擾幾釀禍端應請撤換參處等情
 理由

此案已撤廣東樂會縣知事錢芾棠抽收地方捐款竟偏聽劣紳之言勒捐滋事大拂民情始則粉飾隱諱繼
 則張皇具報幾至釀生巨變實屬咎無可辭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相符認爲應受褫職並奪官
 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爲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缺席
- 委員連壽
- 委員盧海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八號

被付懲戒人 彭承先 貴州台拱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公罪

事實

民國四年七月十二日被懲戒人往縣屬西區南江寨相驗命案十三日返署行未里許適遇管獄員任茂林專警報稱昨夜三更有監犯劉老隆醒來猪楊九麻三名越獄脫逃等情該縣知事即馳回署籤警分途緝追至距城三十餘里之辣子寨地方仍將該逃犯劉老隆一名拏獲到案其醒來猪楊九麻二犯現仍在逃提訊看守丁役尙無受賄故縱情弊等情

理由

此案台拱縣知事彭承先為有獄之官應如何慎重獄務乃竟疏脫監犯至三名之多雖係事前因公出外事後拏獲一名而在逃人犯仍有二名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之規定相符認為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八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委員汪熾芝

委員余榮昌

委員孫培出差

十二月十二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二號

- 委員 余紹宋 缺席
- 委員 盧 璽 印
- 委員 盧 弼 印
- 委員 賀 金 印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四年第一百五十九號

被付懲戒人 沈昭圻 撤任四川合江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沈昭圻因禁煙不力一案經前署四川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沈昭圻不受懲戒處分

事實

民國四年一月十八日准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劾仰署道尹曾昭琪撤任知事沈昭圻禁煙不力請付懲戒等語奉批令呈悉所劾禁煙不力之會昭琪沈昭圻二員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等因附鈔原呈送會除會昭琪一員尚有應行咨查事件擬俟咨復到日核辦外查原呈內開民國三年十二月間據署合江縣知事董慕舒詳稱十一月十一日據縣屬旭照坊警隊稟稱仰署合江縣知事沈昭圻行李過境於竹箱內查得煙坭五件又於另一箱內查得煙坭二件當訊據押送行李護丁黃青雲供稱箱內煙坭係伊在沈知事任內挈煙私匿另一箱內係收發王晉彝私帶之物由縣詳報前來當派委代理永寧道尹呂鴻文就近將該護丁黃青雲提訊旋據該道尹詳稱提訊黃青雲供稱沈知事派伊押行李赴瀘伊將自己玉圈向人掉換煙坭大小五件前供挈煙時私匿係一時畏懼之詞至另箱內煙坭係收發王晉彝私帶即由道將所獲煙坭焚毀將黃青雲解省派員豫審供同前由查黃青雲係該縣知事隊丁無論是否知情其中有無別故而署內人役竟敢私帶煙坭該員禁煙不力之咎已無可辭現已將案犯送

交法庭訊究擬懇將該知事嚴行議處等語本會因該知事是否應受懲戒當以該知事是否知情為斷且案經送交法庭自非俟法庭訊明無由核議當即電知該省巡按使屬令於法庭判決後據實見復茲據先後文電內稱法庭業已判決該知事實不知情等因咨復到會

理由

此案四川撤任合江縣知事沈炤圻於隊丁私帶煙坭被獲送案既據法庭判決該知事並不知情即無可以歸咎之理原參謂為禁煙不力顯屬誤會應不受懲戒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缺席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差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號

被付懲戒人 唐鴻逵 前貴州婺川縣知事

鄭重現代理婺川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唐鴻逵等因禁煙廢弛一案由署貴州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唐鴻達降職 公罪

鄭重降職 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十六日政事堂函交 大總統發下署貴州巡按使龍建章請將禁煙懈弛之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達現代理婺川縣知事鄭重交付懲戒呈文一件奉批令唐鴻達鄭重禁煙廢弛有乖職守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以示懲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附鈔原呈送會並准內務部咨前因茲將認定事實摘錄於後

唐鴻達 該縣鄉民收獲煙土頗多且有外來而販私購該前知事任職半年竟不能切實查禁因循疏縱實屬咎無可辭

鄭重 該知事於本年三月到任正當煙花開放禁喫緊之際既不能設法豫防於先復不能查剷淨盡於後迨飭催結報又以虛文搪塞尤為有意欺隱各縣人民均以該縣本年豐收為詞結合抵拒

理由

此案前婺川縣知事唐鴻達暨現代理該縣知事鄭重均於種煙禁令未能實力奉行致令人民任意種稜肆無忌憚殊屬不成事體核與縣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十六款相符認為均應受降職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歐陽

委員汪德芝

委員 蔡昌圖

委員 培出差

委員 紹安國

委員 壽國

委員 錫爾

委員 金國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一號

被付懲戒人 李 禮前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

右被審查人因察哈爾都統署總務局員損款舞弊經該部呈請
大總統批令交會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

左

主文

褫職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私罪

事實

民國四年九月二十七日陸軍部呈請開辦
一件奉批令呈悉均准如所辦理李禮即交會懲戒委員依法懲處等因並鈔原呈等件到會查核
事實係由察哈爾都統署總務局員損款舞弊經該部呈請
事關懲戒應由該管衙門辦理等語

理由

此案前察哈爾都統署總務處處長李禮於二年於該署領六漢寺荒地一案輒為領地人致函墾務局探
詢批詞辦法確係不正當之行為即屬違背官署之義務應受現職處分非滿六年不得開復特為議決如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 右
- 委員長周樹模
 - 委員汪鳳瀛 缺席
 - 委員汪熾芝
 - 委員余榮昌
 - 委員孫培出 出差
 - 委員余紹宋
 - 委員達壽
 - 委員盧弼
 - 委員賀愈

通告

財政部借款綜核處善後借款項下民國四年六七八九十月份支出各款清冊

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萬零四百七十一元一角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 美國心蘭公司壓光機運費及添購第勝洋行紙料款 經費漢銀八千二百九十三兩八錢一分 一一、五七七、七〇〇

漢口造紙廠 通和洋行監修各項工程應得用金尾數 漢銀一千五百八十兩四錢五分 二、二〇六、二一〇

漢口造紙廠 揚子公司工程款及第五批一半債款 漢銀七千五百兩 一〇、四六九、五九〇

漢口造紙廠 黃根記包修修理廠未批工款 漢銀四百九十八兩五錢 六九五、八八〇

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元零四角八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五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〇

漢口造紙廠六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〇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二角八分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七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〇

漢口造紙廠八月份經費 六、九一九、四〇〇

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三百三十五萬三千零九十八元零八分

陸軍部 本部經費 六七、三八三、二一〇

直轄各師薪餉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禁衛軍薪餉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拱衛軍薪餉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〇

海軍部

財政部

武衛左軍薪餉

定武軍薪餉

軍政執法處經費

本部經費

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本部經費

洋員顧問津貼

幣制委員會經費

公估局經費

清查官產處經費

煙酒公賣局經費

銀行監理官經費

大總統年俸

大總統公費

大總統交際費

副總統公費

副總統年俸

總統府人員薪俸

統率辦事處經費

政事堂法制局經費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四二六、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政事堂禮制館經費

印鑄局經費

銓叙局經費

政事堂及主計機關局司務所經費

參政院經費

皇室經費

清史館經費

國史館經費

平政院經費

肅政廳經費

審計院經費

本部經費

警廳經費

清道隊經費

內城醫院經費

外城醫院經費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游民習藝所經費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九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二、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九八四、〇〇〇
九、〇七二、〇〇〇
一八、六〇七、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六、〇〇〇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八旗各營月餉

財政部

本部經費

法政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留學費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分設機關經費

補助經費

本部經費

大理院經費

總檢察廳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地方檢察廳經費

北京監獄經費

即第一第二監獄

五、九〇二、〇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四三六、五一

三三、三三二、五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一六、六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四、四四一、六〇〇

八、三三三、三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〇〇〇

農商部

北京分監經費

第一看守所經費

本部經費

權度製造所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觀測所經費

地質調查所經費

林業試驗場經費

勸業委員會經費

勸業場經費

農林傳習所經費

種畜試驗場經費

本部經費

警廳經費

清道隊經費

內城醫院經費

外城醫院經費

地方警察傳習所經費

游民習藝所經費

古物陳列所經費

一、九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

一、四一六、〇〇

一、二二〇、〇〇

八三三、三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四二、六六六、六六

一四八、二九一、九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四六、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財政部

地方行政講習所經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本部經費

洋員顧問津貼

清查官產處經費

煙酒公賣局經費

幣制委員會經費

銀行監理官經費

公估局經費

政事堂所屬法制局經費

政事堂暨主計機關局司務所經費

政事堂禮制館經費

銓叙局經費

印鑄局經費

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經費

參政院經費

皇室經費

國史館經費

平政院經費

五、九〇二、〇〇

九四、〇〇〇、〇〇

六七、三八三、二一

四五、〇〇〇、〇〇

六、九四〇、〇〇

一、三三四、〇〇

二、九七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八、四一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九四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六〇七、〇〇

教育部

肅政廳經費

八旗各營餉

本部經費

法政學校經費

農業學校經費

醫學專門學校經費

工業學校經費

高等師範學校經費

師範學校經費

女子師範學校經費

留學費

分設機關經費

補助地方學務經費

禁衛軍餉

拱衛軍餉

武衛左軍薪餉

定武軍薪餉

統率辦事處經費

清史館經費

審計院經費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一三、六二七、二一

三三、三三二、五〇

七、二五〇、〇〇〇

四、一六六、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〇

九、四一六、六〇〇

一三、七五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〇〇

四、四四一、六〇〇

一三、三三三、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〇〇

二〇、八三三、三〇〇

一六六、六六六、六六六

二四四、九九九、〇〇〇

一六八、〇八〇、一五〇

一五八、二五五、七〇〇

三五、四二六、〇〇〇

二一、九八四、〇〇〇

三七、五〇〇、〇〇〇

陸軍部 軍政執法處經費

司法部 本部經費

總檢察廳經費

大理院經費

高等檢察廳經費

地方檢察廳經費

北京監獄經費

北京分監經費

第一看守所經費

財政部 漢口造紙廠經費

漢口造紙廠揚子公司承修全廠機器第五批款 漢銀五千兩正

大總統年俸

大總統公費

大總統交際費

總統府人員薪俸

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零五萬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一分

財政部 副總統年俸

海軍部 副總統公費

本部經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四,三九六,〇〇〇	
一,九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六,九一九,四〇〇	
七,〇一三,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農商部

各軍艦學堂司令處經費

本部經費

農事試驗場經費

農林傳習所經費

權度製造所經費

種畜試驗場經費

觀測所經費

地質調查所經費

林業試驗場經費

勸業委員會經費

勸業場經費

漢口造紙廠十月分經費

陸軍部 直轄各師薪餉

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支洋八千九百五十二萬四千九百四十一元五角一分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依法舉行決定國體投票自十月二十九日起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止一律告竣據各監督報告均係一致贊成君主立憲合計票數共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經本局通告周知在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中央之各類資格當選國民代表業於本月十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計票數一百三十四票連上次通告一千八百五十九票統計全國票數為一千九百九十三票除通電外特此通告

財政次長張壽齡銷假回部任事通告

為通告事現在壽齡業經銷假於十二月十一日回部任事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黃開鎔等與黃萬氏因買賣田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名楠等與劉李氏因承繼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白忠仁與馮文德等因婚姻涉訟不服蘇州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明遠與劉何氏因家產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譚鵠秋等與譚楊氏因家產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世麟與楊鍾傑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葉金義與葉小蓮因家產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僧隆朝與劉聘臣等因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吳英堂與雷起聲因賣地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一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四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羅正保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羅正保殺人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季鏡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鄧季鏡遺囑他人所有物之遺囑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清浦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趙清浦侵佔古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朱光啟對於京師高等審判廳就朱光啟詐欺取財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劉天柱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劉天柱誣告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架利的母等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架利的母等詐財及偽造貨幣未遂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羅紹賢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羅紹賢賂誘之所發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更正

頃准銓叙局函稱准福建巡按使咨內開本巡按使請呈請試知事章廷華等請免考詢案內章廷華係外交總長陸徵祥暨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分案保薦原呈以外交總長孫寶琦原係保屬錯誤相應咨請查核更正等因准此查該巡按使原呈業登本年十月十二日公報在案茲准前因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四十餘年額定資本壹仟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銀兩二千餘萬兩辦理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等項均極妥速與各商民往來往來手續極其簡便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等項特選所有與各界往來手續極其簡便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處遠隔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流通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魚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安徽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齊齊哈爾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順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塔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部 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入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舉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爲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籌備署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爲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爲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爲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禮疊暨各界奠醴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大總統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
第二期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
 點報名隨地址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
 度試驗科目(法科)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國文 英語 數學
 者試驗科目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標準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
 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
 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
 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探鑽金鋼石鑽打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
 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册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酌

目錄

命令

交片

統率辦事處交片

呈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案為國體已定天命
 攸歸全國國民顯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摺
 兼代國務卿呈據敘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
 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
 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長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
 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軍佐褚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
 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
 振綱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
 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遠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
 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
 簡章摺並 批令(附單)
 同武將軍管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
 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叙官摺並 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祈
 聖鑒摺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剝作營產請請
 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鑒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
 單請聖鑒摺並 批令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錫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
 官摺並 批令

更正

熱河省復選區選
 國民會議議員
 察哈爾邊
 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舉監督
 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
 舉監督
 舉及弊情形一案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內務部致敘叙局准函稱河南警廳警正佐等職履歷內有由
 北洋高警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畢業者此項學堂是
 否認為專門請查復等因茲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
 表請查照辦理函
 各省巡按使尹
 川邊 統通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
 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命令

大總統申令

據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稱竊總代表前以衆論僉同合詞勸進籲請早登大寶奉諭推戴一舉無任惶駭等因仰見盛德淵衷巍巍無與之至意欽仰莫名惟當此國情萬急之秋人民歸嚮之誠既已全湧沸騰不可抑遏我皇帝儻仍固執謙退辭而不居全國生民實有若墜深淵之懼蓋大位久懸則萬幾叢脞豈宜拘牽小節致國本於阡危且明諭以爲天生民而立之君惟有功德者足以居之而自謂功業道德信義諸端皆有問心未安之處此則我皇帝之虛懷若谷而不自知其馮冲逾量者也總代表具有耳目敢昧識知請先就功烈言之當有清之末造武備廢弛師徒屢燬國威之不振久矣我皇帝創練陸軍一授以文明國最精之兵法剷除宿弊壁壘一新手訂教條洪纖畢備募材選俊紀律嚴明魁奇傑特之才多出於部下不數年遂布滿寰區成效大彰聲威丕著當時外人之溢觀者莫不嘖嘖稱歎而全國陸軍之制由此權輿厥後戡定四方屢平大難實利賴之此功在經武者一也及巡撫山東值拳匪煽亂聯軍內侵乘輿播遷大局糜爛惟我皇帝坐鎮中原屹若長城之獨特亂匪爲之懾伏客兵相戒不犯東南半壁賴以保障以一省之治安砥柱中流故雖首都淪陷海宇騷然卒得轉危爲安金甌無缺當斯時播難雖由亂民而縱惡實由親貴不懲禍始無從媾和強鄰有壓境之師客軍無返旆之日瓜分豆剖禍迫眉睫而元惡當國莫敢發言我皇帝密上彈章請誅首罪頑凶伏法中外翕然和局始克告成河山得免分裂此功在匡國者二也尋授任北洋大臣其時風鶴猶驚人心未靖乃掃蕩會匪荏苒絕迹廓清積案民教相安收京津於浩

劫之餘返鑾輿於故宮之內遂復高掌遠躡厲行文明諸新政無不體大思精兼營并舉規模式廓氣象萬千論者謂我皇帝爲中國進化之先河文明之淵海洵符事實非等虛詞此功在開化者三也革命事起風潮劇烈不數月間四方瓦解王室動搖天意厭清人心思亂清孝定景皇后知大勢之已去滿族之孤危痛哭臨朝幾不知稅駕之何所斯時我皇帝卽改玉改步爲應天順人之舉躬自踐阼以安四海夫誰得而議之者乃猶恪恭臣節艱難支柱委曲維持以一身當大難之衝幾遭炸彈而不恤孝定景皇后乃舉組織共和政府之全權與夫保全皇室之微意悉挈而付託我皇帝始有南北議和優待皇室之條件人知清廷遜位之易結局之良而不知我皇帝之苦心調劑固幾竭其旋乾轉坤之力也於是南北復歸於統一清室獲保其安全四萬萬之生靈弗陷於塗炭二萬里之疆圉得完其版圖於風雨漂搖之中而鎮懾奠安卒成此共和四年之政局國家得與人民休養生息不至淪胥以盡此功在靖難者四也民國初建暴民殃徒捩臂四出叫囂乎政黨議會歷突乎官署戎行挑撥感情牽掣行政我皇帝海涵天覆一以大度容之彼輩野心弗戢卒有贛寧之暴動東南各省再見沈淪幸賴神算早操三軍致果未及旬月而逆氣盡掃如拉枯朽遂得正式禮成大業克躋列邦交慶彼輩毒無可逞猶復句結狼匪肆其跳梁大兵一臨渠魁授首神州重奠戈甲載櫜卒使閭閻安堵區宇敕寧以臻此雍洽和熙之治蓋自庚子拳匪之亂辛亥革命之變癸丑六省之擾皆足以傾覆我中國非我皇帝孰能保持鎮撫使我四千年神明之裔食息茲土不致淪亡此則我皇帝之大有造於我中國而我蒸黎子姓所共感而永矢弗諼也此功在定亂者五也不但此也溯自通海以來外交之失策不可勝計國際之聲譽幾無可言以積弱衰疲之國孤立於羣雄角逐

之間託勢之危莫此爲甚而意外變局又往往無先例之可援措注偶一失宜後患輒不堪設想惟我皇帝睿智淵深英謀靈奮遇有困難之交涉一運以精密之謀猷靡不立解糾紛排除障礙卒得有從容轉圜之餘地而遠人之服膺威望欽遲風采者亦莫不輸誠結納帖然交驩弭禍釁於樽俎之間締盟好於敦槃之際此功在交鄰者六也凡此六者皆國家命脈之所存萬姓安危之所繫若乃其餘政教之殷繁悉由宵旰勤勞之指導則雖更僕數之有不能盡我皇帝之功烈所以邁越百王也請再就德行言之我皇帝神功所推暨何莫非盛德所滂流蕩蕩巍巍原無二致至於一身行誼則矩動天隨亦有非淺識所能測者卽如今茲創業踵迹先朝不無更姓改物之嫌似有新舊乘除之感明諭引此以爲慚德尤見我皇帝慈祥忠厚之深衷而不自覺其慮之過也夫廿載以來往事歷歷可徵我皇帝之盡瘁先朝其於臣節可謂至矣無如清政不綱晚季尤多警亂庚子之難一二童駭召侮敗戎成千古未有之笑柄覆宗滅祀指顧可期非賴我皇帝障蔽狂流逆挽滔天之禍則清社之屋早在斯時迨我皇帝位望益隆所以爲清室策治安者益忠且摯患滿族之孱弱也則首練旗兵患貴胄之闇昧也則請遣遊歷患秕政之勞擾也則釐定官制患舊俗之錮蔽也則議立憲章凡茲空前之偉畫壹皆謀國之良圖乃元輔見疏忠讜不用宗支干政橫攬大權贖貨玩戎斲喪元氣自皇帝退休三載而朝局益不可爲矣及武昌難作被命於倉皇之際受任於危亂之秋猶殷殷以扶持衰祚爲念詎意財力殫耗叛亂紛乘兵械兩竭於供海陸盡失其險都城以外烽燧時驚蒙藏邊藩相繼告警而十九條宣誓之文已自將君上之大權盡行摧剝而不顧誰實爲之固非我皇帝所及料也後雖入居內閣而禍深患迫已有岌岌莫保之虞老成憂國之衷至於廢寢忘餐拊膺

流涕然而戰守俱困險象環伏卒苦於挽救之無術向使沖人嗣統之初不爲讒言所入舉國政朝綱之大一委諸元老之經營將見綱舉目張百廢具振治平有象亂萌不生又何至有辛亥之事哉至萬不得已僅以特別條件保其宗支陵寢於祚命已墜之餘此中蓋有天命非人力所能施而我皇帝之所爲極意綢繆者其始終對於清廷洵屬仁至而義盡矣若夫曆數遷移非關人事曩則清室鑒於大勢推其政權於民國今則國民出於公意戴我神聖之新君時代兩更星霜四易愛新覺羅之政權早失自無故宮禾黍之悲中華帝國之首出有人復覩漢官威儀之盛廢興各有其運絕續并不相蒙况有虞賓恩禮之隆彌見興朝覆育之量千古鼎革之際未有如是之光明正大者而我皇帝尙兢兢以慙德爲言其實文王之三分事殷亦無以加此而成湯之恐貽口實固遠不逮茲此我皇帝之德行所以爲夏絕古初也然則明諭所謂無功薄德云云誠爲謙抑之過言而究未可以遏抑人民之殷望也至於前此之宣誓有發揚共和之願言此特民國元首循例之詞僅屬當時就職儀文之一蓋當日之誓詞根於元首之地位而元首之地位根於民國之國體國體實定於國民之意嚮元首當視乎民意爲從違民意共和則誓詞隨國體爲有效民意君憲則誓詞亦隨國體爲變遷今日者國民厭棄共和趨嚮君憲則是民意已改國體已變民國元首之地位已不復保存民國元首之誓詞當然消滅凡此皆國民之所自爲固於皇帝渺不相涉者也我皇帝惟知以國家爲前提以民意爲準的初無趨避之成見有何嫌疑之可言而奚必硜硜然守儀文之信誓也哉要之我皇帝功崇德茂威信素孚中國一人責無旁貸昊蒼眷佑億兆歸心天命不可以久稽人民不可以無主伏冀搗衷勉抑淵鑒早回毋循禮讓之虛儀久曠上天之寶命亟頒俞詔宣示天下正位登極

以慰薄海臣民喁喁之渴望以鞏固我中華帝國萬年有道丕丕之鴻基總代表不勝歡欣鼓舞懇款迫切之至除將明令發還本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等件仍行齎呈外謹具摺上陳伏乞睿鑒施行等情據此天下興亡匹夫有責予之愛國詎在人後但億兆推戴責任重大應如何厚利民生應如何振興國勢應如何刷新政治躋進文明種種措置豈予薄德鮮能所克負荷前次拘誠陳述本非故爲謙讓實因惴惴交榮有不能自已者也乃國民責備愈嚴期望愈切竟使予無以自解並無可諉避第創造弘基事體繁重洵不可急遽舉行致涉疏率應飭各部院就本管事務會同詳細籌備一俟籌備完竣再行呈請施行凡我國民各宜安心營業共謀利福切勿再存疑慮妨阻職務各文武官吏尤當靖共爾位力保治安用副本大總統軫念民生之至意除將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推戴書及各省區國民代表推戴書發交政事堂并咨復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外合行宣示俾衆周知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電稱建威軍統領署秦州鎮總兵吳炳鑫因病出缺擬請賜卹等語上年白匪竄擾漳縣該故總兵率隊堵剿保全地方厥功甚偉蒞任以後戢暴恤災勤勞卓著茲聞溘逝悼惜殊深吳炳鑫著照陸軍中將例從優議卹以慰幽魂交陸軍部查照此

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陝西財政廳廳長程文葆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馮汝驥為陝西財政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吳烈為津海關監督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劉紹鄰為左右翼稅務監督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盧永祥為松滬護軍副使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嘉福授為上大夫此令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丁達元曹文海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天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鮑琪豹授爲中大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菽賑授爲中大夫張毓銘景綬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揀派團附員缺應准以郭松山充任陸軍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附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請以額爾德呢胡雅克補公中佐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安徽巡按使呈劾郎溪縣知事徐振清疏脫監犯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等處分等語徐振清著准照所議即行降等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司法兩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宜賓縣知事李實聶正熙辦案玩法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降職解職各處分等語著照所議李實即行降職聶正熙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分別叙官由鮑琪豹已另有令明發穆啟康以下各員並准一併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分別叙官由吳菽暉等已另有令明發倪望新孟憲琛並准一併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吳嘉福等已另有令明發矣章濬源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內史監典瑞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李景華高汝生等均准如擬授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由
額爾德呢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嘎一員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玉璞升補保定驍騎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由
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

正議決報告程序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專務局局長顧懋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江蘇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
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顧問趙椿年呈父壽奉頌匾額恭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叙官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冊併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鎮武將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倜奏本署參謀長時鼎岑等蒙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悃由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由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由
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
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覲由

樊鍾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并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
比照委任職懇請叙官由
准其擇尤比照委任職呈請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片

統率辦事處交片

統率辦事處奉示體恤等因此

寄交

大元帥令所有軍人各項卹賞凡已奉令照准者著即迅速提前撥發俾

陸軍部

海軍部

參謀本部

京師各軍事機關

各省上將軍將軍巡按使

都統護軍使鎮守使

各師師長

呈

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代行立法院奏為國體已定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登大位

以定國基合詞仰乞聖鑒摺

奏為國體已定

天命攸歸全國國民籲

登大位以定國基合詞仰乞

聖鑒事

竊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投票決定國體全數主張君主立憲業經代行立法院咨陳政府在案同時據京兆各直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動勞於國家碩學通儒各代表等各具推戴書均據稱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袁世凱為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因兼由各國民代表大會委託代行立法院為總代表以全國民意籲請 皇帝登極

前來竊維帝皇受命統一區夏必以至仁覆民而育物又必以神武戡亂而定功書云一人有慶兆民賴之詩曰燕及皇天克昌厥後蓋惟應天以順人夫是以人歸而天與也溯自清季失

政民罹水火呼籲罔應潰決勢成罪已而民不懷命將而師不武我 聖主應運一出薄海

景從逆者革心順者效命岌然將傾之國家我

聖主我

聖主有而弗居也南京倉卒草創政府舉非其

人民心皇皇無所託命我 聖主至德所覆邇安遠懷去暴歸仁者若水之就下子然待盡

之人民惟我

聖主實蘇息之斯時南京政府不得已而解散

皇天景命再集於我

逃 覆載我

聖主赫然震怒之以威

天討新離五旬底定以至仁而伐不仁蓋

有征而必無戰慕義向化者先歸而蒙福迷復不遠者後至而洗心皆惟我 聖主實撫育而安全之斯時大難既平全國統一 皇天景命三集於我 聖主我 聖主固執

謙德又仍有而弗居也夫惟 皇煌帝諦 聖人無利天下之心而 天施地生兆民必歸 一人之德往者國家初建參議院議員推舉臨時大總統斯時全國人心咸歸於我

歸於我 聖主 國運於以肇興繼此國會成立參議院衆議院議員推舉大總統全國人心又咸以謀長治久安之樂利蓋惟民心有所舍也則必有所取有所去也則必有所歸今者

天膺民衷全國一心以建立 帝國民歸 盛德又全國一心以推戴 皇帝我中華文明禮義爲五千年帝制之古邦我 皇帝睿智神武爲億萬姓歸心之元首伏願 仰承

明之胄宜 俯順輿情 登大寶而司牧羣生 履至尊而經綸六合 軒帝神

明之胄宜 建極以承 天 妣后繼及之規實撫民而長世謹 奏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令

爲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等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財政部咨開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調任朱孝威爲龍州關監督此令同日奉策令調任趙曾蕃爲瓊州關監督此令奉此自應轉飭遵例入覲惟查該員等職務均關重要一時未便來京且係調任人員擬由部飭知先赴新任以資接替可否暫緩送覲之處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朱孝威趙曾蕃二員擬請均准予緩覲先行就職是

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朱孝威趙管蕃均准緩覲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 趙秉鈞

內務部呈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請示文並 批令

為河南魯山縣知事譚奎昌辦理命案迅速照章擬獎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准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開魯山縣知事譚奎昌於本年三月十三日魯山縣縣長王冬武傷許德身死一案該縣知事於據報之日即行拏獲正凶審訊明確詳准依律判決核與知事獎勵章程應請照例核獎以示鼓勵等情前來本部查知事獎勵條例第十條第四項應獲三等獎實凶犯在三月以前者獎以第三等獎勵第五條載第三等獎勵一進級二加倍各等語此案魯山縣知事譚奎昌奉獲命案正犯一名在報案三日以內緝捕尙屬得力核與前項獎勵相符擬請將該知事譚奎昌加奉註冊以示獎勵如蒙允准即由本部遵照辦理所有據咨核請給獎緣由是否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 趙秉鈞

陸軍部呈昌武將軍行署軍醫課課員趙寶箴病請免職遺缺請以黃翼卿充任並緩覲文並 批令

為薦任課長請緩覲見辦專恭呈仰祈鈞鑒事准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率純咨稱案照本行署軍醫課課長

趙寶箴久病纏綿神情失常擬請免去本職以便回籍調養所遺軍醫課課長一缺查有陸軍醫院院長黃翼卿醫學淵深老成練達現在代理該課課長頗能稱職擬即以之調補以重醫務如蒙照准該員現時在翰儀差距京較遠並懇轉請免親抑或暫緩親見俾便先行就職用專責成等因查該行署軍醫課長趙寶箴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揀員另補所遺之缺該將軍請以軍醫院院長黃翼卿充任核其出身經歷係由北洋軍醫學校畢業歷充贛南鎮守使署三等軍醫官陸軍第六師步兵第一團副軍醫官各差於醫學尙有經驗以充該行署軍醫課課長堪以勝任擬請准予補充俾重職守至該員現在職務重要示便遠離可否暫緩親見之處恭候批令祇遵謹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佐權作朋等積勞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爲官佐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宣武上將軍管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陳陸軍第五混成旅礮兵營軍械長權作朋在營供職頗稱勤慎二年七月隨隊攻寧勤勞卓著曾於勘定寧亂在事出力請獎案內補授陸軍礮兵上尉並給與六等文虎章近因分防剿匪該軍械長於槍礮彈藥運輸布置悉臻完善頗資得力以勤勞過度染患赤痢於本年十月在防身故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咨陳河南兩河防局支隊長姚亮歷任河務三十餘年夙夜在公功績卓著本年伏汛期內河勢洶湧險象環生該員親率兵仗晝夜防守不遑寢食以致積勞成疾在職身故陸軍第四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臧致平詳稱第三混成旅步一團第三營副官韓得勝歷充排長隊官等差民國二年江西李逆倡亂隨同第二師前往征剿深資得力至攻奪湖口礮台

其官長均為卓著功績陸軍步兵上尉並給七等文虎章復在安徽隨辦防刺事宜在在出力蒙加步兵少校銜三年二月在防身被德武特直督理河南軍務趙國咨豫河南第一混成隊第二營排長李春華歷年隨隊出防汝南信陽方城等處剿辦土匪備嘗辛苦因積勞染患吐血之症於本年九月在職身故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咨陳擬遠請卹第八十混成團第二營軍醫生馮建章前清宣統二年考充新職歷經戰役克盡厥職因辛勞致疾醫藥罔效於本年九月在防身故先後咨請卹結請予卹章給卹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查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章程第四章在軍營立功後積勞病故給卹之規定相符已故軍械長褚作朋支隊長姚亮營副官韓得勝三員擬請按陸軍上尉卹章卹卹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李春華一員擬請按陸軍少尉卹章卹卹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軍醫生馮建章一員擬請按陸軍中尉卹章卹卹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以資卹勵所有核擬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海軍監獄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據情請將海軍總司令李鼎新暨海軍監獄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文並 批令 大元帥從嚴處分等情查此次 陸軍部呈在處所新事不能預防事後不能補過有礙軍威應請轉呈 大元帥從嚴處分等情查此次 陸軍部呈在處所新事不能預防事後不能補過有礙軍威應請轉呈

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督同應瑞等艦開駛環攻匪方不支遂遁於一夜之間奪回肇和艦地方尙無損害雖迅速撲滅究屬疏忽異常該總司令統轄全軍自應盡之咎至司令徐振鵬督率練習艦隊此種學生密謀通匪平時毫無覺察亦難辭咎除在逃之肇和艦長黃鳴球及該艦員生業飭總司令嚴密查拏另案辦理外理合據情呈請將總司令李鼎新暨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一併從嚴處分以爲懲儆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昨據李鼎新自請處分業交該部議處徐振鵬平時失於覺察亦屬咎有應得著一併由該部議處以示懲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請鈞鑒文並批令

爲昭盟阿魯科爾沁郡王恭報因病前往五台山進香據情代呈仰祈鑒鑒事准昭烏達盟阿魯科爾沁親王銜郡王巴咱爾濟里第咨稱本爵因病呈請辭職業蒙 大總統批准本擬來京覲見叩謝恩施並延內地良醫俟調治稍愈前往五台山進香故即由旗起程業於本月到京不意途中病勢加劇步履維艱實難親見理合將本爵勉力來京並前在盟長扎薩克任內因勞致疾擬進香五台山情形代爲呈明等因到院查該郡王久任要職因勞致疾尙屬實在情形所請五台山進香之處自應照准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參政院參政劉師培呈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漢儒賈逵學行卓絕請從祀孔廟以挽世風而維經術恭呈仰祈睿鑒專竊考杜佑通典諸書唐太宗二十
 一年詔以賈逵等二十二配享孔子廟堂迨明中葉罷黜逵祀清承明舊未遑議復 師培於前清宣統三年
 在學部諮議官差內曾將賈逵應祀文廟各款占呈請部察院代奏旋奉四月二十日諭旨交禮部議奏欽此
 等因嗣以禮部改爲典禮院迄未議行茲當文教昌明之日祀孔典禮視昔有加則從祀先儒自當酌予增益
 以光盛典考之後漢書逵博學通達字景伯汝南平陵人官爲兒童常在太學性愷悌多智思敏儔有大節永平
 中爲郎與班固並授秘書建初元年入講北宮白虎觀南宮雲臺後遷衛士令左中郎將侍中領騎都尉甚見
 信用永平十三年卒年七十三後世稱爲通儒是逵爲東漢純儒早爲史家定論至其學術大抵綜貫羣經博
 物多識所注之經具詳隋書經籍志其治古文尙書也上承塗傳之傳又親睹杜林漆書爲之作訓復以古文
 訓詁與經傳相雅相應歐陽大小夏侯古文尙書集爲三卷今遺說所存雖僅百一然許慎五經異義恆引
 古尙書說其大端均出於逵此逵有功尙書之證也若毛詩之學逵父賈徽受業謝曼卿之門逵傳父業於齊
 魯韓詩與毛詩異同者曾以詔撰書事詳前史賈逵德明經典釋文亦曰後漢鄭衆賈逵傳毛詩此逵有功毛
 詩之證也逵又從杜子春受周禮作周官詳註以傳記轉相證明書雖弗傳然羣籍所引周禮注有獨標賈氏
 者有與馬融同說合稱賈馬者計二十條均足補二鄭之闕此逵有功周禮之證也逵於春秋治左氏傳及國
 語兼通五家穀梁之說故左傳詞語均有詳復漢宜氏長經章句創通條例遠出穎容服虔之上此逵有功
 春秋之證也又考後漢書逵傳言云逵初入京詔諸儒各選高才生受左氏穀梁春秋古文尙書毛詩由是四

二十五

政 府 公 報

十二月十三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三號

經遂行於世蓋兩漢經學有今文古文之分今文多涉緯書古文獨宗故訓古學傳授均自述出由漢迄今
詩左穀幾於家有其書律以本本水源之義澤宮祀典奚容久缺又述注國語其遺說散見羣書訓詁字義恆
與許慎說文相同慎子許冲於建光元年表獻說文表稱光帝詔賈逵修理舊文臣父從受古學是逵爲許慎
之師故慎作說文多宗逵說今慎既在祀逵獨未與揆之於義亦有未安抑師弟尤有進者逵治經與章句
之儒迥別於微言大義推闡獨深其條奏左傳長義曰臣謹摘出左氏三十事尤著明者斯皆君臣之正義父
子之紀綱其餘同公羊者什有七八或文簡小異無害大體至如祭仲紀季伍子胥叔術之屬左氏義深於君
父公羊多任於權變其相殊絕固已甚遠又云今左氏崇君父卑臣子彊幹弱枝勸善戒惡至明且切蓋春秋
三傳惟左傳獨合聖經註左傳者數十家惟逵克徵旨師弟曾祖故候選訓導文淇祖父故薦舉八旗官學
教習毓崧伯父故同知壽曾當前清道咸同光之世均以治左傳漢注之學列傳國史三世儒林師弟少承先
業服膺遠說竊以逵說大純漢罕其匹彼於公羊反經行權說斥爲閉君臣之道此即大權必出朝廷之義也
於公羊黜周王魯斥爲背正名之訓此即君統萬世一繫之旨也其他粹言並與此符以紀季專邑爲犛君以
衛輒拒父爲悖德上契堯舜周孔之傳下開濂洛關閩之緒傳經衛道厥功至巨方今國體問題表決在即遠
邇一詞贊成君憲觀於羣情所趨向愈徵逵說之大醇自非力與表章不足昭公論而符民意至後漢書逵傳
雖有不修小節之譏惟考文廟從祀先儒漢有鄭玄晉有范甯玄傳之言曰不樂爲吏父敬怒之而晉書甯傳
亦載甯守豫章爲刺史王凝之所奏謂肆其貪濁所爲狼籍乃議者不聞鄙其行誠以舊史所載不盡昭實之
詞而知人論世不當繩之於微告况逵傳又言逵母有疾帝命馬防加賜謂逵無人事於外屢空則從孤竹之
子於首陽清節高標於斯可觀顧云不修小節說乃互歧蓋逵治古學漢臣多治今文由是伐異黨同飾詞相
詆史臣不察因綴傳末無稽之言似亦不容深執伏懇 大總統弘稽古之風篤崇儒之典於賈逵從祀孔
廟之處飭下政事堂禮制館議行則經術世風交受厥益所有懇請漢儒從祀緣由理合恭摺具陳謹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禮制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奏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并訂定簡章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蘇省縣知事分發日多援案設立政治研究所以養吏才而裨治理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維縣知事一官上關國政之隆汙下為民生所託命得人而理則政治可期學養未深則措施鮮當慨吏才之難得斯陶鑄之為先現在蘇省分發縣知事到省者為數日多其中固有深明治術之人而學識與經驗未能兼備者亦比比皆是雖期年甄別自有功令之可循惟本省差缺無多任用有待於臨時即考課宜嚴於平日查直魯陝晉等省會先後有政治研究所之設誠以仕優則學古訓昭垂吏治攸關不容輕視緬成規之有自藉收效於觀摩蘇省情事相同自宜及時舉辦茲就使署附設政治研究所委任金陵道尹兼充所長並由臣釐定課程分期試驗凡到省縣知事皆得報名入所隨時委派評議襄校課試分等給獎庶甄拔盡屬賢能即中材藉資砥礪預計此項獎金及購備應用書報每月約二千元全年約二萬四千元已列入五年分省地方預算其所內雜費均在使署經費項下設法勻撥以資節省仍由臣隨時訓勉俾各員爭自濯磨實於吏治前途不無裨益所有蘇省擬設縣知事政治研究所並訂定簡章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繕單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簡章并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蘇省縣知事政治研究所簡章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第一條 本所以研究治術培養吏才爲宗旨

第二條 本所定名爲政治研究所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三條 本所設所長一員由巡按使委任金陵道尹兼充督率文牘庶務等員辦理全所事宜

第四條 本所設文牘庶務各一員由所長陳明巡按使委任使署科員兼充承所長之命分別辦理學員考課及一應文牘庶務會計事宜

第五條 本所因經費支絀凡在所辦事各員俱係兼任不支薪津其本所費用除應課各員獎金已列入省地方預算外所有一切雜費均由巡按使公署經費項下支銷

第六條 本所學員無定額凡分發到省之縣知事不論有差無差均准報名應課

第七條 本所課程分類如左

一 法律 二 警政 三 財政 四 外交 五 教育 六 實業 七 水利河工 八 荒政

第八條 學員研究課程應各就心得編成日記應以切合實用不涉空言爲主每試期前三日繳所一次

第九條 本所試期每月一次由所長兼承巡按使定期舉行

第十條 試期或擬文牘或作批判或設題答條或就事撰文均由巡按使臨時命題應課學員不得攜帶書籍

第十一條 學員日記及試卷由巡按使臨時選派評議員五人至八人會同所長分任校閱事宜即以所長爲評議員長

第十二條 日記及試卷分數應合併計算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滿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分別酌給獎金滿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不給獎

第十三條 各員經過課試屢列甲等確係成績優美並察其於政事富有經驗者得儘先委任差缺

第十四條 凡現有長差之學員入所應課除照前條辦理外不再給予獎金

第十五條 凡歷經課試不及格或無故不來課至三次以上者均由所長詳明巡按使予以相當之訓誡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所長詳請巡按使隨時修正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奏特保文官積資較深人員楊兆泰等援案擬請從優叙官摺並批令

奏為遵 旨特保文官才能卓著積資較深人員援案懇請從優叙官恭摺仰祈 聖鑒事案准統率辦

事處公函內開奉 大元帥諭軍事各機關及陸軍各師旅等軍用文官或供職有年並才具可用著由統率辦事處行取各該員履歷核送政事堂飭銜銀局分別核補實官以資策勵等因相應函達希即查照將所屬秘書長秘書書記官書記長以及委任以上軍用文官分別薦任待遇委任待遇二項造具詳細履歷送處核可也等因准此仰見我 皇上策勵英賢宏獎人材之至意欽佩莫名除尋常軍用文官造具履歷送處核

辦外茲查有存記觀察使本行署軍法課課長兼書記官楊兆泰由山西大學畢業舉人揀選知縣歷充本省高等農林學堂教務長河東道第一中學堂監督兼充學務公所議紳民國元年充前都督府秘書長嗣因官制改組委充將軍行署軍法課課長仍兼辦秘書事宜該員才長學富器識宏深從前辦理地方學務莘莘學子造就甚多供職軍署遇事能見其大於機要各事多資謀畫而裁判案件尤能一秉至公情法兩平又政事堂存記前山西內務司司長本行署書記官崔廷獻由前清授貢知縣分發陝西保升直隸州經前山西學政劉嘉琛奏保經濟特科歷充山西農林實業學堂堂監督諮議局參議同蒲鐵路協理奉天督署文案葫蘆島開墾局局長民國以來歷任山西內務司司長兼署財政司司長並代拆代行民政長三次該員才識過人深

通治理在前清即著名政界爲東省大吏所倚重民國二年服官司長其時地方秩序甫定辦事認真尤能不避勞怨交卸後委充本行署書記官遇事多所諮商屢派赴京籌商要政頗著勞辛又存記觀察使本行署書記官吳人達由前清舉人揀選知縣經前陝西巡撫曹鴻勳前山西巡撫恩壽電調歷充山西撫署文案陝西撫署總文案憲政調查局長法政學堂教務長各要差民國成立即充山西行政公署秘書長先後民政長更易五人均其一手助理至外省官制改組取消秘書經臣委充將軍行署秘書該員淡於榮利學術湛深平時於中外政治研究有素經驗較深故前清疆吏交相徵辟久充西北各省幕府要差聲譽卓然而創辦山陝法政學堂成材尤衆前陝西巡撫恩壽特保人材有該員志趣淡泊品學端正之奏前山西民政長谷如墉薦舉人材亦有該員識解明通學兼中外之電大吏交薦其才可現任臣署書記官經武整軍時資贊助飛書草檄具見心勞又存記觀察使前山西歸綏道本行署秘書鮑振藩由拔貢知縣分發河南於前清光緒元年到省歷署羅山新野等縣補授西華縣知縣調補杞縣知縣旋以迴避改省山西補授萬泉縣知縣歷經保升直隸州知府候補道署理歸綏道並奉旨簡授廣東高州府知府廣東光復後交卸到晉經臣委充顧問兼任秘書襄辦幕事該員老成碩彥德望俱優起家牧令保升監司歷官晉豫粵三省所至有聲先後在官三十餘載而清貧如故其學養深純操守廉潔尤爲晚清政界所難能以上四員按照現職均係薦任待遇查軍法課課長楊兆泰照將軍行署編制令係上校相當文官該員以存記觀察使與上校同級現兼充書記官故請補叙文官再查本年八月十八日政府公報載銓叙局核覆江蘇巡按使請將諮議長王莘林等從優叙官辦法聲稱原呈所稱核與奉天巡按使前次呈請將贊襄得力之執法處寇長兼代政務廳長梁壽相從優叙官情事略同梁壽相一案經局請示奉准照薦任職從優核叙等因此次江蘇巡按使所請將王莘林等從優叙擬即按照辦理俟各省核屬叙官辦法核定後按照該員資格量予從優請叙以昭激勸等語當奉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伏查臣此次保送各員實屬勤勞從公成績卓著或曾任簡任之職或係有存記簡任資格而歷職積資多在十年以上與銓叙局核覆江蘇奉天兩案事係一律應懇 恩准飭局查照從優叙官以昭獎

勸除將該員等履歷附呈外所有特保文官才能卓著人員援案懇請從優叙官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祈望鑒摺並 批令

奏為遵 令請設安徽警務處並預保堪勝處長人員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內務部呈擬整頓各省

警政特設警務處機關請高處長一員俾便整理並擬定警務處處長資格暨預保辦法先後呈奉 批令

照准在案查皖省水陸警察共設廳四曰省會曰蕪湖曰長江曰長淮設局三曰蚌埠曰大通曰巢湖此外尚

有各縣警察事務所凡數十處竊維警察者所以保衛社會之公安維持地方之秩序責任綦重關係匪輕故

辦理得宜則收效斯宏措施失當則為害滋甚臣到任以還即擬悉力整頓警察以裨內政業經籌維再四非

設立全省警務處不足以資統率而專責成其理由厥有三端謹縷晰陳之皖居長江中樞界連豫楚壤接蘇

贛既居形勝之要衛尤賴控制之得法現在警察各廳局所散駐各方勢如葉布倘於適中之域設立統率

機關則控馭既便聲氣斯聯可收指臂之效而無散漫之虞此關於形勢之必須設置者一也皖省警察各廳

局署所或歸巡按使節制或歸道尹監督或由縣知事管轄事權分歧辦理難期劃一倘設立專處以資督率

則補偏救弊不難一致進行而酌盈劑虛又易通籌籌畫且監督之權統歸統一則巡防緝捕尤可畛域不分

此關於管理之必須設置者二也澄叙官方最重考績所有各屬警政之良楛警吏之賢否非有熟諳警務專

員示以準繩嚴為督察必難日起有功皖省自政費裁減之後使署員額不敷分配關於考核警察成績以及

視察警務事宜庶政煩瑣勢難兼顧苟設立警務專署俾可藉被訓監督既嚴成效必能卓著此關於考績之
 必須設置者三也願警務處之設立既係切要之圖而責任處長人員尤必慎加選擇以資整頓查內務部呈
 定預保處長辦法第二條內開各省行政長官酌核地方情形有請設是項員缺之必要時並得按照資格遴
 選一二員開具履歷成績考語呈請預保存記等語自應遵照定章預保合格人員以備 睿簡茲查有安
 徽省會警察廳廳長朱家珂心精力果才識優長歷辦警務六年以上其在現任廳長任內迭次破獲亂黨保
 衛地方尤著勞勩核與部定預保處長資格相符擬請交政事堂存記以資任用所有請設警務處並預保堪
 勝處長人員各緣由除咨呈政事堂暨咨陳內務部外理合恭摺具呈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遵行謹 奏
 批令准予設置所保朱家珂著交政事堂存記交內務部查照摺前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鑒文並 批

令

為臨武縣城壕鋪屋劃作營產懇請蠲除地租以免重徵恭呈祈鑒文並 批
 四百五十五兩四錢二分二釐內有城壕地租一款係城外河街鋪戶一百六間每年徵收地租銀一十七兩
 七錢二分五釐前清時即不與地丁同一徵收民國元年上忙開徵前任知事謝岷傳諭各鋪戶照舊完納適
 值前都督譚延闓委派清丈營產委員前往該縣將沿城附近地點劃作營產前項營街鋪戶多數編入雜時
 謝岷以城壕地畝已經劃歸營產編號收租礙難實行徵收遂取消完納地租之案近年以來既未徵收亦未
 詳報其花戶應納租銀歷由知事在於地方截留項下提款墊解並未重行徵收現在田賦改徵銀元該縣平
 餘無著地方財政倍形困難未便再令墊解若向人民租賦又未免負擔過重由臨武縣知事汪榮轉據地方

紳士孫頌蓮稟請蠲免重徵詳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核明詳請呈咨前來 全案查臨武縣城壕地租前清時併入地丁正賦計算現在城壕既已劃歸營產清理處編號收租自不能再令照舊完納前項地租致涉重複合無仰懇恩准將臨武縣城壕地租額徵銀一十七兩七錢二分五釐永遠豁免以免重徵而紓民力出自鴻慈除咨部查照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豁免以昭公允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並送清單請聖鑒摺並 批令
奏為彙報察區各縣田禾收成分數繕單仰祈 聖鑒事竊據察哈爾財政分廳廳長嚴汝誠詳稱案查前奉財政部飭開收成分數與考成及災蠲均有關係鈔錄戶部刑例題奏收成第一第二兩條作為暫時辦法通行查照辦理等因當經通飭各屬遵照在案茲據張北等七縣將本年田禾約收實收分數陸續詳報前來職廳覆數無異擬合彙開清單具文詳請分別奏咨施行再察區地處塞外氣候寒冷種植田禾僅一收並無夏秋之分合併聲明計詳送清單三扣等情詳請前來 懷芝覆數無異除咨陳財政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使駐紮庫倫辦事大員陳錄奏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官摺並 批令

奏為駐庫公署薦任各職請叙官秩仰祈 聖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載凡授官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奏請又准銓叙局咨開京外薦委各職叙官擬請交局覆核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旨閱各等因現京外官署先後遵請據屬叙官均奉 准交叙有案庫倫為特別區域遠處邊荒凡辦事之艱辛有什百於內地者各職員萬里相從昕夕趨公深資佐助茲值叙官曠典除祕書長范其光係簡任人員先經蒙予叙補外其餘一等祕書嚴式超王鳳儀二等祕書林萱籌張文煥三等祕書陳登澥張樹森醫官王曾憲監獄官陳錡等八員均係薦任文官歷職積資俱有年所自應請予叙官以資策勵茲經飭取各該員證明文件由臣詳核無異合無仰懇 恩施俯准飭交核叙所有薦任人員擬請叙官緣由除將該員等詳細履歷咨呈政事堂交由銓叙局核辦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更正

頃接參政院祕書廳函稱參政院咨送政府國民代表大會決定國體票數單內廣東一省本係九十四票本廳未及檢點筆誤為六十四票其總數一千九百九十三票尚無差錯除函致政事堂機要局聲明外特此函請於公報上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咨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咨

國民會議議員

熱河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察哈爾省 綏遠省

覆選區選舉監督

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

國民會議議員蒙藏青海選舉會選舉監督

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為通咨事本局呈明通電國民會議選舉各監督嚴防妨害選舉及舞弊情形一案錄批鈔呈咨請查照文
統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除分咨外相應恭錄批令並鈔原呈咨請貴監督查照此咨
大總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 璣

局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內務部致錄叙局准函稱河南警廳警正佐等職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畢

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為專門請查復等因茲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請查照辦理函

運政署准貴局函稱河南省會警察廳薦委警正警佐等職一案查各該員履歷內有由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此項學堂是否認為高等專門請查明見覆等因到部查京師及各省所設之高等巡警學堂係由前民政部奉准開辦其考選資格以舉貢生員及曾在中學堂以上畢業者為限內分高等科及簡易科兩類高等科三年畢業一切學科係各種警察法制及各國法律等項均屬專門課程其畢業獎勵亦係按照高等專門學堂章程辦理所有該學堂高等科畢業生自應認為有高等專門資格其簡易科一類係屬一年畢業自不能認為有高等專門資格再河南巡按使所擬薦委警正警佐各員履歷內有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保定巡警學堂等處畢業者一節查北洋高等巡警學堂及省城巡警學堂前據直隸咨報

設立高等巡警學堂案內聲明將光緒二十八年及三十二年設立之北洋及省城巡警學堂遵照定章改設等語在案呈保定巡警學堂自即省城巡警學堂至該員等曾否畢業一節本部前於民國二年經咨行造冊報部迄未咨覆除另由部咨行河南巡按使轉飭該員將文憑送部查驗再行咨照外相應將京外所設高等巡警學堂列表函請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八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川邊軍鎮守使

通咨各省得於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三星期以內但須縮短年假春假文

為通咨事案查全國教育會聯合會及師範校長會先後送刊議決案內均有請改學期學年事項本部詳加察核其所陳理由大都以部頒學年學期及休業日期規程內所定假期於實行時諸多窒礙證以近年各省咨商變通假期之情形實屬相侷自應酌籌變通之法茲依前項規程第三條第五項所定假期量為伸縮嗣後各省暨特別區域均得於內務部呈准通行之春節前後酌放寒假二十一日以內但須將年假春假縮短並得將春假停放暑假期略為縮短以薪於學校實施較多便利而於原定全年假期日數亦無出入如此變通辦法則部頒學期自可無須修改且此項學期頒行以來各學校關於教授管理之分配多已漸成習慣並有因特別情事經聲明允許於四月一日始業之學級若照師範校長會議以一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為一學期遽加改定於事實上亦有未便仍應照舊定分三學期藉免紛更至前定學年始期於會計年度之改定究竟有無窒礙應俟立法院核定豫算實行後體察情形再行確定用昭鄭重除通咨外相應咨行貴

部 印

查照希煩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八號

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修正刑法案(分別第三百一條至四百四十條)

大總統提出(二讀)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六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馮雲青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馮雲青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卓炳章對於福建高等審判廳就卓炳章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呂湘文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呂湘文等誣告及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貴州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該審判廳就王春和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張成意圖行使而收受偽造貨幣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趙令行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令行傷害人致廢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察哈爾都統審判處就王季氏謀殺本夫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福建邵武縣就蔡務本等吸食鴉片煙之所為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管金山與李鶴亭因房基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齊政等與傅寶榮等因贖田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福廷等與蔣德義等因公產涉訟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海齋與石可氏因債務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朱九齡與朱煥齡因產業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熙和與韓東山因鋪賬糾葛不服河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曾慶興與張霞初因買水碾糾葛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彭延熾與歐陽書卿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瑞河與彭延熾因贖產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關定連與關國勝等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關定澤與關定逕因款項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二月七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陳瑞容與陳蘇因婚姻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許氏與劉張氏等因承繼及遺產涉訟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党趙氏等與党肇觀等因家財涉訟不服廣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丕顯與李丕振因家產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克恭與斯雙林因借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蔡桐漢與徐伯昭因匯票涉訟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成玉與張久順因地畝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曹相臣與王三賢因房債涉訟不服陝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陸軍訓練總監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二預備學校學生陳元應安徽六安縣人現因乘隙潛逃開去學額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京師地方檢察廳通告

今將民國四年十一月一日起至三十日止本廳受理訴訟案件分別列表於後

總數九百二十八件

舊管三十五件 新收八百九十三件

已結案件

一 送公判者四百六十四件 二 無庸起訴者四百零六件 三 移送他管者九件 四 暫結十四件

計八百九十三件

未結案件

尚在偵查中三十五件

計三十五件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毫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送報夫及私白加價廣告知本局以便派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銀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送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送訂者

目錄

觀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命令

軍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錄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單

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瀛一員擬請

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

激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彙報四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

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

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覲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曾兆麟為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龔福熹等辦理完竣成

續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

文並 批令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

履歷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

票開票情形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

繼妻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

等現供要差請免于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文並 批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

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

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

摺並 批令(附單)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薛學衡呈遵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文並

批令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摺並

批令

署河爾齊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

飭委藏院暨新調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廳廳長王順存

任事日期並陳謝摺文並 批令

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交通部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觀見單

十二月十三日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參政院觀見官一員

署理參政院參政張元奇

外交部觀見官一員

署理駐日本使館隨員劉光謙

內務部觀見官三員

陝西漢中道道尹程建釗

京兆尹公署總務科科长王沛

京兆尹公署內務科科长徐元善

財政部觀見官一員

粵海關監督孔昭嶽

陸軍部觀見官五員

正黃旗滿洲副都統杭錦壽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旅長張海鵬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六旅旅長汲金純

陸軍第二十八師五十五旅百九團團長吳寶貴

陸軍第八師十五旅三十團團長田錦章

司法部觀見官六員

大理院推事潘恩培

大理院推事曹祖蕃

大理院代理推事李棟

大理院代理推事張康培

署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李震彝

署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姜丙奎

保送觀見官一員

耀武上將軍
廣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范雲梯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貝熙業給予三等文虎章波棟魯徐英揚均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陶家瑤授爲上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白廣增程經世陸增煒劉紹鄴均授爲上大夫步翔芬童杰均授爲中大夫李葆良王崑均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經界局暨京兆經界行局秘書各員請分別叙官等語周鍾嶽光雲錦袁毓麟梅尉南雷振鏞均授爲中大夫范治煥袁家普劉宣袁思古楊錦堂均授爲少大夫賓玉瓚陳寅恪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部京師地方審判檢察兩廳推事檢察官等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姜恂如李時品均授爲上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平政院呈請將試署書記官三嵩儒叙列五等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申令

國務卿陸徵祥

前清遜位民國成立予以薄德受國民之付託攬統治之大權惟以救國救民爲志願憂勤惕厲四載於茲每念時艱疾慚何極近以國民趨嚮君憲厭棄共和本懲前愆後之心爲長治久安之計迫切呼籲文電紛陳僉請改定國體官吏將士同此惴忱舉國一心勢不可遏予以原有之地位應有維持國體之責一再置辭入不之諒旋經代行立法院議定由國民代表大會解決國體各省區國民代表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我國主權本於國民全體予又何敢執己見而拂民心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民之所欲天必從之往籍所垂於順天逆天之故致戒甚嚴天不可見見於民心斷非藐藐之躬所能強抑外徵大勢內審素懷事與願殊異常悚懼從民意則才不足以任重違民意則理不足以服人因應胥窮旁皇竟日深維好惡同民之義環顧黎元望治之殷務策安全用奠區宇因思宵小僉壬何代蔑有好亂之徒謀少數黨派之私權背全體國民之公意或造言煽惑或句結爲奸甘爲同國之公敵同種之莠民在國爲逆賊在家爲敗子蠹國禍家衆所共棄國紀具在勢難姑容予惟有執法以繩免害良善著各省文武官吏剴切曉諭嚴密訪查毋稍疏忽將此通諭知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內務財政司法三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浙江巡按使呈劾縉雲縣知事張茯年違法徵收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奪官處分所犯涉及刑事範圍並應提交法庭訊辦等語張茯年著准照所議褫職並停叙官提交法庭訊辦以彰法紀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指揮處庶務司各員分別叙官由

白廣增陸增燁等已另有令明發矣邢金釗顧金城以下各員並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稽核處暨差遣委員中醫正官等各員分別叙
官由

魏松年白裴然母瑤光職應昌均准如擬分別授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該司法農商等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由
准其換給簡任狀以符現制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由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由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由
慰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樊增祥呈蒙頒匾聯等物恭謝鴻慈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參政李國杰呈奉給勳章瀝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督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奏彙報秋季審辦盜犯執行死刑由
交陸軍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卸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
請付懲戒由

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二十九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為陸軍被服廠廠長一職可否作為薦任乞訓示由
准如所請作為薦任職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三十號

陸軍總長王士珍呈為擬訂陸軍各師旅軍職平時補充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繕單列表
乞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表存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之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審計院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十一月十五日堂交審計院呈本院委任各職請分別叙官奉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批等因查審計院薦任職各員前經職局審查完竣詳請轉呈叙授在案所有該院委任各職自應陸續辦理茲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審計院核算官李鳴謙本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該院呈請任命試署協審官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審計院委任職叙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審計院書記官陶恩章 楊蔭華 傅鳳鳴 審計院核算官莫章達 張文瀚 許 翔 雙 泰 郭則
械 庚 延 趙乾年 于秉信 禮家節 林 瑩 俞玉書 羅忠懋 滕鴻鈞 徐圭芝 許顯曾
林 琦 金笏先 許成琮 袁允瀚 水可豫 周 茨 林鍾蕃 蘇源泉 楊毓琮 祝紹廷
甘澤沛 吳同遠 鈕綺麟 葛長齡 劉懋祺 方澍寬 梁世綸 戴姜福 方培澁 方 采 吳
華修 傅 同 夏紹文 李兆奎 徐錫年 邊繼文
以上四十四員積資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審計院書記官陳華興 核算官張承哲 徐維綸 秦以鈞 胡仁鏡 鄭成梁 林學衡 陸鴻吉 李

彪 費仁基 黃徵祥 馬培照 趙雋華 吳明煌 劉貽善 韓祥履 許祖傑 朱文炳 汪

錕 陸耀焜 趙憲章

以上二十一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中士

審計院書記官陶善堅 核算官錢震 向蒸 秦邦榮 卓宜謀 李尊青 沈 芄 黃正中 邱

鎔成 唐文萃 張 軫 陳廷颺 李錦忠 金肇藩

以上十四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內務部呈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濂一員擬請叙補文官文並 批令

爲遵批核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科長秦望濂一員擬請叙補文官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承准政事堂鈔交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裁缺科長勤勞懋著擇尤保獎一案奉批令詹澤霖吉璋二員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至所請以僉事記名任用之秦望濂一員交內務部核議具覆摺並發此批等因鈔交到部並准該巡按使咨同前因原呈內稱查甘肅公署各科科長因三年七月改組員缺一律裁撤雖經分別留充公署據屬及省外差委而原有薦任之資格已爲無形之取消擬將裁缺教育司科長現充政務廳教育科科長詹澤霖裁缺實業司科長現充政務廳實業科科長吉璋二員免其試驗考詢以知專分發甘肅任用裁缺總務處科長現充涇原縣徵收局局長秦望濂一員以僉事交內務部記名任用等語除詹澤霖吉璋二員已奉令特准以縣知事分發任用應由部另案分發外查本部前於核覆福建保薦裁缺科長案內以公布文官任職表列有薦任待遇之省據屬與各部薦任之僉事職位相當所保各員無庸再以僉事交部存記俟該省文職叙官時分別叙補文官並聲明嗣後各省保薦公署裁缺科長等員即比照此案辦理呈奉批准在案此案裁缺科長秦望濂一員既准該巡按使呈稱勤奮趨公歷有年所自應酌予獎叙擬請查照福建前案將該員俟該省叙補文官時由政事堂銓叙局照文官官秩令第四條進官加秩之規定查核辦理以勵勤勞所有遵議甘肅巡按使保薦裁缺

科長擬請叙補文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遵核獎給貴州保衛團副督練官麥鴻威勳章以昭激勸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獎仰祈鈞鑒事准政事堂交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呈保衛團總局局長陳榮新等辦理團務成績卓
著懇請給獎一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批令陳榮新已另有令明發矣其麥鴻威一員交
陸軍部酌核給獎履歷並發此批等因奉此除陳榮新一員已奉特令補授陸中步兵上校外所有副督練官
麥鴻威一員既據該省巡按使咨稱該員年力富強辦事忠勇擬請給予五等文虎章以昭激勸是否有當理
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彙報四年十一月份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彙報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繕單恭呈鈞鑒事竊各省將軍都統護軍使鎮守使請委
軍官佐人員及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經本部核准給委者例於月杪彙報一次茲謹將四年十一月分
本部委任中等軍佐人員繕單具呈伏乞 大元帥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四年十一月分核准各師旅請委中等軍佐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第三師司藥官以梁濯清補充 陸軍第十二混成旅軍法官張炳華撤差遺缺以吳人彥補充

以上軍佐二員於四年十一月委任

陸軍部呈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病辭職遺缺請以蔡平本等簡補並懇緩

親繕單乞示文並 批令

為請簡團長繕單恭呈鈞鑒事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兼節制吉林黑龍江軍務段芝貴咨稱陸軍第二十七師步兵第一百七團團長蔡永鎮因年老多病難膺重任懇請開去現職所遺團長一缺查有礮兵第二十七團第二營營長蔡平本步兵第一百五團第一營營長梁朝棟均堪升補該員等分任防務暫緩送覲請查核轉呈等因查團長蔡永鎮既係因病辭差應請免去本職以免貽誤所遺之缺按照軍職補充暫行規則第三條應將保薦人員由部開單送覲聽候簡任惟既准該上將軍咨稱所保蔡平本梁朝棟二員分任防務請緩送覲本部覆核自係實情擬請俯如所請暫緩送覲即由部開單請簡俾重職守可否之處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蔡永鎮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免蔡平本並准緩送覲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海軍部呈請任命會兆麟為肇和軍艦艦長並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遊員薦任肇和軍艦艦長恭呈具陳仰祈睿鑒事竊查肇和軍艦艦長黃鳴球因案褫職奪官所遺之缺經冠雄遊員繕具手摺呈奉 大元帥圈定以本部視察會兆麟充任在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任命再該艦長職務重要業經飭其先行就職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謹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會兆麟已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龔福燾等辦理完竣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京外派赴大理院辦案廳員現已辦理完竣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勵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四月間由部酌調京外高等審判廳員赴大理院襄辦案件業於五月間附陳在案計派調赴院辦案者為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等十二員數月以來勤慎將事現已一律辦理完竣先後飭回本任去後復准大理院長出具考語報告前來查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該員等此次奉派赴院辦案成績尙優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四款之勞績除山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李棟浙江高等審判廳推事張康培等二員業經呈准任命為大理院代理推事毋庸另行給獎外所有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

福燾等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以勸成勞而昭激勵如奉批准即由本部依照條例各條辦法分別給與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與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京師高等審判廳推事龔福燾 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董玉墀 署山東高等審判廳推事葉在聘 署江蘇高等審判廳推事殷汝熊 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費有浚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邵 勳 署江西高等審判廳推事梁同愷 湖北高等審判廳推事劉鍾英 署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郭秀如 署福建高等審判廳推事銀文煥

以上十員擬請給與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平政院呈報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列表請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民國四年十月分本院受理已結未結各案仰祈鈞鑒事查本院四年九月分以前逐月受理各案業經按月分錄案由並摘叙審理判決大概情形詳列表冊呈奉鑒核批示在案茲查本年十月分本院各庭收受審理各案共四十八起計審理已結者二十二起正在審理尚未判決者二十六起除將未結各案督飭各庭迅速裁決外謹將十月分受理各案分別造具表冊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全國水利局總裁張謇呈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繕具履歷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核叙本局僉事技正歷職積資擬請分別叙官仰祈鈞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內開凡薦任職授官
加秩由所屬長官呈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茲查有本局僉事諸宗元嚴善坊技正楊豹靈均於三年一
月呈薦奉令照准業經就職所有該員等歷職積資謹加考核繕具履歷清冊敬呈鑒核擬請飭下政事堂銓
叙局查核分別授官以重資勞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
竊查國民代表大會中央舉行國民代表選舉迭經商明選舉監督依法籌備及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
勳勞等類各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並經調查會造報選舉監督經由本局依法送經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
審定決定各情形業由本局先後具文呈報在案伏以國民代表大會事關國家根本大計至為重要京師地
居首善尤為中外矚目所繫所有關於選舉一切事宜自應格外慎重以冀仰副我 大總統尊重法律徵
求民意之盛心經商明選舉監督定以本年十月五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
選舉投票之期六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為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投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票之期七日下午一時至六時爲開票之期當即依法通告各選舉人五日六日七日等三日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鈞均先時蒞場執行監督職務異常鄭重其總監察員係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逐日率同監察各員執行監察職務恪遵法令辦理一切不憚煩勞至充總管理員所有預備投票開票並舉行投票開票各項事宜亦經督同局員分任一切綜計在場執事者共一百數十餘人屆期分別舉行現已一律竣事謹將投票開票情形爲我

大總統撮要陳之一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情形查中央商工實業資本類之單選選舉人當調查時本以京師內外城各警區爲範圍此項合格選舉人連華僑一種在內多至六千六百五十有餘若非就各該選舉人現住地址分別給票難免臨時擁擠之虞爰將給票處劃分爲十五部分按照各區人數多少酌量支配分別標明俾各該選舉人畫到領票之時易於識別是日上午九時以前各選舉人即紛紛持券到場先由調查員招待至休憩室稍憩十時選舉監督蒞場宣告投票各選舉人次第出休憩室魚貫而行各按給票處劃定部分畫到領票隨至寫票處填寫票紙投票入匭領券出場東西六區同時並投計至下午四時投票人數已滿六千而接踵而來者尙絡繹不絕爰由監督宣告延長投票時間於四時十五分封匭雖人數至多秩序毫不紊亂一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情形查以上各類選舉人最多者爲八旗王公世爵世職數約二千三百七十有餘次爲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數共一千九百六十有餘又次爲有勳勞於國家者數約一千六十有餘選舉同日舉行自亦非分類辦理不可經商明監督以原設第一投票場選舉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第二投票場選舉碩學通儒國民代表第三投票場選舉給票辦法按旗劃分部分外其第二投票場亦按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相當教員四類選舉人各分給票處爲一部分而學校畢業一類人數較多因復就投票人姓氏分爲四處第三投票場亦略仿此辦理是日各場秩序較之第一日尤形整肅雖午後朔風甚厲各投票人依然踴躍且多勳奮者宿中之齒德俱尊者或攜杖而行或扶掖而至國民熱心公益於此可見一斑綜三投票場共設五匭分投其延長封匭

時間至半小時之久始獲告竣各後到之選舉人均以逾時猶及投票爲幸其兩日投票查有冒替情事者均經選舉監督內務總長朱啟鈴立飭扣除所以重選舉之公權即所以防投票之濫冒也一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開票情形七日下午一時由監督蒞場宣告開票先開全國商會及華僑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趙玉田等八十人將姓名及所得票數宣布後四時續開滿蒙漢八旗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之選舉票是時場上分三處唱票中爲勳勞東爲滿蒙漢八旗西爲碩學通儒所有檢票及一切手續仍依照法定程序辦理計如額選出滿蒙漢八旗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松年等三十八人有勳勞於國家者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鈕傳善等四十人碩學通儒國民代表計宣示得票比較多數者尹之鑫等三十人并聲明依次以通知報到者爲各項國民代表當選人等因在案是日在場參觀之人對於選出之各國民代表俱形非常滿意其前二日舉行投票時參觀者均座爲之滿外賓連日亦僕僕往來足見中外人士觀瞻所繫具有同情誠以此次國民代表選舉爲震古鑠今之盛典故凡躬逢其會者無不翹首企踵表示歡迎其攘往熙來景象實足爲中國前途慶幸現在業已分別繕發通知書通知各當選人現由監督內務總長定於本月十日爲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日期除俟報到當選人投票宣示後再行彙報并俟事竣再將投票結果由監督依法報告代行立法院并將票紙封送備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中央特別選舉會單選舉人舉行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情形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
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請頒給鄂爾多斯準噶爾貝勒嫡妻暨翁牛特貝子繼妻夫人封軸文並 批令

為請頒給夫人封軸以彰榮典仰祈鑒鑒事據伊克昭盟盟長親王特古斯阿勒坦巴雅克圖文稱茲有鄂爾多斯準噶爾左翼前旗扎薩克多羅貝勒散濟密都布之嫡妻剛絜濟特現年三十歲係本旗管旗章京烏濟巴圖之女現尚未得封冊等語又據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哈清阿呈稱本旗貝子旺布林沁之繼妻博爾齊琪克現年二十四歲係喀喇沁右翼旗烏梁海氏二等塔布囊長歲之女懇請頒給封誥各等因先後到院查貝勒貝子之妻給予夫人冊軸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盟長等陳請前案應請將鄂爾多斯準噶爾前旗貝勒嫡妻剛絜濟特及翁牛特右翼旗貝子之繼妻博爾齊琪克分別給以夫人冊軸俾增光寵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應准給予封軸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揭日訓等現供要差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

覲見文並 批令

為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飭下部署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鈞鑒事案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名冊內有湯兆璵等各員因在江省現任要差業經 慶瀾呈奉批准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在案茲復查有前財政總長周自齊保免試驗縣知事揭日訓一員現充江

省財政廳徵權科科員海軍總長劉冠雄保免試驗縣知事郭會量一員現充大賚徵收局局長又慶淵保准免試縣知事吳玉成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第一科主任王鴻遵一員現充綏蘭道尹公署科員王振鐸一員現辦龍江道移民事務又長蘆鹽運使李穆保免試驗場知事顧孟養一員現充江省調查邊稅礦務要差以上六員本應照章赴部署聽候傳詢惟江省僻處邊陲需才孔急該員等所任職務均關重要未便遽令離差致滋貽誤合無仰懇恩准飭下部署將揭日訓等五員免予傳詢並將揭日訓郭會量吳玉成王鴻遵等四員先行分發黑龍江省任用其王振鐸一員因親老告近擬請先行分發就近省分顧孟養一員仍按從前服務鹽場先行分發長蘆一俟差竣再行飭令前往並請暫緩覲見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核准免試縣場各知事現供要差懇請免予傳詢先行分發並緩覲見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部並咨行鹽務署查照外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彙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淵呈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文並 批令為遵令飭屬整理積案并查明本年已未結民刑各案情形恭陳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申令京外法庭審判遲延幾成錮習迭經嚴申告誡而各省法庭則仍多疲玩於民事訴訟積壓尤甚儻敢仍事因循惟有從嚴懲戒以肅官方等因奉此當即轉飭黑龍江高等審判廳長嚴飭所屬速將積案辦理完結并整頓情形暨示結二案究有若干起分別查明迅速具覆以憑核辦等因去後旋據該廳長周玉炳詳

查飭催據實陳報前來慶國覆加查覈審判遲延之原因有基於法定程序者有限於管轄權限者有阻於人事障礙者有生於經費問題者現行制度概依各國通例以四級三審爲原則通常刑事訴訟之起訖自初審以至終審每審均須依法訴理案經上訴其機關之輾轉經過常至七八次而後得爲確定之裁判裁判確定以後又須輾轉經過二三次而後得以發回原審執行而第一審之偵察起訴及各審判衙門審理中之傳人調證種種障礙以暨照章應行扣除之上訴期間及行程期限不與焉刑事覆判案件雖以書面判審爲原則而經過之程序亦大致相同民事案件則照章應扣除之上訴期間較刑事尤爲延長而民事案件之當事人其一方常處於理曲之地位而屬於債務關係者每藉故上訴串舉人證稽延時日希圖萬一之倖勝即終不勝而默默中已獲有無形之利益凡若此者實爲訴訟通例所不能避所謂基於法定程序者一也審判衙門之管轄權限固依土地或事物而爲區分然一訴訟事件其行爲之因果及關係人證常牽涉於轄境以外多數之處所與夫多數之人依現行訴訟通例固以直接審理爲原則然訴訟人之到庭自白而與事實相符蓋常居少數爲求發見真實勢不能不集證推鞠以斷裁判事實之成熟而案情繁重者往往牽涉人證愈夥即其散處之處所尤多無論直接票傳或囑託訊問而往返周折均常須消費多數之時日既非隸屬管轄範圍以內則權力弗及呼應較難協助之事自多迂緩所謂限於管轄權限者二也大凡樸質之民多不欲與訟事相接近其懼累遠尤往往託故避匿自亦恆情所不能免况或爲家人生產事業所牽繫天然疾疹所糾纏雖欲依限到庭又未嘗無事與願違之事其一方雖用需甚殷其一方竟不能如響斯應所謂人事之障礙者三也又政務之舉必有相當之經費而後措理乃可裕如此因財政支絀而司法經費隨以減縮其兼理司法事務之各縣至並無預算經常應支之司法費用僅賴特別會計之司法收入以度歲需遇有提解人犯丈勘土地各事經費既苦無從出輒用審願遲回而訴訟進行亦不免因而濡滯所謂生於經費問題者四也顧上列種種之原因欲謀救濟惟有參酌現行法令分別履行一以力避遲緩利便人民爲歸宿關於程序之繁重則於第一審案件酌依簡易程序以迅速結各縣初級管轄事件並遵變通辦法酌准得用堂諭以代判決於傳

集人證調查事實之困難則諭飭所屬非遇必須傳人調證之時絕不輕易傳調以省牽累遇有重大疑難案件則派員蒞查以昭詳慎所有應詢事項審無當庭對鞠之必要則悉體察情形列舉要點委託該管司法衙門代爲就近查訊覆報核辦以免拖累而昭迅速至事涉各縣鑒其覆報稽遲會由該廳詳請酌定懲獎暫行規則量事緩急酌定期限分別懲獎以資督促而勵進行又第一審之原告屢傳不到審判衙門照章無撤銷訴狀之明文而健訟者流利以牽累良善往往起訴以後輒無踪跡而被告羈候無時審官懸案以待訟案之積類此良多復經該廳詳部核准援照上訴審現行規例凡第一審原告經兩次定限催傳不到者除照章或予即時判決外並得將訴狀一律撤銷以恤良氓而清積牘其民事判決案件理曲人因家產淨絕無可追償現在看押中者則詳請飭屬各就現有監獄一律劃出相當房院附設教養局照章定限判收工作以歸完結而免久羈而一面復承全省清文之後籌擬推行不動產登記制度藉以補救調查事實之困難其各縣司法經費之無著者亦於上年遵照呈准辦法擬具分配範圍詳准定章稍資補助用促司法事務之進行所有逐月訴訟案件均經摺由列表詳報自本年一月起截至十月底止統計高審廳已結民刑案件五百一十二起未結者一十一起龍江地方審判廳已結民刑案件九百六十起未結者二十起其外縣據報到廳者已結民刑案件多者六百餘起少者三十餘起示結民刑案件多者八九十起少者或至四五起平均計算各廳逐月未結案件尚不及百分之二各縣逐月已結民刑案件均在十分之七以上其未結案件亦不過十分之一二尙未有積壓情事仍應隨時考察分別督催務令按月一結勿任積滯以仰副 大總統矜恤民之至意除列表咨陳司法部查照外所有飭屬清理積案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司法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呈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請付懲戒文並 批令
為撤任湘鄉縣知事徐文鳳挪款墊繳本年上忙田賦圖取餘利擬請交會懲戒恭呈仰祈鈞鑒事竊前據湘
鄉縣民王道庚等及武柱洲等電稟湘鄉縣知事徐文鳳奉文改徵銀元停徵後私提稅契勳金等項續摺報
解銀七千八百餘兩即出示徵洋罔上營私各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湘鄉縣知事徐文鳳養電稱科長徐秉誠
乘知事下鄉勘案私擅續報徵獲正銀三千餘兩挪款墊解該科長已先期逃走據實檢舉請取銷續解上忙
之案留抵別項解款等語當經飭由財政廳委員何培瑛前往確查復稱查閱湘鄉縣國稅徵收紅簿於九月
五日停徵以前確僅徵獲本年上忙額徵正銀一千三百六十六兩四錢九釐六毫照章徵省平銀三千二
百七十九兩三錢八分三釐已於九月五日全數掃解自九月五日以後絲毫未徵其續解省平銀七千八百
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釐二毫確係挪移稅契驗契等款於九月二十七日詳解至會委勸鑛係九月十八日
下鄉二十二日回署二十六二十七兩日在署會審則報解時實未下鄉等情稟經財政廳廳長嚴家熾查核
該知事徐文鳳乘田賦改徵之際挪移驗契稅契等款墊解本年上忙賦銀七千八百一十兩零八錢七分九
釐二毫意在改兩徵元圖取餘利據該委員查明報解此款之時該知事並未赴鄉自不能以科長私擅為諉
過之地舞弊營私實屬咎無可道詳請酌予懲處前來 金鑑伏查田賦徵收改兩為元於國際民生兩有關係
徐文鳳身任湘鄉縣知事竟敢挪移稅契等款虛解上忙收數及聞被控飭查又復諉為已逃之科長所為冀
以電請檢舉脫卸應得之咎雖屬財未入己究有營私確據前已撤任實尚不足蔽辜應請將撤任湘鄉縣知
事徐文鳳交付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依法議處以儆官邪除將全案文卷鈔錄咨送高等文官懲戒委員會
及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本案挪解銀兩已批飭財
政廳按數提出抵解所挪驗契稅各本款以清項目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徐文鳳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儆官邪並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奏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彙報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彙報四年十月分委用各縣知事繕單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民國四年九月分所有委用知事姓名年歲籍貫業經呈報在案其十月分委用人員自應繼續彙報以備查核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彙報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知事緣由理合繕單具摺恭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福建省民國四年十月分委用縣知事開具履歷清單恭陳 聖鑒

計開

試署長汀縣知事額勒登武 試署詔安縣知事王福鼎 試署漳浦縣知事黃樹棠 試署福清縣知事黃逢年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譚學衡呈進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文並 批令

為廣東廣肇兩屬水災區域繪畫成圖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本年粵省水災為百數十年所未有省城西關一帶亦遭淹沒學衡前赴災區履勘各基圍後曾於九月間將北江潦水分流灌注省城暨廣肇兩屬各縣及三水南海順德受災特重各情形呈報在案當時被災基圍盡成澤國不能繪畫詳圖故祇先將潦水大致方向及受災區域撮要呈報以慰廬念事後督飭工程師等詳細繪畫製成廣肇兩屬水災區域圖一幅茲以恭呈

用備鈞覽所有基圍水道潦水流向及決口地點均經分別標誌詳列圖端至潦水爲患原因則緣西潦暴漲由梧州下行高要景福圍當其衝遂即崩決潦水乘勢奔赴旱峽而在後瀝西北諸山間所築以捍護旱峽之基圍其堅與高又均不中程度莫能抵禦洪流以致廣利以北之地面均遭淹沒一片汪洋潦水出旱峽後衝決四會各圍並分瀉西北兩江同時北江亦漲且爲西潦所抵拒不能暢流故愈漲愈高石角圍水過基面二三尺幸用泥包堵塞不至氾濫惟石角圍上大燕水口內基圍崩決數處北潦乘虛灌注取道白泥澎湃而下趨赴省城所經花縣各圍盡受其禍而蘆苞上大塘墟一帶基圍及蘆苞下榕塞等圍亦相繼崩決不能阻遏狂瀾灌入之水均以省城爲尾閘其未灌入上列各決口之水則分注河口以下一帶迨與西潦會合勢力益加猛烈患基當之無不崩決此三水南海順德各縣所以受災特重也查歷年水災後所有修圍款項向由官廳及省港慈善各界撥助本年事同一律由各該圍領款自行陸續修理惟各握要決口則由治河處飭派工程師前赴測勘爲之繪畫圖式俾照修繕以臻穩固合併附陳所有恭呈水災區域圖緣由理合具呈陳明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圖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奏察屬十月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摺並 批令

奏爲察屬軍民事各機關遵照懲治盜匪法詳請覈准槍斃盜犯列表彙陳仰祈 聖鑒事竊懷芝自奉懲治盜匪法 頒布後遵飭所屬各縣暨各軍事機關詳經 懷芝覈准槍斃各案業經按月分別彙陳在案茲自十月一日起至三十一日止由各縣暨各軍事機關先後彙獲遵法訊辦盜匪各案經 懷芝覈准槍斃者共

九名除分咨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外謹將察屬本年十月分執行槍斃盜匪人犯名數摘叙案由分晰列表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謹 奏
批令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文並 批令

為分別阿山積有資勞人員及調用人員請飭蒙藏院暨新疆巡按使註冊以相當差使錄用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阿山機關供差人員前清時代每屆三年保獎實官一次民國成立舊例難行以致人才裹足不肯效用所得薪費因百物昂貴度支為難位置又除總務處長參謀長外均係委任欲求上達在在稽遲是以供差使者紛紛請假求去殊於邊地前途不無影響自非慾望難償勢使然也故長炳前於九月八日以阿營異常瘠苦擬請准將具有資勞文武人員隨時咨送中央部院及鄰省新疆以相當差使註冊錄用瀆陳 大總統鑒核在案自應靜候遵行惟阿山距京窳遠公文往返多費時日與其使屬僚翹首待澤曷若即行分別呈請使鴻恩立沛以慰羣情之為愈茲將應請飭歸新照註冊錄用人員及歸蒙藏院註冊錄用人員分別開單進呈仰懇 大總統俯念該員等奔走邊疆效力匪易批令蒙藏院及新疆巡按使照單收錄量材委用以勸將來 為阿山積有資勞及調用人員請予後來自効地步俾有希望盡力邊防起見除資勞另單開叙外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暨蒙藏院分別核議具復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王順存任事日期並轉陳謝悃文並 批令

為具報黑龍江警務處處長任事日期轉陳謝悃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順存為黑龍江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等因奉此當經轉飭遵照並刊發木質印信一顆去訖茲該處長王順存詳稱遵於十一月二十七日接印視事伏念順存豫南下士遠左微員歷任有司迭綜警務藩陽典郡倖邀邊要之真除江省移官謬荷刻章之保薦前在海城任內適逢日俄戰生當危亡困急之時荷拯拔生成之德迨至清鄉于役甫伸展視之忱初涉警廳勳章優錫復撥今職寵命特頒實建樹之滋慙愧涓埃之未報竊思警察為治內之要政警務處乃全省之機關以順存濫竽其間舉凡警官警士考查認真以保衛治安為清鄉後盾者自維樁樑味筭以措置咸宜任重才輕冰兢淵惕惟有稟承巡按使勉効驅督率各屬僚以維秩序庶仰酬高厚於萬一所有任事日期感激激下忱詳請轉呈等情前來除咨陳內務部查照備案外理合具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判詞

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書四年第一百六十二號

被付懲戒人 陳時夏 福建松溪縣知事

右被付懲戒人因疏脫監犯一案經福建巡按使呈交懲戒本會審查議決如左

主文

降等

事實

民國四年八月十七日天黑時松溪縣管獄員張文樞督率獄丁守監警兵等在監收封示及竣事忽聞獄外人聲鼎沸監內各犯一齊鼓噪監犯李維繼老何仔等各持柴刀木石將管獄員警兵獄丁等砍傷破門而出先是該縣知事頗聞地方有匪棍搆煽思遣方派警兵入監防範迨接據管獄員詳報當即率警兵馳赴截拿將夏三拈掣回外計逸去老何仔魏源霖陳榮仔湯金仔李德發伍老五李維繼葉正奴等八名詳經該省巡按使批飭勒限嚴緝在逃各犯嚴訊看守丁役有無賄縱等情並飭由高等審判廳將管獄員張文樞嚴行議處在案

理由

此案松溪縣知事陳時夏為有款之官未能盡力防範致令監匪與外匪勾結釀成反獄重案脫逃至八名之多實屬異常疏忽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八條第四款相符應受降等處分特為議決如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日

委員長周樹模

委員汪鳳瀛 缺席

委員汪燦芝 回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 委 員余榮昌
- 委 員孫培出差
- 委 員余紹宋
- 委 員達壽
- 委 員盧弼
- 委 員賀愈

通告

中央觀象臺通告

本臺迭接各處來函均以舊曆乙卯年十二月月建大小見詢查本臺所製民國五年曆書舊曆欄內乙卯年十二月祇列二十九日當然爲小建再查坊行私曆遵用小建者雖居多數然亦間有一二種誤作大建各處來函見詢或即爲此項私曆所誤深恐以訛傳訛引起社會惶惑除函覆各處外特此通告

交通部通告

爲通告事本部推廣電綫於山西省大余太地方添設電報局一處茲據報告大余太 (Tanchow) 電局業於十二月十日成立照章收發官商各項電報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二月八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錢老八等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錢老八等殺人賂誘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宋金生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宋金生等強盜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武老婆對於直隸高等審判廳就武老婆收受賂誘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大發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王大發行使他他人偽造貨幣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河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李福聚等強姦未遂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吳曉峯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吳曉峯誣告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于瑞霖等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于瑞霖等誣告及偽證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湖南岳陽縣就李何卿販賣鴉片煙之所爲判決提起非常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二月九日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張學見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張學見等傷害致死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黎春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黎春廷共同殺人之所爲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政府公報 通告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 一 上告人芮長清對於湖北高等審判廳就芮長清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衍洪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徐衍洪共同賂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春娃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楊春娃盜取囚徒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文起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李文起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適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禮疊暨各界奠慰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在本京下斜街繼福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三於 鼎惠概不致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政府公報 廣告三

十二月十四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四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預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郵 局 發行所

中華民國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法律

商會法

呈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等正式推戴書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等正式推戴書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代呈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叙官清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叙官清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叙官清單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典瑞處各員叙官清單

陸軍部呈請以王璞升補保定聯騎校員缺文並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文並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懸准叙官文並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摺並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摺並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核

准保免知事樊鍾顯現任要職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并

緩送覲文並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

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

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內務部咨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警察各隊長分隊長叙官

塔爾巴哈台參贊

一節查官制及任職分所規定不由警正佐派充者應俟實

授薦委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京兆

三都統尹

教育部咨各省巡按使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川邊鎮守使

甘邊海鎮守使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國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攜電燈准予

褒狀文

審計部咨復山東巡按使准查復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

理計算數目錯誤並改單據各節業由該校將經手司事

勒令辭職並另造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

廣告

農商部批二則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

地畝簡章照登公報函(附簡章)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將審計官陸世芬叙列三等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審計院呈請任命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王恩普久病不愈應請免去本職等語王恩普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鄭奎武充任陸軍第二十八師步兵第一百十一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稱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董遇春馭下無方應請免去本職等語董遇春著即免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揀派營長員缺應准以尹宜春充任河南陸軍第二混成旅步兵第三團第一營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全國人民現經決定君主立憲則制定憲法自應從速進行以慰人民之殷望著參政院卽行推薦通達憲法人員呈請核奪以便由該員迅卽討論起草至制定憲法之程序應如何辦理方臻妥速用特諮詢參政院尙其斟酌盡善審議以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令各部院詳細籌備改行帝制事宜各部院長官皆通達政體之人應知立國尙質惟聖去奢實爲古今致治之根本此次籌備典制凡有益於國有利於民者自應加意研究用備施行此外緝節繁文概從屏棄歷代朝儀多相沿襲拜跪奔走何關敬事格律程式亦因異才非耗有用之精神卽蔽上下之精志豈開明之世而宜出此近年變患頻仍閭閻凋敝商民坐困財政奇艱予一人朝作夜思惟以培養元氣爲當務之急又何可虛糜國帑稍涉鋪張各部院籌備事宜務以簡略摛節爲主其前代典章失於繁重者均不許採用而專慮累民永懸厲禁總期君主稅政悉予掃除不尙虛文重惜物力用副歸真返樸軫念民生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商會法茲公布之此令 商會法見法律門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單冊請鑒由
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由

王景福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覲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遵即停止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覲抑或代見請示遵由

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中將洪承點開復原官代陳謝悃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請鈞鑒由

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院署湫隘不敷辦公擬借款建築俾資應用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楙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由
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所遺繙繹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撙節由
莫章達等已另有令任命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廣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由
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奏浙西各縣霪雨成災田稻歉收遵章報明祈鑒由
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徽巡按使李兆珍奏爲籌修省城新監經費懇予作正開支請示遵由
准其作正開支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爲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濬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全國水利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滇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法律

法律第十一號

商會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所謂商會者指總商會及商會而言

第二條 總商會及商會均爲法人

第二章 組織

第三條 各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及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得設立總商會

第四條 各地方行政長官所在地或所屬地工商業繁盛者得設立商會

同一行政區域有必須設置兩商會者或跨連兩區域有必須特別設置商會者經農商部認可後亦得設立商會

第五條 設立總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設立商會時須由該區域內有合會員資格者三十人以上發起依左列各款詳擬章程經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詳請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咨陳農商部核准後方得設立

- 一 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 二 關於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 三 關於職員權限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會計之規定

六 關於調處工商業者爭議之規定

第六條 總商會商會會員不限人數但以該區域內中華民國之男子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限

一 公司本店或支店之職員爲公司之經理人者

二 各業所舉出之董事爲各業之經理人者

三 自己獨立經營工商業或爲工商業之經理人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之資格亦不得爲總商會商會之會員

一 褫奪公權者

二 受破產之宣告確定後尙未撤銷者

三 有精神病者

第八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員如左

會長

副會長

會董

第九條 總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三十人至六十人商會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自十五人至三十人

第十條、總商會商會得置特別會董但不得逾會董全數五分之一

第十一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爲名譽職

第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應於各該會所在地設事務所

總商會商會於其區域內因有特別情形認爲必要時得設分事務所

第十三條 凡設有商會分事務所者該商會分事務所一切事務即由該商會額定會董中

住居或營業於該分事務所區域內者作爲分事務所董事執行之

第十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分事務所之董事有二人以上時由該商會會董就中公推一人

爲該分事務所董事長

第十五條 總商會商會事務所及分事務所得設辦事職員

第三章 職務

第十六條 總商會商會之職務如左

一 籌議工商業改良事項

二 關於工商業法規之制定修改廢止及與工商業有利害關係事項得陳述其意見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

三 關於工商業事項答覆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之調查或諮詢

四 調查工商業之狀況及統計

五 受工商業者之委託調查工商業事項或證明其商品之產地及價格

六 因賽會得徵集工商物品

七 因關係人之請求調處工商業者之爭議

八 關於市面恐慌等事有維持及請求地方行政長官維持之責任

九 得設立商品陳列所工商學校或其他關於工商之公共事業但須經農商部核准

第十七條 總商會除前條各款外並得辦理左列事項

一 因各商會之請求得調處商會間之爭議

二 於中央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委託之事件有必要時得商同各商會處理之

第四章 選舉及任期

第十八條 會董由會員投票選舉會長副會長由會董投票互選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選定後須經中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或地方行政長官報告農商部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由會董推選富有資力或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推選特別會董後應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會員皆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有被選舉權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二十一條 每選舉時一選舉人有一選舉權

第二十二條 選舉用記名投票法由選舉人自行之

第二十三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須按前任者之任期接

算

第二十四條 會長副會長及會董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五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舊職員方得解職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六條 商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

第二十七條 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事件須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到會得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

一 變更會章

二 職員之退職除名及停止被選舉權

三 清算人之選任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前項第一款之決議非經農商部核准第三款之決議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六章 解職及處罰

第二十九條 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令解職

一 因不得已事故經開會議決准其退職者

二 遇有第七條所列情事之一者

三 職員故意曠棄職務經開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職員有違背法令或妨害公安之行為確有證據者農商部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得令其退職

第三十條 職員有營私舞弊或爲不正當行爲致妨害商會之名譽信用者得由商會議決除名

依前項規定受除名處分者自除名之日起二年以內停止商會職員之被選舉權

第七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爲左列二種

一 事務所用費

二 事業費

前項事務所用費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二條 總商會商會經費之預算決算及其事業之成績每年須編輯報告刊布之

第三十三條 總商會商會除依前條之規定辦理外每年須將其事業之成績報告農商部

農商部得調取總商會商會之豫算決算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四條 商會之解散須經會員四分之三以上到會及到會者三分之二以上之議決

前項之議決非經農商部核准不生效力

第三十五條 解散後之商會在清算期內仍視爲繼續存在

第三十六條 商會解散時得依議決選任清算人如選任後有缺員時更行補選

第三十七條 清算人無可選任時得由該管地方行政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清算人代表商會有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三十九條 清算人所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須經商會議決

若商會不議決或不能議決時清算人得自行決定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但非經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核准不生效力

第四十條 商會解散後若有未了之債務應由會員分擔之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總商會商會得聯合組織全國商會聯合會

全國商會聯合會得設事務所

前二項之規定須經農商部核准行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施行前原有之各商務總會除設立地點不在地方最高行政長官所在地或工商業總匯之各大商埠者應經農商部之查核改組爲商會外其餘得依本法繼續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商務分會或分所及同一區域內原有數商會而合於第四條之規定者自本法施行日起得於六箇月以內依第五條第十二條之程序改組商會或分事務所其餘均即裁撤

第四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成立之工務總會或分會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律裁撤但得於六箇月以內依本法與同地商會合組其地原無商會者亦得依本法改組商會
合組或改組時均應依第五條之程序經農商部核准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教令定之

政府公報 法律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呈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等正式推戴書

京兆國民代表王芝祥惲毓鼎馮麟需高德隆朱潤超甯錫恩長宜李祖謨劉葆齡張錫瑛陳智李錫庚張汝
熾杜壽昌張達誠崔汝襄祝書元楊為章劉蓉第信書年等謹 呈為恭請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
以順輿情而固邦本事竊維推賢啟隱唐虞高禪讓之風應天順人湯武著征誅之績道因時變理協民歸當
清室之末年創共和之新局循名雖美責實難行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非我 大總統撥亂反正旋乾轉
坤則我四千年神明之舊邦將墜於地今幸天淵其衷幡然知變萬流仰鏡共戴一尊斯民本直道而行寰宇
有中興之望伏願 大總統上承 帝眷俯納羣言早正鴻名誕膺鳳錄九天闔闔卿雲呈紉綬之祥四
海謳歌湛露沐生成之德 民等邦畿千里 王化所先幸際昌期曷勝大慶謹合詞拜表以 聞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八日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等正式推戴書

直隸國民代表劉坦蔣燿奎卞蔭昌李士儔劉春霖王振奎李清芬陳學其劉彭壽胡源匯甯世福劉炬谷芝
瑞齊樹楷張佐漢杜賢植趙以忠李志敏沙蔚春李寶霖張汝桐李洪嶽王竹銘薛菊田劉煥章封汝謬張玉
崑劉炤馬英俊傅圻張雲閣賈文範凌雲張念祖梁德懋梁同恩蘇耀眉張鎰雲表冉凌雲李景綱劉駿書
高翰臣耿兆棟盧嶽李景濂王汝澤齊步闕張嶽嵐李慶銘李鏡湖楊木森鹿學禮張吟清馬炳燮王蔭泉安
尙敬郭步瀛李希曾劉應彤康景昌陳言忠劉壘揚方安塘李永年孫鳴皋李殿翔李成章李崧祐王田張恩
綬崔亮辰侯兆麟田蔭棠史夢熊袁際鳳陳兆芙全寶廉齊世銘路克讓檀遇宸焦煥桐孫錫笏梁廷勛韓敏
修荆可恆董雲浦姬治劉元禧白嘉瑞張良弼張爾常王爾馨劉國昌董景勳高鳳儀楊以儉王雙歧李應者
韓殿琦賀培桐張鴻賓孫秉清于振宗吳士俊王國燾高鵬九宋植李廷斌阮文允許澤溥賈睿熙郭維城楊
桂山趙蓋張濱王琴堂辛培祜李昶等謹 呈 大總統鈞座竊以時不可失惟聖知其幾功有非常惟皇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建其極在昔武昌事起全國風靡清室弛維神州沸鼎我 大總統一出而漢陽告捷再舉而和議斯成乘彼時機膺茲圖籙固已聿昭大順允洽輿情矣我 大總統特乘謙冲力維秩序安民固負重忍尤於倉猝之間定共和之局卒以宏謀獨運大亂削平洗兵甲於江南振威稜於海外強鄰輯睦食德者羣黎危局支持救安者四載是以請願徧二十餘行省上書有億萬姓國民乃呼籲雖切於英倫真意仍徵諸輿論今者國體決定衆議僉同謹以直隸全體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大皇帝奉天立極統於一尊崇德報功永爲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早登大位無拂羣情速定一統之基以慰兆民之望代表等不勝忻躍忭舞之至謹 呈

熱河國民代表張翼廷等正式推戴書

全熱國民代表張翼廷董承榮孫寶珊張其密邢振閣艾知命李潤霖李東雲王之臣王德軒康益張秉彝張允華呂崧壽韓國士等上書 大總統鈞座竊維木不患風雨之摧折而患根柢之不固國不患危難之叢脞而患基本之動搖是故大局安危繫乎國本吾華數千年來以名教立國國本所在必定一尊考之歷史大抵共主御世則天下翕然羣雄角爭則生民塗炭自夏禹商周歷經漢唐宋明以迄清代均以一姓纂承大統四海晏安無事者垂數百年而春秋戰國六朝五季輒以梟桀並起互爲長雄而閭閻迄無寧日殷鑒所在可爲前車吾國自辛亥變亂以來改創民主行之不及四載而流弊滋多綱常掃地政治風俗相屬陵夷雖我 大總統體堯蹈舜救國憫人力障橫流肩此重任然國本不定禍患潛滋扶亡救弊之不暇寧有餘力進圖上理是以識時之士首倡變更國體之議登高一呼應者四起未幾而各界公民均各激發愛國熱忱請願於代行立法院者相踵而至我 大總統猶復尊重約法不敢輕議更張又以大勢潮流已難遏抑遲徊慎審始以 申令公布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決之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仍以國家根本問題取決於全體人民正確之公意第國民心理久趨一致箕風畢雨望若雲霓故邇來各省各特別區域函電交馳所有選出代

表決定國體無不異口同聲贊成君主立憲 烈廷等既經全熟父老昆弟以依法投票舉充代表則贊襄君憲尤具決心現於本月五日在都統公署法定場所既以記名投票表示贊成當即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之主權奉之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等詞專電擁戴復經電請代行立法院轉達下情計已代叩 宸嚴為民請命惟時勢危迫一髮千鈞萬眾引領不可終日伏願我大總統勿以謙德自抑毅然英斷以順輿情則國家幸甚人民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再籲陳仰乞 睿鑒

國民代表選舉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代呈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選舉監察哈爾都統張懷芝謹 呈為全體國民公意情殷推戴據情代呈懇祈 俯順民情

以冀邦基專據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張北縣國民代表張文炳獨石縣國民代表胡連元多倫縣國民代表鄭仲升豐鎮縣國民代表班廷獻興和縣國民代表張瑞遠城縣國民代表張欽陶林縣國民代表張耀斗等聲稱竊維天視民視天聽民聽人心之所嚮即天命之攸歸往訓昭然古今一理數月以來各省人民請願函電紛馳嗚嗚望治羣情愛戴四海同欽蓋不啻疾痛之呼父母大旱之望雲霓也國民代表大會察哈爾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決定國體投票代表等全體贊成君主立憲謹以國民公意恭戴我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

皇帝并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 皇帝承 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膺大寶登斯民於仁壽慶薄海之昇平獻曝愚氓同慶 舜日耕田野老共戴 堯天三聲聞 萬歲之呼一德緝重熙之運圖書應瑞 奠億萬年有道之基樂利蒙庥 慰四百兆人民之望謹合詞奉書恭進以聞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請據情代呈等情據此理合具呈恭陳伏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 日
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奉天國民代表曾有翼張慶霖王明浩趙鴻章梁珍琳金正元于冲漢陳作舟莫貴恆高雲勛田葡毅廖龍雲李恩厚李少陽王化育閻士奇劉漢儒羅貴和趙一琴秦玉璣仇玉廷楊德浴王國翰鄒直廷單兆年姜日德解起雲鍾奇周際昌博英麟李祖堯張榮陞楊頤青劉會津張元俊謝書林樂書聲孫慶德周興岐李國華焉泮春劉樹棠李松齡董希靜孟慶璋董毓秀李廣春張兆元巢閣李樹勳關熙雍張桂廷鄧宗僑韓錫九袁景暖高文星等謹 呈為國體已定 天命有歸億兆同心籲 登大位合辭伏乞 聖鑒事竊維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天生民而立之君使司牧之天命之所屬必為人心之所歸易言聖人之大寶曰位書言亶聰明作元后元后作民父母誠哉萬世蒙庥之盛業中國必由之正軌也我國辛亥政變之初滄海橫流暴徒競起道德淪喪綱紀蕩然國之不存民於何託幸賴我 大總統外輯邦交內勵羣醜拯殘黎於已溺奠神鼎於將傾四年以來我中國四萬萬人民之身家子姓實託命於我 大總統一人然共和國體元首以時更代不能定於一尊是以上下皇皇苦於無君若行旅者之無所歸宿此則共和政體之弊有以致此茲幸 天膺我民全國一心決議改建國體為中華帝國內外翕然咸謂建國出自民心立君本於 天命 天眷我國錫我 聖君溥海同聲歸於有德本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 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 聖德如天勉順輿情踐登 皇位以康四海四千年神明之宵上繼軒轅億萬姓謳歌之誠永歸文命本國民代表等生際昌期情殷推戴輒披露誠懇上瀆 睿明無任欣忭踴躍之至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執法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穆啟康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執法處書記官饒孟構 看守員朱克鵬 錄事劉 璽 馮明瑩

以上四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承宣司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承宣司書記官倪望新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承宣司文牘員孟憲琛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電務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章濬源 報房領班張 光 值報生尉遲培恭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電務處譯電生余世傑 劉振甲 任文潯 李光會 諸葛濤 丁錫璋 報房副領班方元熙 值

報生何建章 方丹銘

以上九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內史監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內史監舍人李景華 陸鴻述 崔宜橋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或未曾為委任職擬請從優授為上士

內史監舍人徐 墀 桂 瀚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擬請授爲上士

內史監速記員楊汝衡 李 銘 馮 杰 辦事員王 瑾 張紹臣

以上五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典瑞處各員叙官清單

計開

公府典瑞處司璽員高汝生 校對員范可恂 書記員劉 韜 辦事員黃緒德

以上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典瑞處書記員王肇昌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陸軍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咨請揀補公中佐領親軍校等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公中佐領等缺繕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鑲黃旗巴爾虎出有公中佐

領等缺將揀補各缺銜名造冊咨部查照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陞階均屬相符似應准予陞補理合繕

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額爾德呢胡雅克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親軍校之托依瓦嘎一員應准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玉璣升補保定驍騎校員缺文並 批令

爲請補驍騎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管理右翼保定等五處事務鑲黃旗滿洲副都統英信咨稱所屬保定

驍騎校玉璜因病遺缺揀以保定委驍騎校玉璜升補咨部查核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以金齊賢升補正紅旗護軍校員缺文並 批令

為請補護軍校員缺恭呈鈞鑒事案准都護使紹英等咨稱本處所屬正紅旗護軍校玉連因病出缺揀選得記升護軍金齊賢升補進册咨部核定轉呈等因到部茲經核明與歷案升階相符似應准予升補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升補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文並 批令

為請飭法制局擬訂文官懲戒令並先擬修正議決報告程序等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會辦理懲戒案件向無援用文官懲戒法草案而該草案所規定適在尚關制度時期故於本會議決報告後均由各該主管衙門呈請執行不獨本會呈報之件幾等具文且於現行法令亦有未合又查司法官懲戒法其懲戒議決手續則

逕由該會報告經 大總統核准交由司法部執行是兩會既同爲懲戒性質又同係直隸於 大總統之機關其議決報告自可援照辦理本會公同討論意見相同以爲草案非經久之法而行政司法官吏所有懲戒法令當然同出一軌擬請飭下法制局編訂又官懲戒令妥擬頒布以資遵守在未經頒布以前除通常懲戒案件仍依據該草案辦理外其報告手續擬暫行比照司法官懲戒法所規定由本會逕行呈報毋庸咨由各該主管衙門轉報至奉令核准後執行程序仍交由各該主管衙門辦理以省繁複而清權限如蒙允准即由本會通行各該官署查照是否有當理合恭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睿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行署軍用文官薦任待遇各員懇准叙官文並 批令

爲行署曾任薦任暨薦任待遇各員懇請恩准叙官恭呈仰祈睿鑒事竊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規定凡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自應遵照辦理查鎮安右將軍行署前軍務課課長現代蘿北縣知事宋錫恩在課長任內經慶瀾保薦呈奉批令內務部核覆請照文官官秩令以薦任職改補相當之文官俟該省文職各員叙官時再行辦理復經呈蒙批令照准在案惟查宋錫恩歷年供職卓著勤勞係屬薦任人員歷職積資計在十年以上擬請從優核叙又軍械所所長楊雨霖以前清道員歷充要差克勤克慎核其現職實與薦任資格相當積資已在十年以上又行署書記官鄒濟朱福庚軍法課一等課員李英琪軍務課一等課員王煥彤均係軍用文官供職有年深資襄助查書記官一等課員係屬中校階級該四員等俱以免考縣知事分發江省任用具有薦任資格核計鄒濟朱福庚李英琪歷職積資均在十年以上王煥彤積

資在八年以上可否優予核叙以資策勵出自鴻施除將各該員清冊並委任各員一併咨陳統率辦事處核
送政事堂飭銓叙局辦理外理合造具履歷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摺並 聖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
奏為故紳李用清仕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闡幽光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據冀寧道尹朱
善元詳稱案據昔陽縣知事沈調霖詳稱據邑紳李書鼎等四十六人稟稱竊聞式閭表里行直道而自公潛
德幽光歷多年而有耀茲豈有同是故紳李用清前清生翰林入官歷禮京秩出守惠州陳臬開藩一權撫篆
兼躬而屬清介自持其理訟之請動惜民之困至若禮文化表幸懿行敦崇禮教矯革淫奢生平治績載在黔
聲公牘恭詳該故紳先於光緒三年經曾忠襄公介奏調襄理本省賑務周歷各縣廉得民情以為戶鮮蓋
藏由於地多糶粟及至饑饉易粟無田賦是官給官俸以祭種花田為先務昔陽毗連直境鄰邑習種罌粟
而縣境始終無一莖遺毒要皆故紳實心勸導有以致之且其設教河東也以小學為之規其主講晉陽也
以大學為之範循循善誘士披其澤入化其德其終已治人之學誠足以儆型後世模範羣倫今值顯庸椒制
之年宜宏彰微闡幽之典謹繕具該故紳李用清事實清冊擬懇具詳轉請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垂不朽等情
由憲轉詳到道據此道尹查該故紳李用清學識宏遠政猷卓著當道光之季故大學士倭仁以程朱義理之
學誘掖後進一時承學之士執經問難教化大興該故紳游於其門與同光間諸名臣徐桐崇綺于蔭霖輩過
從尤密以故師友淵源造詣正六腑然負理學之臣之望道尹前任平定州牧該縣即在轄境之內當時流風

遺韻鄉人士稱道津津固已肅然起敬迨其門人孝義縣紳馮濟川刊贈菊圃遺文讀之益知布帛菽粟切於人生日用不可或離洵堪為山右之坊表作後學之津梁設以該故紳列於清史名臣傳中似於崇獎循良之道不無裨益理合檢同事實清冊並菊圃遺文詳請核轉前來臣復查該故紳李用清迴翔詞苑敷歷巖壑憂毒卉而除根復唐魏儉勤之俗進諸生而講學綿河汾性道之傳孤詣堪欽幽光宜闡合無仰懇 恩旌准將該故紳李用清平生事蹟宣付清史館立傳用彰績績而勵儒風除將事實清冊並所著菊圃遺文咨呈政事堂查照外所有故紳李用清什學兼優據情懇請宣付清史館立傳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清史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摺並 批令

奏為恭報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仰祈 聖鑒事竊准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臣閻錫山咨送統率辦事處封寄奉 陸海軍大元帥訓令現在民國甫建時事多艱首賴軍人忠誠衛國近日特崇武廟祀典即在以大義精忠為我全國軍人師表凡我軍人亟宜仰鑒前型以報國自矢茲特頒發誓詞八條並飭統率辦事處撰定宣誓規則分發遵行著即督飭所屬任職軍官在堂學生在伍士兵各就所駐地方擇期舉行宣誓大典嗣後軍官授職學生入堂及士兵入伍凡前未宣誓者一律隨時宣誓著為令典永遠遵守用振士氣而固軍心此令特此封寄等因並准將宣誓規則誓願書樣本等項咨送到臣遵即照式印製轉發警備隊統領分統督率步馬各營一體遵辦去後茲據該統領豐羽鵬分統孫秉彝先後報稱統領所屬步馬八營各就

駐防之曲沃縣屬侯馬鎮暨晉城河津運城安澤永濟等處均於九月二十日敬謹舉行分統所屬步馬七營各就駐防之代縣崞嵐陽高左雲大同等處均於九月二十五日敬謹舉行即由該統領分統暨各營營長等督同官佐士兵各就防地安設禮堂按照規則敬謹行禮依次宣讀誓詞當場分授誓願書逐一簽押仰賴
 皇帝德威暨關岳二公靈爽莫不恪恭將事永矢忠忱並據將官佐銜名士兵名數編列誓願書號數清冊送請彙報前來臣覆核無異除飭令嗣後官佐授職士兵入伍仍隨時遵照舉行並將誓願書號數清冊送統率辦事處暨陸軍部查照外所有晉省警備隊舉行宣誓日期理合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聖鑒謹奏
 批令悉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山西巡按使金永奏報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摺並 批令

奏為報明晉省本年各屬縣被災大概情形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晉省本年夏秋兩災先後據報共計二十五縣查係陽曲縣秋禾被水被旱被雹被凍太原榆次介休祁縣徐溝文水平遙高平等八縣秋禾被水沁源縣夏麥被雹長子潞城醇縣等三縣秋禾被水被雹汾陽縣秋禾被旱孟縣秋禾被蝗洪洞臨汾等二縣夏麥秋禾被旱河津縣夏麥秋禾被水榮河縣地被沖落河五臺代縣繁峙懷仁河曲山陰等六縣秋禾被雹均屬成災但據報災情均不甚重災區亦不甚廣是以並未另行籌辦賑撫迭經臣由該管道尹委派妥員詳細勘明擬定分數照例轉報去訖除一面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備案及應行蠲緩錢糧米豆各數日應俟委員勘覆由財政廳核明轉報前來再行 奏請 恩恤外所有本年晉省各屬縣被災各緣由理合恭摺
 報明代乞 皇帝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請免考詢
先行分發任用并緩送觀文並 批令

爲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暫緩送觀仰祈鈞鑒事據現充恰克圖佐理員公署審判委員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詳稱本年十月一日奉派充恰克圖佐理員公署審判委員現已隨同來恰就職惟鍾灝前由四川巡按使陳廷傑保薦第四屆免考知事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聽候考詢分發伏思審判一差職務繁要聽候考詢不免稍遲時日且萬里邊陲往來匪易可否懇請轉呈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送觀等情 崇惠查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載山西巡按使呈核准免試知事仇曾詒等現任要職據情擬請飭部先予分發任用並懇緩覲一案奉 大總統批示仇曾詒等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在案今該員樊鍾灝現充職署審判委員職務重要核與仇曾詒等情形相同 崇惠爲蒙邊需才起見謹據情援案轉呈伏乞俯准飭下內務部將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免予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任用並暫緩送觀之處統候審裁所有核准保免知事樊鍾灝現任要職據情擬請免詢先予分發任用並緩送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樊鍾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即行分發任用並准緩覲交內務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呈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徐鄂等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為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恭呈仰乞睿鑒事竊查文官秩令第六條之規定凡授官進官加秩者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又查政府公報載政事堂銓叙局通咨各機關內開本局前為京外薦委各職人員叙官擬請交局核復經詳由國務卿擬准照辦奉 大總統批閱等因 崇惠 遵將本署薦任各官秘書長徐鄂等六員歷履積資詳加考核均與文職授官秩令相符謹繕具各該員履歷清冊呈請飭文政事堂銓叙局核復分別叙授以符法令所有科布多佐理員公署薦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睿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核叙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事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公署辦事各員可否擇尤比照委任職懇請叙官文並 批令

再查烏里雅蘇台等處佐理專員公署章程第九條公署秘書廳除准設秘書分任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外均得隨帶學生及酌派員司幫同繙譯繕校等因遵即遴派委員隨同經辦惟該員等到差後於廳內文牘商務詞訟俄文蒙文等事均能分任其勞克勤其職且邊遠供差較為艱苦與內地情形不同今公署薦任職已照章呈請叙官所有以上辦事各員可否擇其尤為出力者比照委任職續行呈請以為蒙邊從役者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勸出自 大總統逾格恩施非崇惠所敢擅擬是否有當伏乞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擇尤比照委任職呈請叙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二日

國務卿陸徵祥

咨

內務部咨

各省巡按使 警察各隊長分隊長級官一節查官制及任職令所規定不由警正佐派

充者應俟實授薦委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請查照飭遵文

為咨行事准湖北巡按使咨陳據省會警察廳長詳稱警察各隊長分隊長應如何叙官詳請轉咨核復等因到部查本部前次通咨警察官吏之應行核叙文官者係以警察廳官制及文官任職令所規定之廳長警正警佐技正技士為限其各隊長分隊長之由警正佐派充者自應一併核叙如未經薦委警正佐而祇派充隊長等職務者均應俟實授薦委任警正佐等職後再行咨請辦理除咨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行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啓鈴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川邊鎮守使 甘邊軍海鎮守使

設法提倡各學校廣興樹藝文

為咨行事本部前准農商部咨開擬請通飭各學校依照森林法第三章各條之規定就校址附近酌量承領官荒山地設備學校園等因當即咨行貴

使尹 都統

查照辦理在案查前項承領官荒山地育苗植樹辦法所以灌

輸學生造林常識並為將來推廣林業之豫備而官荒山地亦可藉以開闢洵一舉而數得但必有所提倡而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各校乃可聞風興起亟宜由官廳倡辦以樹風聲除京師中等以上各學校造林地址應由本部擇定並飭知京師學務局就所屬學校覓定種樹場所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前咨先由^{京兆}地方選定官荒山埭以為各校樹藝之場由各校酌定每年植樹簡則妥為預備以期實行並轉飭各屬一律遵辦仍俟辦有端緒咨報本部用資查核可也此咨

教育總長張一麐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咨江蘇巡按使胡國光所製乾電池及手攜電燈准予褒狀文

為咨行事准咨稱據交通部駐寧電池廠監製電池員胡國光稟稱創造電池已奉交通部撥款設廠製造按此項電池國內向無製造國光實為首先發明特檢陳乾濕電池並說明書懇請送部審查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又准咨稱據胡國光稟稱創造手攜電燈三種凡一切附屬零件均採取本國原料自行製造特具說明書並手攜電燈懇請咨部考驗給予專賣等情應即連同附件咨請查核辦理等因前來查所製各種乾濕電池及手攜電燈經本部詳加考驗第一第三兩種乾電池及手攜方匣電燈二種電力頗強堪充實用雖所用製法及原料並無獨創特長之點而該員能應用所學熱心製造以挽利權深堪嘉許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准予褒狀以示鼓勵茲擬發褒狀一紙請轉飭員領審查報告書鈔給閱看相應咨行貴巡按使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部印

農商總長周自齊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稟狀第十一號

製品人胡國光

品名 乾電池
手搥電燈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審計院咨復山東巡按使准咨復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辦理計算數目錯誤并塗改單據各節業由該校將經手司事勒令辭職并另造更正計算書送院請轉飭該校迅將辭職司事姓名詳報咨院備查並通知十一月數目錯誤文

為咨復事案准貴巡按使咨復本院咨查山東省立模範初高等小學校民國三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計算書據數目錯誤並塗改收據以少增多各節准轉飭查復並經派員前往該校切實調查具見慎重計政之意據該校復稱數目錯誤實係書寫脫漏一時筆誤至電光紙等據增改數目一節實因司事不明辦事手續將購買他項零星物件無從取具收據者消納於各據之內校長失於檢察疏忽之咎斷不容辭等語並另造更正計算書三冊送院本院查該校詳稱各節除數目錯誤既經更正應勿庸議外惟增改單據情節較重所稱司事不明手續以他項出款消納該據語近支吾迹同掩飾本應澈底查究責令賠補姑念款尚不多該校長自知失於檢察並將經手之司事勒令辭職事後處分尙屬得當除將更正冊另案核准外所有該校長失於檢察應如原咨免予置議其勒令辭職之司事姓名應請飭由該校查明詳報咨院備案再者本院續行審查該校三年十一月分計算書薪金項下應列五百二十元誤為五十二元文具項下應列六元八角誤列為九

元五角總數祇應列六百六十六元冊列六百六十八元多列兩元查係筆誤
貴巡按使轉飭該校遵照嗣後辦理計算務須嚴加注意勿得再有疏忽并將
報以備查考此咨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

院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日

京兆尹致政事堂印鑄局請將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地畝簡章
逕啟者據京兆清查官產處詳稱案查投報南苑地畝簡章業據大興分處擬
在案恐各業戶未諳新章有誤納稅爰將投報南苑地畝簡章詳請轉送登載
登諸公報俾便周知至懇公誼此致

附送油印投報南苑地畝簡章一份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大興縣清查官產處投報南苑地畝簡章摘要

各項地畝應納照冊費並繳納地價辦法

第一條 清皇室放出地畝各租戶執有龍照並內務府租票與現在內務府
查田畝大綱辦法每畝收銅元一枚

第二條 各項地畝執有龍照無內務府租票之地並各項差地但與內務府
給與部照外比照清查章程黑地升科辦法每畝收照費大洋二角冊費大
第三條 凡無龍照租票之私墾地並租地內自行陳報之浮多地均令具結
每張大洋一角

前項之繳價辦法比較前清押荒銀三兩二兩一兩之價略事增加每畝上地六元中地五元下地四元

第四條 各項未墾荒地照章報領繳納荒價給與墾荒執照二年後升科並繳納部照費每張大洋一角

投報地畝手續

第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均須分別到處查驗龍照租票租價出具切結填明畝分四至坐落

該苑第幾警區並業佃各戶住址其租地一項並須填明開放時年號數目

第六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照章以二百四十弓為一畝如有浮多地畝准各戶自行陳明照第三條按

畝繳價

第七條 各地投報時業佃各戶除將餘地自行陳明外須出具切結聲明所有投報地畝如有浮多隱匿清

丈時願充公受罰等語以杜流弊

第八條 投報地畝無論繳納地價及照冊等費均由本處給與業佃各戶收據縣照

第九條 報領荒地候本處派駐苑事務所員丈量始行具領投報地畝及繳納照冊費並地價期限

第十條 投報地畝以出示後兩箇月為限逾期不報者有龍照租票之地冊費加十倍收入其餘各項地畝

照例充公拍賣

第十一條 投報地畝時照冊費一併繳清不准拖欠

第十二條 繳納地價分為二期投報期內為第一期次年陽曆三月為第二期倘逾限尚未繳清者應將該

地畝歸官有投標拍賣

第十三條 繳納地價如能一次繳清者准照官價九折實收

繳租升科並給照辦法

第十四條 清皇室所放各地自明年起將所有應繳租銀如數向大興縣完納

前項租銀每銀一兩折合大洋二元

第十五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自投報升科後即將產權確定爲民產自明年起向大興縣完納糧銀其繳糧科則分別六分五分四分按上中下勘定

第十六條 清皇室開放各地所有部照歸內務府承領

第十七條 各項租地差地私墾地浮多地部照由本處憑縣照給發

第十八條 各項地畝如有轉相推當者投報時須聲明原佃姓名

第十九條 承領各項荒地執照由本處隨時清丈給發

辦理租竣後之手續

第二十條 自投報日起兩月以後投報地畝截止由本處將測量畝數投報畝數從實比較核算如不符過多者當由本處詳明京兆尹轉詳財政部將苑內各地挨戶清丈以期核實

第二十一條 清丈餘多地畝應按照鄰近地畝估計價格先儘原佃繳價承領如原佃聲明不願承領者即照官產章投標拍賣仍由買主繳納地價並照冊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第二十二條 清丈多餘地畝如業已投標確定原業佃各戶復欲留置者應照確定價格再升一級許其留置並繳照冊並契稅等費照章升科

附則

第二十三條 各項地畝投報照冊費如不滿畝者均以畝計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詳由京兆尹咨部修正之

批

農商部批第二六八三號

據程懋德稟稱發明石瓦將所有各種瓦式備列圖表請准註冊并給予專照年限等情查盤石為瓦早已通行各國該商所製石瓦經本部審查亦屬尋常製品所請專利礙難照准惟吾國此項營業尙未發達所陳各種瓦式均尙輕便合用應准給予褒狀以示提倡茲據該商稟狀一紙仰即具領至該廠註冊一節未據聲明係獨資營業抑係公司組織無從核辦仰即詳定章程稟候核奪可也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

農商部褒狀第十二號

製品人程懋德

品 名石瓦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二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七日發給

農商部批第二七二九號

據日新工廠經理張綬桓先後稟稱檢具普通特別兩種量槍各一枝請予專利並通飭各學校一律購用等情查該廠所製體育槍兩種經本部審查普通體育槍式樣製法均與尋常製品無異礙難准予專利惟特別體育槍內部構造確有改良運用亦尙靈便應准按照暫行工藝品獎章給予專利五年以示鼓勵茲填發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獎勵執照一紙仰即具領除請通飭各學校購用一節另咨教育部核辦外合行批示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農商部獎勵執照第二十三號

山東濟南

製 品 人 日 新 工 廠

品 名 特 別 體 育 槍

前項工藝品經本部考驗合格依暫行工藝品獎章第四條第一項特獎勵之

農商總長周自齊

工商司長陳 介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發給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更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簡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北京 通縣 (直隸省)天津 保定 海
- (山東省)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 (江蘇省)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濬
- 江 (浙江省)杭州 寧波 (湖北省)漢口 宜昌 沙市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重慶 (安徽省)蕪湖 安慶 宣
- (東三省)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 特別區域)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宜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十二月十五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五號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上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四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本為限
- 一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歸

目錄

命令

呈

- 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等正式推戴書
- 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試等正式推戴書
-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蕃等正式推戴書
-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正式推戴書
- 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等正式推戴書
-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指揮處各員叙官名單
-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庶務司各員叙官名單
-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稽核處各員叙官名單
-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差遣委員暨中醫正醫官各員叙官名單
-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違核司法部等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
- (附單)
-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文並 批令(附單)
- 司法部呈彙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文並 批

令

- 農商部呈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仰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為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摺並 批令
-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徵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
-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示

農商部示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光復華夏肇始武昌追溯締造之基實賴山林之啟所有辛亥首事立功人員勳業偉大及今彌彰凡夙昔酬庸之典允宜加隆上將黎元洪建節上游號召東南拱護中央堅苦卓絕力保大局百折不回癸丑贛寧之亂督師防剿厥功尤偉照約法第二十七條特沛榮施以昭勳烈黎元洪著册封武義親王帶礪河山與同休戚嘉名茂典王其敬承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新疆喀什噶爾提督楊得勝著調省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福興署喀什噶爾提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唐繼禹爲雲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任雲南省會警察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正黃旗蒙古都統景豐呈因病懇請辭職景豐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交通部呈稱本部參事雷光宇僉事馮懋同姚國楨龍學競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雷

光宇馮懿同姚國楨龍學競均特授爲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主計局詳請任命屈蟠何家鯉暫署主計局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據松滬護軍使楊善德海軍總司令李鼎新等先後電稱本月五日晚上海有亂黨數十人伺星期放假之時由租界乘小輪冒登肇和練艦搶劫開礮當經同泊之應瑞海琛各艦及陸軍戰隊兜擊亂黨逃竄肇和旋即收回嗣又由租界突出亂黨向第二區警署攻擾經軍警立行擊散陸續擊獲亂黨多人分別訊辦各等情上海爲通商巨埠中外商業關係重大亂黨匿迹我法權不及之地乘隙滋擾殊足妨害公共之治安及商業之發達著外交部飭令上海特派交涉員會商駐埠各領事妥籌防範辦法以保公安當亂黨劫艦之時該艦長黃鳴球未經

在船週日始回實屬異常荒謬者卽擬職奪官交海軍部從嚴查辦總司令李鼎新練習艦隊司令徐振鵬督率無方軍紀廢弛已交部分別議處護軍使楊善德定亂迅速著有勳勞著晉授勳二位其餘出力陸海軍官弁由楊善德李鼎新查明擇尤請獎以資鼓勵仍督飭陸海軍兵認真防備毋稍疏虞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 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摺請示由
農商部 部呈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摺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教育財政部 部呈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呈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現任實職成績卓著人員暨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請分別晉官叙官由
雷光宇等已另有令照准晉官矣其餘應叙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肅政史錄寶善夏寅官備增捐麥秩殿
大理院院長董康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鼐

呈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一律

呈竣謹將所得情形彙案具報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段芝貴奏為奉省債累過重財政奇絀擬請
鉅款以保危疆而全信用恭摺祈鑒由
交財政部妥籌議覆單並發此批
恩准飭部免予派解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為普及教育先導由

交教育部查照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遵令遣子回籍營葬瀝陳下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知事朱景輝請免予考詢分發原省並緩觀由
朱景輝既係現任要職應准免其考詢先行分發省分仍暫留供職並准緩觀交內務部查照
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張馨委署昌吉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楊修改委署該縣知事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委任人員高杞年等請分別叙官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附件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請予叙官以勵邊員由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吉林國民代表趙太一朱奎章柳乙青朱翰章馮詠蘅張鳳墀龔文藻劉哲福與魁樹滋史
 茵楊振洲毛鴻勛劉潤之高振鑿馮蘭秀薩增翰杜作霖楊作舟曲永聲初連甲李價沈崇綬任嘉我逢長增
 石書鳳賈明善馬秉虔李春榮何械樸楊光舖楊顯生金明川何其章何忠聲徐文林祝華如等謹 呈為國
 體已定 天命有歸億兆同心籲 登大位合辭恭陳仰祈 聖鑒事竊溯民國肇基艱難風雨人心效
 順延跂昇平賴我 大總統以神聖文武之資 肩社稷蒼生之任 臨民出治 轉危為安祇以國體未
 宜待茲憇於來日邦基永奠期旋轉於先幾茲幸 天膺吾華全國一心決議改建國體為君主立憲根本
 大計遐邇同情惟是磐石苞桑須定萬年之策而河山帶礪允推 再造之功 國民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
 戴我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成育夏孕虞
 之盛舉漢官復觀威儀樹向離出震之宏規小民重見 天日 國民代表等不勝就 日瞻 雲鑿舞
 軒歌之至理合繕具名單附呈伏乞 大總統聖鑒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試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大會黑龍江國民代表胡殿試田美峰叢文藻車啟俊鄭文思高召邨冷錫九于翹華張務生王建基尙
 福鄒召棠馬庶蕃李伯荆呂峻升王槐堂尤世廉高家驥張韞山達杭阿李斌嚴佐臣等謹 呈為國體已定
 億兆同心籲懇 俯順輿情 踐登皇位合詞仰祈 聖鑒事竊維中國數千年來帝制相承入於人心者
 至深雖有周中葉有共和政府之稱然亦不過大臣輔政固無所謂民主也辛亥革命之時人民激於情感倉
 卒制定共和政體棄往古之正軌變法美之前規有識者明知不合國情而委曲附從以為苟且救亡之計故
 自民國成立以後暴徒競起禍亂迭乘是安寧之幸福未蒙而鋒鏑之橫災已兆人民茹其苦痛國本陷於飄

搖幸賴 大總統聖謨睿慮堅苦維持輯睦友邦削平內亂國家得免覆亡之慘人民獲登衽席之安皆我

大總統一人之賜也然而國體不改君憲不立縱偷安可期於旦夕而隱患仍伏於無窮此代表等日抱杞憂而疾首疚心皇皇焉不可終日者也今幸天眷下民靡敢其衷君憲之論一倡不崇朝而贊成者徧於全國此可見人心歸附之誠無遠弗届茲於本日代表等依法投票表決國體贊成君憲者不謀僉同若合符契惟是國體之一尊既定斯大位不可以久虛天祚中國必將有主主中國者非我 大總統孰克當之代表等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爲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 大總統俯鑒忠誠 勉從輿望庶幾海隅率服國基克奠於苞桑中外景從 天命永歸於神聖下風額手向日傾心億衆臚歡抃慶曷極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山東國民代表王錫蕃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山東代表王錫蕃馬潤田冷利南劉樹棠張文斌李永鈞許翥世曹葆樹蕭仁麟張錫第李應壽王英蕓楊紹文侯承恩王常寶劉綏忠丁惟魯彭占元孟繼績于普源石金聲高皋言邱三魁邢延慶邱錫光范麟昌崇厚趙完璧尹式豐王化豐張玉庚王思文楊啟熙丁慶長宋恩曉謝瀛昱溫鴻漸朱鴻鐸趙培修齊慶組杜尙楊萬孫寶怡戴春成韓聯基王景禎張志果高鶴立劉鴻鈞趙彭年武銘高白迪勛宋承霖蔣述簾王壽昌林修竹金瑞錫黃家瓚金挺華李宗清孫維璧孔昭謬嚴書勳孔令偉侯坤一李駿文朱沛光郝兆森鄭振軒李曜柏贊源孔慶溥汪志誠崔錫祺李元亮劉慶伸韓鏡蓉呂作孚茹恩彬劉毓湘王元之張文榮張泰業張迺燻王寶銅姜修梅秦鑑湖王懷周莊恩澤和尙本程道周孔憲泰徐桂輪劉統亮馬雲程張鏞李鳳桐李聯杰孫蔭久周保安關家驥鄭鶴年張延華王麟甲高祺昌李震一何福生等謹 呈 大總統睿鑒竊維君憲表決萬衆歡呼四海同風一人首出蓋帝國之國體既定即當陽之神器攸歸伏願我 大總統合五族而統一尊宅域中而齊四大三年霖雨斧斨已美於姬公百姓謳歌朝覲咸歸於大禹敬維盛德

載述豐功飢溺爲懷神武蓋世殷憂啟聖乾元九五之占後後來蘇齊民雲霓之望此皆全國二十二省之公意初非代表一百七人之私言今以我山東之人民述山東之往事雖萬一之掄揚無當而再造之恩德已深凡出我於水火登我於衽席者謹舉數端爲天下告昔者拳匪倡亂兆自宮闈禍及元元昊天方醉於時我

大總統撲齊魯燎原之火坐鎮中權主東南半壁之盟削平大難萬喙皆息隻手擎天此福我山東者一也辛丑和約限制科場拒之則不能聽之則辱士我 大總統以外交之視察振斯民之聾瞽於是廢科舉創

學校拔英雄於毅中求知識於世界定分科授士之法導全國興學之先絃誦皆新風氣丕變此福我山東者二也辛壬之際海內稱戈元二之交潢池不靖山東處咽喉之地當南北之衝風鶴頻聞池魚浴及四戰之國形勢昭然我 大總統於旬月之間決千里之勝綢繆戶牖保障山河閭閻之雞犬不驚闕里之鐘震無恙

此尤造福於我山東者三也夫歷年多施澤久夏后之所以踐阼也六五帝四三皇成周之所以開基也代表等謹以全省國民公意推戴我 大總統爲 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

天立極傳之萬世自今以後上有總攬三權之令辭下有億兆惟一之人心勵法治之精神奠邦基於磐石篤盲起廢轉弱爲強在此一舉伏願我 大總統允登大寶永固邦基得時順人正名定位從此戴天履地無

慚黃帝之子孫嶽色河聲長作漢家之豐沛不勝延跂待命之至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四日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等正式推戴書

河南國民代表胡裕芳趙允治朱印章陳金臺郭景岱張叙乾李見荃陳鴻疇姚北溟李光斌張葆仁董化南方培愷趙麟緘王榮甲郭連益傅弼譚相先陳昭周毛學棠衛祥驊李蔭權楊恒德洪維霖尙崑毓武玉潤王友仁張培禮姜運昌周至善王勛趙國楹蕭翊文劉啟韜盧宗儼劉永耀劉孝康劉孝科孔繁瑾趙曾勳魏錫三陳士昌閻枚袁習孟張士衡傅銘何傑英許承勳邱輝映王文善閻公慈康乃德郭體信李春齡王清泉彭履謙吳慶祺陳見禮李作梅王文瀾靳志李渤蘇思忠張廷良蔣錫侯閻敬吉張雲如趙星階彭運斌李壽昌

馬錫祺鄒有聲劉孝秉陳書山徐夢蓮許辰田李璇卿耿霞蔣馬藝林蔡蔭蘭毛印相耿振武王澤敷李承茂魏程典李瑞段繼武白銘鮑啟燦谷其浚韓麟閣趙樹珊胡念祖葉鏡湖羅朝聘侯汝愚陶毓瑞張鑑炯冀國政賈印侯張炳臨王士龍蘇嵩齡時經潤劉瑞璘張金壽鄭信之王荃濬等 呈為贊成君憲瀝情推戴恭懇電陳事竊思天澤大義為中國亘古不易之經共和虛名有歐美迭次競爭之鑿我國自辛亥以來改號民主倫紀蕩然大義微言塞源拔本豔者懷觀視非分之志懦者切水深火熱之憂大局岌危羣情洵懼幸賴我大總統蕩清區宇躋民衽席海隅蒼生莫不被德感恩流肌浹髓今君憲問題既已公決謹以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立極傳之萬世民聽民視天命攸歸長治久安國本所繫共和往事民既身受荼毒是以急求君憲若望雲霓務求我 大總統俯順輿情早登大位以固新造之邦大慰來蘇之望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 呈

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等正式推戴書

國民代表大會山西國民代表陸近禮張作霖黃守淵南桂馨孫晉陞楊兆泰康佩珩李蒙淑曹善志高相侯馮司直田汝翼王嗣昌崔廷獻陳受中郭寶清仇曾詒李慶芳蘭承榮薛鍾嶽石亮熙宋夢槐米如玉梁壽國蔡侗仇元璣張友桐杜耀箕苑友梅馬駿王寅林鍾漢高崇忠郝晉三張繼麟連天祥張秀升王鴻遇冀貢泉王垂旒宋殿元賀登熙趙戴文尙德高時臻趙廷雅王泰典王錄勳白象錦王紹璜耿步瑞張增劉知章劉肇文王嘉瑞張直生張丕烈王守珪孟步雲張起鳳楊峙淵郭德修石瑩邢殿元阮汝濬賈鍾鏗吳崧翟用明梁俊耀李德懋范元樹杜上化曹中達榮福桐劉大鵬祁頌威田應璜王步瀛陳毓沂劉世勛冀鼎鉉胡德茂高洪池莊晉華藻李紹芳戴聯祥王志昂趙城璜吉廷彥張揚祚趙昌燮劉賦都陰慶元馬作賓常旭春蕭增秀李成林孫汝茂李醇齡趙萃瑛劉楹謹上書 大總統鈞座竊維兩儀既分乾坤之位以定皇極肇建天澤之義以嚴自古神聖創業垂統首正大位以繫人心開寰宇車書之盛奠宗社磐石之功良法美意震往鑠來雖世界古今大勢常隨時局為轉移而國家因革方針必準民情為斷向晉省投票解決國體全體一致贊成

君憲業經電呈在案代表等溯夫中國有史以來君主之制歷數千載天經地義炳若日星蓋以天地之大德曰生遂其生者天子聖人之大寶曰位當其位者聖王凡夫一姓之興要皆天命所在歷數所歸丹書碧篆河洛煥其文章支玉素麟神人洩其符秘故一人作親率土皆臣聖子文孫綿延弗替雖其間三統代運五德循環自唐堯創禪讓之局稱極盛於中天而大禹定世及之經久為法於萬世嗣是以往一遵是軌制度或有不同道揆則無不一辛亥之歲改建共和詢謀未必僉同建議原由倉卒行之未久險象環生長此相仍橫流胡底幸天祐中國揭開暗幕放現曙光籌安之會悉發懲前請願之書蓋千累萬若大旱之望霖雨如洛鐘之應銅山僉謂今日中國非立憲不能救亡非君主不克立憲若夫慕共和之虛名仍民主之現制總統縱極神聖而任期有限選舉每滋紛擾而黨派橫生國無長治之經人抱非分之想混混莽莽安有寧日 大總統軫念時艱嗷懷民瘼始則息事寧人循潮流之趨勢繼則大公無我親天下如敵歷巍巍蕩蕩至德莫名然國是一日不定人心一日不安竊謂順天應人大易所筮名正言順宜聖所云惟我 大總統稟聰明智勇之資備孕育甄陶之德皋牟萬物亭毒八荒以德則無所與讓以功則莫能與京誠且以天下之利為利萬民之心為心饑溺齒已痲痺乃身上副皇天曉命之懷下雲兆民翹首之望是以代表等熱權國情遍徵民意敢披瀝上陳以濟 睿聽昔者清室不綱四方瓦解人心思漢天意與周乃怵於種族之紛爭遂行夫揖讓之故事幸賴我 大總統措拄乾坤斡旋日月虛君共和之議雖格而不行皇室優待之文乃藉以確定尊隆如故禮數有加自古分封備恪之榮不足以逾其盛存亡繼絕之典不足以逾其隆其庶斯時南北互峙河山分裂羣龍无首逐鹿爭先四海有崩析之憂萬民罹流離之苦惟 大總統誠洞金石信及豚魚燭火不足與日月爭光培塿不克與嶽嵩比峻遂使晉代十六國之變不復見於今茲用能春秋大一統之規得遠希夫往古萬姓睚眦重覩昇平四民雍雍胥安生業此則我 大總統之仁德所被也繼而輟學亂起南方鼎沸妄借平等自由之說冀遂爭權攘利之私洪水滔天狂飈燎野幸賴我 大總統鞭馳雷電叱咤風雲出虎豹之雄師江皋洗甲驅蛟龍之醜類海外潛蹤螻臂妄思當車浮羽焉能撼樹藩鎮跋扈之氣既既消中央統治之法制

以立凡諸神機均由 睿斷此則我 大總統之武威所及也方今大局收平國基稍定仰賴明德幸解
 倒懸竊按吾國今日情形非擁護一尊之威權不足以謀內治非統合全國之勢力不足以禦外侮天下顛
 望治綏切代表等謹以晉省全體國民公意恭戴今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
 奉之於 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我 大總統納天人之貺采臣庶之議築壇兩郊宣告天地俯
 順民心誕登天位以建萬年不拔之基而造億兆無疆之福代表等誠惶誠恐謹以上聞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指揮處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指揮處會計官邢金釗 一等書記官趙廷斌 馬鳳喈 差遣員陳繼鵬

以上四員或未曾為薦任職或積資未滿八年擬請授為上士

公府指揮處管械員周楷燧 監印員蔡承祖

以上二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指揮處校對員張省三 書記張蓉錦 錄事陳長霖

以上三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庶務司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庶務司會計員顧金城 徐文英 司電正符振麟(查該員曾授陸軍少校應否改叙文官伏祈鈞裁)

司藏正劉振鐸 司藏佐蔡玉林 姚仁壽 魏炳辰 司塢正李玉田 司塢佐衡善安 書記官白

崇仁 辦事員毓 邵 照像管理員方文光 監印校對員許焦山 差遣員樊希珠

以上十四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為上士

公府庶務司司藏佐白常銘 辦事員劉 德 王智魁

以上三員積資二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中士
公府庶務司辦事員李鍾琦 賈瑞齡 差遣員郭肇文 書記常敏捷 侯文敬 公府收支處錄事蘇崇鏡

以上六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稽核處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總稽核處核對員魏松年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總稽核處核對員白斐然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差遣委員暨中醫正醫官各員叙官名單
計開

公府差遣委員毋瑤光

以上一員積資未滿八年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公府中醫正醫官職應昌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應請授爲上士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遵核司法農商等部委任職叙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完竣分別叙授在案現司法農商各部新任各官經該管長官先後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再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官卓貴璋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書記官業奉批令授爲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司法農商兩部委任職級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楊宗立 京師第二監獄看守長吳 璇 梁壽勳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兼分監長祝承勳 京師地方廳看守所所長強 敬 看守所所官林偉元 農商部主事于守仁

以上七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署京師第一監獄看守長陶 昶 孫鴻圖

以上二員積資未滿二年並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爲少士

陸軍部呈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文並 批令(附單)

爲前曾薦任陸軍團長各職擬懇援案發給簡任狀繕單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十一師團長顏德勝等前因奉策令任命時係在軍隊平時補充規則未頒行以前團長職尙係薦任嗣因規則內團長職均已改爲簡任於奉准緩覲後經本部呈請援照現行規則發給簡任狀業於本年十一月五日奉批令照准在案茲查尙有團長人員亦係在未頒行規則以前任命現始奉准緩覲與顏德勝等情形相同可否援案發給簡任狀以資信守而明體制再者尙有奉准緩覲參謀長人員亦因任命時尙屬薦任現均改爲簡任可否一併發

給簡任狀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換給簡任狀以符現制軍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陸軍團長各職在未頒行軍隊平時補充規則以前任命擬請改發簡任狀人員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卞錦章陸軍第八師步兵第三十團團長(四年三月五日任命) 黃廷燾署四川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團

團長(四年八月十四日任命) 劉盛恩第二團團長 劉 湘第三團團長 陳洪範第四團團長 鄧

李鴻騎兵第一團團長 唐廷弼砲兵第一團團長 劉弼良第二師步兵第五團團長 劉柏心第六團

團長 汪可權第七團團長 陳禮門第八團團長 甯紹武騎兵第二團團長 杜文泳砲兵第二團團

長

以上係團長人員

施承志浙江陸軍第六師參謀長(四年十月六日任命) 周燭伯川邊鎮守使署參謀長(四年十月十五

日任命)

以上係參謀長人員

司法部吳彙報黑龍江等省高等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文並 批令

爲彙呈黑龍江山東江蘇福建浙江湖北甘肅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暨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單

表仰祈鈞鑒事本部前呈民刑事訴訟案件案由彙報辦法及清單附表格式於七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理由部通行遵照單表存此等因遵即鈔印通行並歷經彙報在案茲據黑龍江山東江蘇福建浙江湖北甘肅等省高等審判檢察廳江西湖北兩省高等審判檢察分廳熱河都統署審判處暨直隸吉林山東河南山西江西湖北等省地方審判檢察廳分別遵式將八月分民刑事訴訟案件造具單表依原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所列程序詳由巡按使都統咨送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謹依前兩條規定彙總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仍請批交本部備案惟查浙江湖北高等審判廳暨山東福湖北夏口地方審判廳未結舊案雖未摘由仍逐件列入表內甘肅高等審判廳民刑案件併列一單與定式微有不符業經本部覆飭嗣後更正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呈悉原件仍發還該部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文並 批令

為停職薦委各員擬請援案叙官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外交內務財政教育各部停職薦委各員先後呈請叙官均經奉令照准飭局核叙在案本部係由前農林工商兩部合併改組所有現在本部或所轄附屬機關辦事之停職農林部技正唐有恆等九員可否准予援案叙官之處理合繕具各該員詳細履歷具文呈請謹 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册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呈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彙裝成冊恭呈鈞覽事竊維民生消長之機務窮神而盡象國力盈虧之要宜執簡以御繁是以統計尚焉查第一次農商統計表業於民國三年八月十六日呈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統計表留覽等因在案本部職司所在自應陸續辦理力促進行常經 自督飭統計人員認真舉辦調查宏富萃二十二省物產之精華抉擇詳明分五十九種名稱之繁曠表列一百二十四項郁乎有文書凡五百四十二篇哀然成帙猶復各表之前首詳比較期於兩年之內互證盈虛國家富力之差庶得窺夫全豹大政方鍼之定亦聊備夫探驪所有編製第二次農商統計表緣由理合彙裝成冊呈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查訊御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請付懲戒摺並 批令

奏為遵 諭查訊御署汲縣知事張徵乾潢川任內損失交款一案確實情形懇請交付懲戒恭摺具陳仰 祈 聖鑒事竊查前准財政部電開奉 諭示聞潢川縣知事張徵乾捲款三萬脫逃無蹤何以未據呈 報應速查明嚴懲勒追懲辦毋稍瞻徇等因轉行到豫臣遵將查明此案傳聞失實大概情形先行電覆財政 部轉呈 奉 諭一面前由財政廳切實查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遵經飭據張徵乾舊日科

部轉呈 奉 諭一面前由財政廳切實查辦在案茲據財政廳廳長顧歸愚詳稱遵經飭據張徵乾舊日科

員常瑞齋繳案連同卷宗發交開封縣並遴委分發知事李景最會訊詳辦去後現據開封縣知事張家倫
員李景最詳稱當即會同提訊據常瑞齋供稱河南開封縣人在前潢川縣知事張徵乾任內充當科員管理
收支事務民國二年夏秋之間白匪竄擾鄂豫光息土匪蠢動光山縣衙門被劫商城解省銀鞘半路折回商
民咸有戒心以致潢川銀根奇緊縱出大價亦難購買潢川習慣下忙錢糧須到冬月方能掃數契稅亦是冬
季較旺所以秋季解款積存無多有月報徵册可查是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張知事由省公回先將買好地丁
銀六千兩如數批解一面接續購辦將任內徵收各款銀二萬一千餘兩如數買齊正在候鑄定期起解適三
年一月一日張知事奉飭交卸監交委員俞世梓於三日即卸潢川因河南交代章程遇有交替前任徵收款
項責成後任暨監交委員會銜批解張知事隨將前項解款遵章同監交委員俞世梓後任知事陳揚勳明
點交清楚如數儲庫經俞委員電稟有案張知事於三年一月六日先行科員候算交代暫住署內十一日傳
言光山縣城被白匪攻破距潢較近科員焦急萬分路上匪多又不敢冒險前進隨將張知事所留科員盤費
薪水銀二百餘兩銀洋三百元暗埋房後此係秘密行事並未同有隊勇不料十五日潢川失守科員即出署
躲避及至白匪走後查看所藏銀洋分毫無存署內各屋棚板以及廁所溝井盡被匪徒掘掘應解款項全被
搶失後任查明詳報款既存庫科員即不便過問何能帶款潛逃科員係一月二十二日由潢川動身二十五
日到信陽搭乘火車北行如帶銀二萬餘兩斷不能不購買貨票請向鐵路局調查收據不難水落石出至該
勇白金聲王占元張知事在任時犯事革前因追繳軍裝會與科員滋鬧豈能仍令幫同藏銀總之科員經
管財務支發款項不能盡如人意藉端攻訐實在意中張知事在潢川任內嚴辦訟棍亂黨招怨甚多令乘交
卸失城之後捏詞散布希圖報復一切情形後任陳知事知之最悉請轉詢詳察等語詢之陳知事據稱張知
事任內交代款項城陷後被匪搶劫屬實隊勇白金聲等實係張知事開革挾嫌報告等語並據出具甘結送
縣備查復向常瑞齋再三究詰矢口不移除飭令取具妥保開釋外結備案外理合詳請核辦等情據此本
廳詳核供詞既據常瑞齋供稱張知事交卸後即將徵存款項會同監算俞委員點交陳知事接收備庫張知

事交款後先行進省伊於城治破壞時係單身躲避實無備款潛逃清事且接任之陳知事當城治未破之先接款存庫固無異言迨城治既失之後陳知事經前長張鳳臺呈請交議免官在案其於庫儲損失情形既所目覩並據出結堅稱張知事交款實被匪劫核與常瑞齋供情亦尚相符案經訊明款係被劫張知事並無捲逃情事惟查本省定章各縣上月存款應於下月十五以前解庫張知事任內既經積此鉅款自應及時批解即謂道路不靖亦可援照鄰封辦法電請派隊護送乃計不出此以致公家受虧雖交仰在先不能責以城守之不力而解款延緩該知事登容等語理合詳請轉呈將張徵乾提付懲戒等情前來臣覆查仰署汲縣知事張徵乾前在潁川任內經徵各縣庫款一遵章隨徵隨解以濟省庫要需乃竟積款至二萬餘兩之多延不報解致城破後被劫無存雖據該縣長等訊明此款實存庫張徵乾並無捲逃情事而解款遲延致遭損失究屬咎無可辭擬請 飭下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將該知事張徵乾依法議處以示懲儆除分咨內務部財政部查照外所有遵查知事損失交款請付懲戒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張徵乾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交內務部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綱
統回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江西巡按使戚揚奏為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仰祈訓示摺並 批令

奏為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一欵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潯河修隄入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以立基礎而策進行仰祈 聖鑒事竊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奉 上令本年各省水災迭見雖由雨澤過多要以平日水利不修為其本病現在財政支絀永遠大舉亟應分別緩急豫籌進行茲據全國水利局總裁

張謇呈請責成被災各省將業經呈准設立之水利分局或水利委員會河海工程測繪養成所勉日成立並
將被災區域繪具圖說咨送該局暨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考覈等語洵屬切要之圖著即准照所議責成各該
省巡按使將上項機關勸期籌設並將被水情形分別詳細咨報以資規畫而利進行此令等因奉此仰見

皇上軫念災情注重水利之至意欽佩莫名遵查贛省水道以贛水爲經流鄱湖爲歸宿而支流四達於各
郡邑天賦水利實爲物產豐富之原惟贛水導源章貢地據上游歷慶南龍兩信豐贛縣泰和吉安吉水峽江
新淦清江豐城南昌新建十三縣計程千餘里順流而下如高屋建瓴而舊治所稱贛州南安寧都吉安撫州
建昌袁州臨江瑞州南昌南康各郡支流皆分途來會流域愈下合流愈多水勢迅如箭駛異常剽疾自贛
縣以下沿岸各縣向恃隄防以資保障果能盡築石隄力求堅固未始不足爲狂瀾之抵禦徒以限於財力
一二石隄外土隄居其強半一遇盛漲輒復潰決上游急溜奔騰挾泥沙而俱下致下游一帶河道日淤漸積
以下北迄湖口爲衆流總匯之區湖身淤淺尤甚頻年以來撫河袁河迭遭水患今歲贛河水災更劇雖由
潦過多山洪陡發而下游不能宣暢致使橫流暴溢亦其一大原因其濱湖田畝水漲輒淹幾無慮處尤不能
不認爲水利失修之病今欲爲贛省水利統籌全局自當特設機關選派詳悉水道熟諳技術之員測勘全省
首將鄱湖大加疏濬俾水有歸宿以次及於支流如治病然密其全身致病之源乃爲之去其滯積導其血脈
則全體舒暢脈絡流通壅塞悉除病乃若失惟造端宏大需費浩繁以今日經濟困竭之秋勢難爲一勞永逸
之舉計惟權衡緩急次第經營茲擬暫取簡單辦法先購疏河機器一二部測勘贛水下游一帶擇其最淤淺
處先行施工濬治俾社壅滯隄防之法雖非治水家所尙然於水利尙未盡修之際非此無以爲橫溢之防並
於重要圩隄或以公款培修或由公家補助務期隄工堅實足禦橫流由此逐漸進行庶以日積月累之功藉
收得寸得尺之效其籌辦機關照章應設水利分局但日前事尙輕簡暫設水利籌辦處以爲辦事總匯即爲
將來設局基礎惟此項水利經費五年度亦未列有豫算而事關要政自應設法籌維查有提存停辦自治經
費一款前因各省遵 諭撥充警備隊費用經臣於擴充警備隊案內援案請以此款撥充該隊開辦服裝
等費奏蒙 批令交部查照在案嗣以豫算尙待覈定又因水利經費不能不竭力騰挪特將警備隊擴充

事宜量為展緩得以節省七八九十等月豫算內之薪餉撥作該隊開辦服裝等項之需原請撥用提存停辦自治經費一款該隊可無須動用擬請將該款悉數撥充水利經費以便購機試辦著手進行從前自治經費本屬於地方以提存地方之款仍為地方水利之用迭經紳民籲請僉謂相宜第贛省地方丁漕附稅業經另行分別規定解部前項提存停辦自治經費早經截止茲雖設法騰撥為數既屬無多且非源源有著之款而水利工程需款甚鉅仍當由臣設法另籌增益總期多一分經費即多一分功效一俟籌有把握再行擴充範圍大舉修濬並遵章設立分局藉資董率除將本年被災情形繪具圖說另案分咨並先擬具簡章咨陳內務財政農商各部暨咨全國水利局查照外所有籌畫贛省水利擬以提存停辦自治經費一款撥充水利經費先由濬河修隄人手並暫設水利籌辦處辦理情形理合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祇遵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為徵江縣續報普定鎮海各鄉村被水成災擬請蠲緩錢糧開單仰祈鈞鑒文並批令

為徵江縣屬因災蠲緩錢糧開具清單恭呈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准滇中道道尹咨轉前據徵江縣知事楊崇基詳續報縣屬普定等鄉及鎮海營等村被水成災造具蠲緩錢糧冊結一案除原文已據運詳有案免錄外後開咨廳查核詳辦等因准此案查本年各屬災傷事件前奉部頒新定條例內載巡按使據該縣詳報應即呈報 大總統并咨陳各主管部備案又同條內載委員會同該縣覆勘審定被災分數道員都屬地畝應行蠲緩錢糧數目清冊詳道加結咨送財政廳詳由巡按使開單呈報等因此案徵江縣屬普定等鄉及鎮海營等村本年被水成災前據該知事楊崇基詳報當經由廳咨會滇中道尹飭

委分發知事張惠隆前往會勘并飭各成災田畝應免錢糧造具蠲緩錢糧冊結詳轉核辦暨將委勘大概情形先行詳報各在案茲據該印委將勘明被災田畝分別村莊花戶姓名頃畝等則科徵糧條細數造具蠲緩錢糧冊結詳道加轉前來核查冊列數目均屬相符既經該印委等會勘明確災象已成若仍照常徵收民力實有未逮擬請俯念民情困苦准將該縣被災八分六分田畝應徵乙卯年條糧銀米及附糧加捐等項分別蠲免緩徵以紓民困所有核議蠲緩江續被災水災免錢糧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將送到冊結具文詳請查核轉呈并乞咨送主管各部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蠲緩被災水災前經呈報在案茲據該縣知事會同委員覆勘明確詳由該道尹咨行該廳詳請將被災田畝錢糧分別蠲緩前來覆查尙屬實在除咨請內務財政兩部外所有該道江縣屬續被災水災蠲緩錢糧各緣由理合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仰乞 大總統鈞鑒准予飭部照單分別蠲緩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次長張壽齡呈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為病體稍痊恭報回部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壽齡於本年七月抄奉命出產旋因患病未克成行請假調養所有應行調查事件節經由部行文各省業據陸續具報到部無須親往現在壽齡病體稍痊不敢久安逸豫致曠職守謹於十二月十一日回部任事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鈞鑒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農商部示

爲示知事查公司註冊事項按照公司註冊規則第二條之規定自應由農商部核准發給執照並登政府公報公布之等語所有民國四年七月至十月間經本部核准發給執照之公司應即刊登政府公報以便周知此示

計開
中華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農商部

商號營業種類	資本額	董事經理	事務所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事由	註冊號數
光明火柴製造火柴有限公司	限本銀二萬兩	董 郭星垣住河 縣西鄉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孟 任河縣住河 高 任河縣住河 縣 任河縣住河 春 任河縣住河 任 任河縣住河 任 任河縣住河 任 任河縣住河	總公司設甘肅蘭州皋蘭縣河北	民國三年五月	初二日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十八號
濟南電話電事餘有限公司	限本銀十萬元	董 郭星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總公司設濟南城廂 分公司設濟南商埠及洛口	民國四年三月	初二日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十九號
博生織布有限公司	限本銀五千元	董 郭星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任 馮河縣住河	本公司設甘肅蘭州皋蘭縣河北	民國四年三月	初二日	立股分有限公司	第十九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p>商號營業種類股本</p>	<p>無限制股東</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 監 葉震中住南鄉吳 董 葉震中住南鄉吳</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支店所在地</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設立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年月日</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事由</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p>註冊號數</p>

第 75 册 246

商號營業種類額股本	無股 資本五千	崇實製革製售各種有 限股一萬二千元	利濟船業船運送無
有限責任股東	董監 董 鍾文縣 李元城 胡錦章 中何炳奎 李 均住文縣 張宗均 李元隆 朱超周 蔡昌縣 李 鍾文縣 張宗均 李元隆 朱超周 蔡昌縣 李 均住文縣 張宗均 李元隆 朱超周 蔡昌縣 李 均住文縣 張宗均 李元隆 朱超周 蔡昌縣 李	董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股東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蔣叔文 劉習
本店所在地	支店設四川省城東門外支店設四川省城內	支店設四川省城東門外支店設四川省城內	支店設四川省城東門外支店設四川省城內
設立年月日	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民國四年七月十五日
註冊事由	立股	立股	立股
註冊號數	立股	立股	立股

二十九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p>商 號 營 業 種 類 天平渠澆開渠引水有 田股分有灌溉農田 限公司</p>	<p>集義火柴 專製改良 無限期紅頭响火 火柴</p>	<p>鼎新紡織 禮花紡絲有 限公司</p>	<p>限 股 資 本 股 錢 二 萬 五 千 千 文</p>	<p>限 股 資 本 股 錢 二 十 五 千 文</p>
<p>股 東 董 事 監 察 人 王 樂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p>	<p>股 東 王 澤 之 劉 光 元 壽 陳 偉 堂 航 劉 培 堂 戴 克 生 方 浸 堂 張 榮 華 堂 陳 子 忠 周 紹 甫 孟 效 厚 堂 紹 紹 孟 既 安 福 堂 孟 均 住 江 郭 連 臣 趙 寶 秋 北 縣 趙 寶 秋 左 廷 光 陳 凌 之 壽 李 子 康 黃 子 黃 次 文 住 巴 縣 代 表 股 東 趙 寶 秋 劉 紹 臣</p>	<p>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p>	<p>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p>	<p>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 董 事 謝 宗 粉 住 安 陽 東 門 大 街</p>
<p>店 所 在 地 總 公 司 設 安 陽 縣 城 內 東 門 大 街 分 公 司 一 設 縣 西 北 鄉 漁 洋 鎮 一 設 稻 田 村</p>	<p>本 公 司 設 江 北 縣 城 外 劉 家 台 發 行 所 設 巴 縣 城 內 小 十 字 街</p>	<p>總 公 司 設 安 陽 縣 城 內 東 門 大 街 分 公 司 一 設 縣 西 北 鄉 漁 洋 鎮 一 設 稻 田 村</p>	<p>總 公 司 設 安 陽 縣 城 內 東 門 大 街 分 公 司 一 設 縣 西 北 鄉 漁 洋 鎮 一 設 稻 田 村</p>	<p>總 公 司 設 安 陽 縣 城 內 東 門 大 街 分 公 司 一 設 縣 西 北 鄉 漁 洋 鎮 一 設 稻 田 村</p>
<p>設 立 年 月 日 清 宣 統 三 年 七 月</p>	<p>設 立 年 月 日 民 國 二 年 六 月</p>	<p>設 立 年 月 日 清 宣 統 三 年 七 月</p>	<p>設 立 年 月 日 民 國 二 年 六 月</p>	<p>設 立 年 月 日 清 宣 統 三 年 七 月</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設</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設</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設</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設</p>	<p>註 冊 年 月 日 民 國 四 年 七 月 設</p>
<p>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四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八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四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八 號</p>	<p>註 冊 事 由 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五 號</p>

<p>商號 川發茶業 探製川茶 有 限 公 司</p>	<p>同記輪船行 裝載客貨 有 限 公 司</p>	<p>總興股份 有限公司 經辦製麻</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p>	<p>董 事 余 世 善 鄭 先 廣 均 住 西 正 街 余 良 柯 住 東 正 街 監 察 人 冷 岳 松 楊 治 臣 均 住 西 正 街</p>	<p>董 事 趙 灼 臣 住 本 公 司 勞 敬 修 住 美 租 界 海 寧 路 粵 秀 坊 界 陳 煥 之 住 美 租 界 南 潯 路 監 察 人 趙 雲 臺 住 本 公 司</p>	<p>限 股 銀 七 十 萬 兩 老 八 萬 兩 四 十 股 三 萬 兩 新 五 萬 兩</p>	<p>本 店 所 在 地</p>	<p>本 店 設 於 安 縣 小 街 支 店 設 於 樂 山 縣 康 定 縣</p>	<p>本 店 設 於 上 海 美 租 界 老 靶 子 路</p>	<p>設 立 年 月 日</p>	<p>民 國 二 年 六 月 二 十 一 日</p>	<p>清 光 緒 三 十 二 年 正 月</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民 國 四 年 七 月 二 十 九 日</p>	<p>民 國 四 年 八 月 六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六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七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二 十 八 號</p>
---	---	-------------------------------	--	--	--	--	----------------------------------	--	--	----------------------------------	--	--	----------------------------------	--	--	----------------------------	--	--	--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商號營業種類	商輪股份有限公司	利涉昇記商輪有限公司	德隆麵粉專售麵粉有限公司	上海內地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資本	限股二萬元	限股四萬五千元	限股上海規元十萬元	元十萬元
股東	董事樂以成 李厚培 縣江北岸 均住鄞縣江東	董事雲生 住西交民巷 劉國樞 住西便門外 劉國樞 住西便門外 天津南斜街	董事郁屏翰 吳懷疾 均住上海城內 志實 住上海南大門	董事郁屏翰 吳懷疾 均住上海城內 志實 住上海南大門
支店所在地	總公司設在鄞縣江北岸 分公司設在鎮海	總公司設在西便門外 分公司設宣武門外 外驛馬市大街	本店設上海南門小武當路大東門支店設上海南市望道橋即製遺局	支店設上海南市望道橋即製遺局
設立年月日	前清光緒三十一年	民國二年二月	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九月	民國四年八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民國四年八月
註冊事號	立股分有限公司 可第二十九號	立股分有限公司 可第三十號	立股分有限公司 可第三十一號	立股分有限公司 可第三十一號

<p>商 號 管 業 種 類 資 本</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東 人 事</p>	<p>董 監 察 人 沈 梅 伯 李 詠 裳 均 住 上 海 虹 口 南 市</p>	<p>董 監 察 人 王 叔 如 鄧 瑞 費 鴻 聲 唐 彥 侶 均 住 上 海</p>	<p>董 監 察 人 于 岷 山 牟 巨 張 本 政 孫 文 山 徐 諤 臣 牟 君 山 王 建 菴 南 張 馮 廷 王 炳 循 方 均 住 煙 台 孫 侯 甫 均 住 煙 台 孫</p>	<p>限 股 十 萬 元</p>	<p>限 股 銀 三 十 萬 元</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有 限 公 司 分 種 電 力</p>
<p>支 本 店 所 在 地</p>	<p>設 立 年 月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p>支 本 店 所 在 地</p>	<p>設 立 年 月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支 本 店 所 在 地</p>	<p>設 立 年 月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三十三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六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六號

商號	營業	業種	額資	股本	股東	本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碼
晉魯河水利股份有限公司	開渠灌漑	水利	限股七萬元	董事 王 潔 王 潔 王 潔 監 察 史 六 一 住 鄰 縣	本公司設察縣西 南楊莊 分公司設鄒縣城內	民國三年五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立股	限分有公 司第三十四	號
騰雲鐵橋有限公司	橋	有	限股二千元	董事 李 敬 齋 黃 保 劉 慶 松 住 雙 桂 坊 監 察 人 范 慶 咸 住 府 直 街 張 應 堂 住 鳴 珂 巷	總公司設臨川里兩	民國四年六月二十日	民國四年八月二十日	立股	限分有公 司第三十五	號
吉林特宜火柴有限公司	製造火柴	有	限股三萬元	董事 王 吉 五 王 續 先 解 玉 田 胡 芝 軒 白 煥 庭 均 住 吉 林 監 察 人 吳 仲 元 住 吉 林 西 關	本店吉林省城德勝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民國四年八月設	立股	限分有公 司第三十六	號

未完 三十四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柵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樞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稱疊暨各界奠醴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繼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

第一期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上午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物理 以上各科目均以高等或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為準

補習 此項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八月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版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毛
 - 一 定購長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毛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日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聽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軍令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

叙官繕具單冊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

處處長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文並 批

令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覲抑或

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遵即停止

文並 批令(附單)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

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覲抑或代見請示逾文

並 批令(附單)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楙在職病故請照章給

卹文並 批令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彙善試署協審官所

遺繙譯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撙節文並

批令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陳璧剛直任事招怨

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祈鑒文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呈臚列陳璧行能事績

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愜

輿情恭呈祈鑒文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慶麟等到省

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飭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司法部飭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更正

示

農商部示(續)

廣告

大總統令

大總統申令

政事堂呈稱准參政院代行立法院咨准清室內務府咨稱本日欽奉上諭前於辛亥年十二月欽承孝定景皇后懿旨委託今大總統以全權組織共和政府旋由國民推舉今大總統臨御統治民國遂以成立乃試行四年不適國情長此不改後患愈烈因此代行立法院據國民請願改革國體議決國民代表大會法案公布現由全國國民代表決定君主立憲國體並推戴今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為除舊更新之計作長治久安之謀凡我皇室極表贊成等語現在國體業經人民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清室優待條件載在約法永不變更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附列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丁長發子福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湯鐵樵胡以魯林行規朱紹濂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特任溥倫爲參政院院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事務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督辦湖南官鑛事宜陶思澄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著兼任督辦湖南官鑛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恩澤爲正黃旗蒙古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端緒爲鑲紅旗蒙古副都統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山西河東道道尹楊葆昂著開缺來京另候任用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萬和寅署山西河東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據將軍銜甘肅巡按使張廣建電稱前隴東鎮守使已革陸軍少將吳中英因平涼兵變奉令奪官擬職惟該革員才識明敏勇於任事此次隴東剿匪竭誠贊畫著有勤勞擬請准予開復

等語吳中英著開復陸軍少將原官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吳勤訓授為中大夫汝人鶴唐春澍吳秉釗程世模嚴智崇均授為少大夫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僉事朱綸分發廣東任用請免本職朱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楊光湛爲黑龍江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長陳經爲福建高等審判廳長許逢時爲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此次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既決定國體爲君主立憲查立憲要義首在有民選之立法機關從前參衆兩院因選舉法規之不良致議員品類之糅雜既無裨於國是甚且釀成亂階約法會議後懲前始謀根本之改正上年議定立法院組織及議員選舉各法無非鑑於既往之流夫期能適合於國情斟酌再三折衷定制業經依法公布并飭設局籌備在案前據該局呈報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立法院初選調查係與國民會議初選調查兼營並進業已一律告竣其餘依照法令應辦各項選舉事宜亦正次第籌辦立法院爲關係憲政重要機關議員選舉亟應積極進行俾得早日成立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會同各該選舉監督將關於立法院議員選舉一應事宜迅速籌辦准於來年以內召集立法院以期發皇憲政該局該監督等有法定責任務須仰體國家尊重民意之本旨切實奉行妥速將事毋得遲誤是爲至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前清抽收釐金本非良稅原議海關加稅之後即實行裁釐惟因各國商議加稅尙難一致不得不暫仍舊制俾濟急需然以各省徵收釐稅弊端百出屢經通令各省認真整頓於任用釐稅人員嚴加限制遵照條例隨時攷核乃近聞各省於釐金一項仍未一律清釐處處設卡節節抽稅密如蛛網沿途留難或局員任便離差玩視公務或司巡藉端敲詐不守定章卒之增益國家收入數本無多而影響於商務前途爲害甚大本大總統軫念商艱疚心夙夜除裁釐加稅辦法已飭主管各機關妥議籌備外茲特簡田中玉趙椿年馳赴各該省攷察利弊凡係無關緊要之釐卡分別裁撤歸併免致阻礙商務虛糜公款其經徵員司如有舞弊營私情事著即破除情面從嚴究治毋稍瞻徇總期俟加稅議訂之後裁釐便可實行用副惠恤商民之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文官高等考試及文官甄用各令均經公布施行文官考試係以學術分科文官甄用係以經驗爲重方今庶政進行端資羣力旁求俊乂事非緩圖茲定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高等考試

於明年六月舉行文官甄用凡有與文官考試之資格者務須各就所學爭自濯磨俾得分途并進以備國家器使之用至文官甄用依令係由保薦官保薦該保薦官等務須善體國家求材若渴之心各舉所知無使野有遺賢亦不得稍涉冒濫總期登明選公賢能輩出以無負舉行考試甄用大典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用人行政之得失動繫國家治術之張弛故為政之要首重得人古未有人材輩出而事不舉亦未有人材消乏而事能治者前以振拔賢能杜絕冗濫制定文官考試文官甄用文職任用各令凡登進之資格任用之程序各有一定範圍以期整肅官常用熙庶績此項重要官規實關國家治本當此艱難締造之始建設事業何啻萬端庶職百司需材尤急自應廣為搜羅以資任使現在文職任用各項程序已經依令分別施行文官考試文官甄用各項亦經定期舉辦在主管各該官署自應依照各令規定妥速奉行惟事屬創舉恐不免因循苟且致登進之途抑且陽奉陰違有乖激揚之義亟應綜覈名實樹之風聲茲特派汪大燮趙惟熙夏壽康王瑚督催稽查俾課吏求才諸大典得以剋期進行并不致滋生流弊自此以後關於考試任用各項官規倘有任意延玩奉行不力或辦理不善者由該督催稽查之員隨時上聞即當分別重輕付之懲戒以示國家立賢無方之至意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六十九號

修正大總統府政事堂組織令第四條第五條

第四條 政事堂依約法設國務卿一人贊襄

第五條 國務卿承 大總統之命監督政事堂事務

大總統發布之命令由政事堂奉行政事堂鈐印國務卿副署

大總統批令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分別叙官由

吳勤訓等已另有令明發矣潘之玠以下各員並准一併授爲上士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由
李欽盧謬生孫寶璋冒廣生王潛剛劉道仁徐沅袁景熙均著傳令嘉獎餘均如所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
使監督川邊財政由
已有令特別委任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湯鐵樵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由
湯鐵樵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勤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僉事曹壽麟滕驥二員在職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
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由
呈悉册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甘肅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溶等四名不合資格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由
呈悉國體解決勉徇民意已有申令公布矣該呼圖克圖等傾誠愛國深堪嘉尙交蒙藏院轉
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奏瀝陳吉省短解本年五項專款實在困難情形懇免彙核考成請
訓示由

交財政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奏豫保存記道尹李維源懇予儘先簡用由
李維源著仍交政事堂存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爲遵諭查明湘省辦鑛補虧情形並擬辦法恭摺覆陳祈鑒由
悉湘省官鑛餘利既據陳專爲提補該省公虧收回紙幣之用其未開之鑛亦多亟待興辦自
應暫仍舊貫卽責成該巡按使兼任督辦已有令明發矣交財政農商兩部查照單表併發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保趙儼蕨等堪任法官繕具履歷乞聖鑒由
交政事堂覆核存記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優級師範選科畢業生扶俊偉捐資刊印愛國說一萬本懇照章
給獎由

所請照章給獎交財政部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明呈辦仍分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據情代奏明定讀經程序妥訂教授系統懇予飭部採用由
交教育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奉令嘉獎專摺恭陳謝悃由
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沈金鑑奏前經存記人員陳廷英擬請分湘任用由
政事堂存記之陳廷英應准分發湖南酌量任用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已撤南雄縣知事劉殿臣辦事乖謬據實糾參請付懲戒由劉殿臣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兼代廣東巡按使龍觀光奏查明已撤臨高縣知事濮鉅南等不職情形請付懲戒由濮鉅南鄧裕峻均著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以肅官常並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宦奏遵令預保嵇祖佑堪勝警務處處長由

稽祖佑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履歷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大總統批令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查明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懇恩蠲緩錢糧繕單請鈞鑒飭部施行由

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軍令

陸海軍大元帥批令第一百三十一號

陸軍訓練總監蔣雁行呈監員梁鴻鈞積勞病故擬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卹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陸海軍
大元帥
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政府公報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呈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單冊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遵核交通部委任職叙官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中央各機關薦任文職前經審查完竣分別叙授在案所有中央各機關委任職自應廣續辦理現交通部委任各職經該長官呈請叙官奉批飭局核叙業由局將各員資格詳加審查均屬相符理合按照年資繕具清單詳請轉呈分別叙授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再交通部技士曾子模已薦署技正業奉策令授為上士故未開列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授官單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交通部委任職叙官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交通部主事蘇玉海 伍文祥 沈仲長 亢 桐 安 濤 邵其堃 顧梓田 巢功贊 余和治 朱

聯雲 趙柏齡 方汾玉 梁肇岐 周明泉 俞承霖 關崇耀 邵萬餘 區宗洛 周作霖 丁

魯 蔡鎮蕃 夏毓汶 何元瀚 顧進會 彭飛鵬 王宰基 謝鏡第 權國垣 陳慶佑 劉維城

陳瑞章 何清華 李葆忠 吳鼎銘 宋 眞 夏季穠 邱其裕 蔡傳奎 楊毓輝 楊 鏞

吳大蕙 曹元森 吳 簡 顧宗蔣 黃芝春 李泰曾

交通部技士陸家胤 陳登高 周思恭 陳光溥 夏昌熾 秦銘博 陳定保 伍守彝

以上五十四員積資在四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上士

交通部主事鄭福元 徐智輝

交通部技士錢世祿 徐德培 楊若 杜立權 李國驥

以上七員積資在二年以上並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中士

交通部主事黃世材 孫蔚生 蔣煒祖 戴寶英 關文湛 魏武英 金翼桓 張恩鎰 盧瑞麟 陳

錫麟 馬德懷 祝家翰 范錫謀 方鑑 胡有毅 屈棠 陶嗣淵 劉鳳來

交通部技士李壯懷 曹璜

以上二十員或積資未滿二年或未曾為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擬請授為少士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王景福擬請緩覲仰祈鈞鑒批示遵行事據銓叙局詳稱准內務部咨開准河南巡

按使電稱豫省設立警務處業經呈奉批令照准並奉策令任命王景福為河南全省警務處處長仍兼辦省城警察事宜等因查該員既奉任命自應遵章呈請覲見惟改組伊始手續甚繁且該員兼辦省城警察現值冬令地方尤關重要擬請大部轉呈暫免覲見以重職守等因前來相應咨請查明辦理等因准此查覲見條例內載簡任職因必要情形得呈請緩覲又因職務重要得先行就職各等語茲准前因核與條例相符王景福擬請准予緩覲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為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王景福應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照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領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違即停止文並 批

令(附單)

爲遵照呈准前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領抑或代見請示辦理再此項考試嗣後違即停止文並 批
於本年四月二十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別轉行遵照此批等因奉此查原呈第四條擬請改
定現任知事送驗辦法內載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第二條內載已經任命或未經任命之現任知事應由各
該長官分期送部試驗等語上年曾經本部電咨各省此項現任知事統限於第四期內一律送驗嗣經各省
先後咨送到部其有未經送驗者以地方緊要留資熟手或以邊遠缺分交替需時或以分發人員無多請從
緩送各等情先後電咨照准在案此項現任知事既已曾任地方積有資勞特以職守所屬不克赴部應試
現在既擬停止試驗該員等將以未與試驗之故致失知事資格於論才似有缺憾論情亦未免向隅擬請凡
在二年十二月以前曾奉任命之縣知事及本年四月以前曾奉任命之縣知事如有案在任辦事得力之員仍
准限期送部由部參照前清吏部考試月官辦法按月就選到人員定期傳部分別考試文藝判斷及口試兩
場評定名次開單送觀恭候選擇分發任用其不稱勝任者即行駁回籍等語本部自奉批准違即咨行各
省遵照去後旋准雲南等省巡按使先後咨請會任缺示經該部之知事黃紹武周子文劉金照何壽坤等
四員赴部考試前來本部核其署缺日期均在本年四月以前曾報部有案並准各該巡按使咨稱在任辦事
實屬得力當即彙案示期飭於十一月十日來部經該部會同次長沈銘昌命題考試文藝判斷發給試卷派
員監試收卷旋於十二日傳部口試一場除何壽坤一員臨時不到外其黃紹武周子文劉金照三員試卷文
理判斷均稱妥適口試亦能明白事理當即核定分數均能及格自應照章分發任用先行開單送請示期觀
見抑或批令代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遵照呈准前案考試現任知事開單送觀緣由理合具呈再查本年九
月三十日奉教令公布文官高等考試任用各令並奉申令其各項考試保薦不合於此次教令之規定者即
行停止等因此次考試之現任各知事係在教令公布以前咨送到部故仍照原案辦理嗣後此項考試違即

停止合併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考取現任知事員名分數籍貫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黃紹武	陝西長安人	雲南署鄧川縣知事	八十分
周子文	湖南常寧人	湖南署安化縣知事	七十分
劉金照	貴州甕安人	廣東署興寧縣知事	七十分

內務部呈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開單送觀抑或代見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附單)

為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並開單請觀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地方行政講習所章程內載地方行政講習所以半年為一學期滿三學期畢業等語該所第一班畢業學員業經遵章辦理在案現查該所第二班學員李增湘等八十九員第三班學員李蔭棠等一百十六員係由第二屆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丙等先後送所肄業現均屆滿三學期前據該所所長江瀚先後詳請舉行畢業試驗經部派員會同監試茲據造具各該學員成績平均分數名冊並試卷詳送前來本部復加查核各該學員成績均尚可觀合計兩屆學員取列最優等一百六十九名優等三十六名除查照該所章程給予文憑外其最優等之李增湘等優等之蕭榮策等二百五員自應按照所章依知事任用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以縣知事分發

省分任用謹開具名單送請覲見再行由部分發該員等是否准其覲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伏候示遵所有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學員照章任用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照章分發派左丞代見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地方行政講習所第二班三班畢業學員李增湘等二百五員照章任用開具清單遵章送覲恭呈鈞鑒

計開

- | | | | |
|----------|----------|----------|----------|
| 李增湘四川簡陽人 | 蕭正言廣東梅縣人 | 覃懋材廣西平南人 | 李光鄴湖南寧鄉人 |
| 何承澤陝西安康人 | 殷卓才河南睢縣人 | 袁葆清廣東東莞人 | 米繼椿京兆大興人 |
| 黃 鎮江蘇江陰人 | 龐國士奉天黑山人 | 范 鏞湖北黃岡人 | 楊業昌山東淄川人 |
| 胡嗣寅廣西全縣人 | 關文元吉林領穆人 | 錢炳炎河南密縣人 | 李錫峻山東陽穀人 |
| 夏鼎新雲南元江人 | 謝泰來四川射洪人 | 李祖陸直隸玉田人 | 李恆實山東章邱人 |
| 鄧林柯四川什邡人 | 李哲昌湖北夏口人 | 楊春霖雲南石屏人 | 施沛霖安徽青陽人 |
| 杜本倫湖北黃岡人 | 梁維新奉天法庫人 | 黃彭壽湖北黃梅人 | 羅 相浙江吳興人 |
| 李蔭嵐直隸青縣人 | 朱鑑徽湖北恩陽人 | 華毓慶江蘇吳縣人 | 盧夔韶貴州遵義人 |
| 唐之定湖北光化人 | 王寶謙江蘇丹徒人 | 周慶恩山東歷城人 | 宋德植山東章邱人 |
| 盧璧臣河南許昌人 | 董春魁奉天鐵嶺人 | 吳季賢安徽合肥人 | 張九鵬直隸南樂人 |

十一月十七日第一二二九九七號

- | | | | |
|----------|----------|----------|----------|
| 龐維剛山東鄒城人 | 趙琦河南安陽人 | 李世鼎河南永年人 | 曹之駿湖南岳陽人 |
| 汪翱湖北黃岡人 | 韓文魁浙江武義人 | 李景洛山東博山人 | 孫孝福雲南昆明人 |
| 安恭己山西垣曲人 | 李芳沛陝西靖邊人 | 涂允欽湖北襄陽人 | 邱毓聰福建長樂人 |
| 尤士奇河南洛陽人 | 廣觀球浙江歸德人 | 陸熙江蘇金山人 | 阮家雅浙江紹興人 |
| 王寶璐直隸東光人 | 吳啟存蘇籍 | 華馥浙江臨海人 | 李成蹊河南濮川人 |
| 陳志瓊陝西兩鄭人 | 謝海濂安徽定遠人 | 劉欽誥山東鄒城人 | 于之昌山東萊陽人 |
| 孟廣鐸河南鄆縣人 | 劉廷臣奉天北鎮人 | 徐重輝江蘇銅山人 | 白源澈河南鞏縣人 |
| 劉秉陽四川銅梁人 | 李士藝雲南鹽興人 | 張象觀江蘇吳興人 | 陳執毅江蘇泰縣人 |
| 李蔭棠湖南寶慶人 | 雷啟清河南濬川人 | 黃綬四川南充人 | 何國垣湖南益陽人 |
| 鍾忻江西萍鄉人 | 李植四川灌縣人 | 吳豫清河南開始人 | 黃鴻賓湖南寶慶人 |
| 陳漢章浙江永康人 | 郭光燧河南陝縣人 | 李維濂山東臨沂人 | 吳鶴河南濮川人 |
| 彭熙雲湖南湘鄉人 | 姚昌藻湖北漢陽人 | 黎鴻勳廣西蒼梧人 | 陳鏡浙江紹興人 |
| 左淦湖南長沙人 | 林國鈞廣東文昌人 | 黃成一浙江黃巖人 | 許大燾四川三台人 |
| 易文蔚廣西靈川人 | 胡素湖南長沙人 | 許長齡山東蓬萊人 | 陳瑞蘭廣東新會人 |
| 周翰湖北來鳳人 | 劉蔭陶湖南寶慶人 | 金章浙江天台人 | 唐虞湖南永明人 |
| 蔣樹勳湖南衡陽人 | 王樹直隸豐縣人 | 孫芳京光甯縣人 | 趙達芬河南方城人 |
| 董贊垣直隸豐潤人 | 湯之先江西永新人 | 程煥球廣東茂名人 | 梁詩耀廣東順德人 |
| 喻際雲湖北漢川人 | 趙步武陟西豐人 | 史兆聖山東樂陵人 | 蔣金榮貴州貴陽人 |
| 駱恆浙江杭縣人 | 鄒鵠江西吉安人 | 曾廣欽河南許昌人 | 王廷猷江西南昌人 |
| 楊炳炎雲南彌勒人 | 李恆熙河南林縣人 | 鄒爾雅江蘇丹徒人 | 鄭瑞璋河南南陽人 |

曾齡修廣東英德人	高茂樅山東濰縣人	陸樹勳江西豐城人	陳寶璠湖北鄂城人
劉端乾湖南寧鄉人	徐士彬江西上饒人	鍾守銘廣東河源人	何培琛貴州貴筑人
張錦書直隸徐水人	劉 炎湖北天門人	黃廷膏貴州貴陽人	李鷄聲直隸永年人
王震英山東安邱人	陶鍾雲江蘇淮安人	張春輝廣東清遠人	李敦中山東膠縣人
陳德樹山東臨沂人	張祥培京兆武清人	秦輝福京兆大興人	鄭廷靈京兆大興人
李 炎湖北漢陽人	王巽堂陝西西安人	汪延年河南杞縣人	費培材貴州鎮遠人
陶緒興江西新建人	郭鍾嶽湖南永興人	韓鳳祥安徽懷寧人	劉肇榮山東諸城人
梁春堂廣西武鳴人	朱家恆山東肥城人	蕭贊昌湖北黃陂人	李庚甲湖北石首人
張藥榜山東陽穀人	陳傳鈞河南杞縣人	謝濟沂江西萬載人	張第才直隸滿城人
賈春霖山東濟陽人	余賓賓湖北利川人	鄒家樹浙江嘉興人	朱繼徽湖南桃源人
郭廷熙江蘇江寧人	黃維城浙江永嘉人	倪士英雲南新興人	凌鈞榮安徽宿縣人
鄭 灑安徽英山人	層居義浙江紹興人	曾 簡江西贛縣人	柯 煦湖北大冶人
溫讓孫浙江吳興人	蕭榮策山東歷城人	李振東河南淇縣人	黃文憲貴州平壩人
孫鴻卓奉天盤山人	何嶽靈湖南寶慶人	蘇長銘直隸寧河人	姜 鑑安徽懷寧人
游青田河南新鄉人	郭 正山西潞安人	曹夢弼湖南汝城人	王大年山東歷城人
谷向榮直隸永年人	李瓊若江西吉安人	李 芳江蘇高郵人	甘澤沛安徽廣德人
孫錫元浙江吳興人	馬培照浙江崇德人	陳 勉廣東東莞人	何 恂浙江東陽人
關思軾廣東開平人	司徒衡廣東開平人	應汝翼福建南平人	郭紹宗浙江紹興人
周駿業山東即墨人	黃寶麟貴州貴陽人	魏業維江蘇全壇人	潘 隄安徽懷寧人
聶相炳貴州鎮遠人	周智愈四川叙永人	傅 謙江西泰和人	張 鏞安徽青陽人

張壽田湖北黃梅人
張泰權安徽秋浦人

張振鐸浙江平湖人

王 楫貴州思南人

凌 英廣東番禺人

審計院呈協審官朱昌林在職病故請照章給卹文並 批令

為本院試署協審官朱昌林在職病故懇請照章給卹仰祈鈞鑒事竊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據已故試署協審官朱昌林家屬稟報家主朱昌林因病逝世等情前經查該已故試署協審官於三年七月本院成立時調用到院經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試署審計院協審官叙五等第七級俸在職一年以上頗著勞勩現因病身故核與文官卹金令第二十三條所載事例相符應請依其死亡時一月俸額之範圍內給其遺族以二百元之卹金並照同條第二項之規定加給卹金四十元除咨達銓叙局外理合具文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批

批令准其照章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審計院呈請以莫章達王兼善試署協審官所遺繙譯一員擬不另委以資掙節文並 批令

為遴員試署協審官擬請任命仰祈鈞鑒事竊查薦任文職任用程序令第一條凡薦任職之任用由各該長官就具有文職任用令第四條各款資格中遴選相當人員叙明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並加具切實考語呈請 大總統任命文職任用令施行第一條文職任用令施行後依文官甄用令保薦人員未經 大總統核定用途交政事堂註冊或分發及文官高等考試未經舉行以前京外各官署遇有薦任缺出如無與本令第四條相當合格人員時得暫就文官甄用令第一條各款資格人員中遴員呈請試署各等語現在本

院協審各官除先後呈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試署及補實外尚有懸缺二員 寶琦前為樽節經費起見暫未遴薦近來京外各機關送到收支計算各項案件日益增多本院各廳股分配事務因之日見繁劇協審員缺緊要亟應遴員薦請任命茲查有本院核算官莫章達才識穩練學問優長合於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編譯員王兼善經驗宏富任事精詳合於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編譯員王兼善經驗宏富任事精詳合於文官甄用令第一條第一款之資格並皆與審計院編制法第十條規定資格相符堪以試署協審官之職業將擬薦員名咨送政事堂交銓叙局審核並准咨覆應予核准在案至所遺編譯一員擬即不另委人以資樽節謹繕具該員等資格履歷及辦事成績清摺加具考語呈請任命所有遴員試署協審官緣由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政院參政梁士詒等呈陳璧剛直任事招怨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祈鑒文

為剛直任事招怨被誣合詞代為表白恭呈祈鑒事竊查前清郵傳部尚書陳璧賦性勤奮勞怨不辭當庚子變起兩宮倉皇西狩之時以一巡城御史出而冒犯危險外則與聯軍交涉使知吾國尚有守土之人內則為百姓保全使知尚有撫民之官長因而大用藉以維持京師漸獲又安朝廷嘉賴殊勳從此不次超擢其尹京兆時肅吏治懲盜風除書差剔賑弊倡辦工藝廣興學校百廢具舉開權商部事屬創始肇畫井井有條旋即調任度支部派往各省調查銅幣認真釐剔弊端數員過閩以閩海關緝弊奏允改章招怨之由此亦其一尋長郵傳部苦心孤詣銳意進行贖還京漢鐵路收回電報商股二者怨叢於身利歸於國又創交通銀行以裕金融裁各項乾修以節糜費撤鐵路免票以重公款明知為眾所嫉而謗言在所不避其承修寢陵城樓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各大工先後八年掃除舊例省費尤鉅最後查勘崇陵並集靈囿府第又因核實擬價於希冀中飽諸人均有不便遂至以忠獲謗以直招尤攻訐者附和隨聲查辦者迎合意旨甚至故入其罪查無實據之處均加以疑辭其罷官之原因悉以崇陵集靈囿二事得罪親貴又正當樞府無人是非淆混之時冤抑橫遭用是一蹶不振究之卿士濟濟盈廷能巧觀時會保全祿位之人多而能急公忘私肩任艱鉅之人少國家殷殷訪士得寡悔寡尤工於敷衍之人易而得任勞任怨緩急可恃之才難 壬詒等伏思公道自在人心固不忍聽其誣罔而老成有裨時局尤不能不為剖明用敢合詞代為表白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等呈臚列陳璧行能事績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愜輿情恭呈祈鑒文

為臚列陳璧行能事績暨被議冤抑各情懇請昭雪以彰公道而愜輿情恭呈仰祈鈞鑒事竊維功罪非空言所能定故耳聞不如目見之真是非以歷久而後明故公道一以人心為準蓋當謗讟朋興之會受者似百喙而無辭及乎平情論定之時議者恆一言而止闕自古以來此事數見然往往或遲之易世或斬之生前考古讀書輒為歎惜况乎生當並世幸值明時勤勞久已見知才略復堪致用使毀譽不求其實將賞罰均失其平不惟使固位者長罷輒之風抑且令盡職者奪敢為之氣此 恭綽等所為扼腕太息不容緘默者也伏見前郵傳部尚書陳璧起家甲科熟知政務庚子之變巡視五城商民蒙福稱頌不衰爰自京尹歷躋卿貳皆以興利除弊為主不避嫌疑意孤行知之者固服其精力之過人嫌之者即極力擠排以為快於是清御史謝遠涵舉以入告經孫家鼐那桐等派員查覆部議革職曉曉之口咸謂該前尚書以貪墨敗也乃察其原案之內容當郵部成立已逾半年尚侍屢更部務停滯該前尚書到任而後確定官制選拔賢能所信任之人才後來固多資得力所計畫之政策迄今多奉為成規凡諸事績舉其尤著蓋有數端其一則京漢鐵路之贖回也該路

之贖回實爲有清末造之一大事而一手辦就者實惟該前尙書當創議之初因款項無出交涉繁難實無可恃之策該前尙書乃一力主持剴切陳述督率部局指授機宜卒之借款告成一切使費弊端爲之廓清其利息折扣之廉主權之不損爲自來借款合同所未有自京漢贖回而後人乃知借款築路但使辦有成效固能按時收回而所有路亡國亡之譏言無自惑世非特遇有戰事南北聯接轉運軍械操縱自由而已也其一則商電之收爲國有也電報之設義取交通斷不能專願贏利惟商家祇規近效凡推廣邊遠各省以及軍用諸線大添成本而無利可獲必爲股東所不樂聞擬減報費則折閱可虞尤爲商人之所大患故非改爲官辦不能貫徹主張方反對者培擊之紛至賴當局者鎮定而不撓卒之大功告成施行無阻厥後逐年進步增添電線已至數萬里之多非該前尙書見事之明任事之勇詎能至此若夫海通以來奸商巨賄利用資財盤踞公業商賈受其侵奪官私不敢誰何浸且恃外人爲護符視國家如無物該前尙書深明此弊力爲整頓近年國家官業得以運掉自如不至受若曹之抑勒牽掣此尤無形中大有造於國者也凡此數者於大局關係甚鉅而皆出於該前尙書之手此外若查銅幣揭破弊竇則劣員以被劾革追而相仇承修大工力求節費則親貴以舊案相形而懷恨凡屬有利公家之事悉爲召致怨尤之端以至其用人也恆先資勞而後請託乃反有濫用私人之譏其用款也恆析秋毫而較錙銖乃轉生濫費公帑之謗綜觀簡牘本末具存蓋局中方加以精覈太過之名而外人顧來此糜濫徇情之考衡之事實適得其反寧非誕歟溯其不理人口之由無非傾軋挾嫌之故蓋凡權勢之所集每爲謠詠之所加任事愈多則結怨愈廣仇者借端報復即憑空結撰而無難言者撫拾浮詞或誤入人罪而不覺且進取易招物忌而世俗復鮮定評假以無根之言便成終身之玷則負才之士誰不灰心激揚之間所關非細恭紳等載稽案牘博採人言僉謂查復原奏多以迹涉嫌疑未能臆斷爲詞良不足以服人實難視爲信讞况觀過必於其黨而加罪豈可無辭在清朝御史多諛采風聞而查辦大員復未加細考至覆盆七載不見青天是非不明可爲傷痛方今時艱日亟風尚浮澆似此剛直精進之人當在并世難求之列可否伏懇 大總統特加旃被藉正時趨使海內知彼復爲完人庶羣倫因此益生觀感雪劉

晏於流言之日舊遭官謗以何傷明張敏於重劾之中終覺公評之不爽所有前尚書陳璧行能事績暨被議冤抑各情輿論僉同懇請昭雪緣由謹合詞呈請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縣知事張慶麟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摺並 批令(附單)
奏為縣知事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恭摺仰祈 聖鑒事竊查知事甄別章程第三條凡分發任用之縣知事應自到省之日起扣滿一年由該長官認真考核出具切實考語呈報照章補用等因歷經遵照辦理在案茲查有分發任用縣知事張慶麟年壯才明堪資歷練李維第穩慎安詳奉公勤謹譚奎昌明習吏事振作有為柴豫芳年力富強嫻習法律賀曾培留心吏治造就可期楊德培學識穩慎經驗漸深增鉞局度安穩法理明通以上七員係於三年七九月先後到省扣至四年七月九月十月各屆一年期滿經臣分別委任差缺詳加考核尚無貽誤堪以留於河南任用再查有分發知事楊樹藩於三年九月到省現亦一年期滿該員係曾奉獎章人員照章得免甄別除將各該員履歷分咨內務部銓叙局查照外所有甄別到省縣知事緣由理合遵章出具切實考語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到省一年期滿應行甄別之縣知事繕具清單恭呈 聖鑒

計開

- 張慶麟 三年七月五日到省 李維第 三年九月三日到省 譚奎昌 三年九月四日到省
- 柴豫芳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到省 賀曾培 三年十月五日到省 楊德培 三年十月七日到省
- 增 鉞 三年十月十三日到省

勅

外交部飭第七十二號

駐日本使館三等秘書官派郭左淇署理隨員劉光謙加三等秘書銜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郭左淇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外交部飭第七十三號

駐秘魯使館隨員派林繩武署理此飭

外交總長陸徵祥

右飭林繩武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內務部飭第八十六號

委任祁錫年為主事沈方立試署主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祁錫年沈方立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司法部飭第一六九八號

爲飭知事據四川律師懲戒會詳稱高等檢察長以律師羅廷輔違背義務虛構事實提起懲戒一案經本會
公同議決予以停職二年之處分除分別通知高等檢察長及被懲戒律師外理合連同決議書詳請察核等
因正核辦間復據該會將被懲戒人聲明不服之理由書轉詳前來查理由書內稱審判廳試辦章程第十條
第五款於該案曾爲前審官而被訴訟人呈明不服者應行迴避律師受懲戒一案即與茂祥告永康號一案
該案前審官即高等審判廳民庭庭長劉肇福而此次懲戒會議劉庭長竟充會員等語查該條第五款前審
云者係指對於同一案件曾經審理而言該律師懲戒事實與承審興茂祥一案本係兩項問題自不能以會
經審理該案之推事認爲此次懲戒會議應行迴避之原因因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一又據稱該律師之懲
戒出於四川高等審判廳之請求而此次充懲戒會會長者即屬該廳長是提起之人即爲裁議之人與審判
廳試辦章程第三節審判官自爲原告應行迴避之法意極爲背馳等語查該律師被懲戒事實雖爲高等審
判廳所發覺然提付審查實出於高等檢察廳之認定是該案原告人之資格當然屬之高等檢察長則高等
審判廳長蒞會審查自無聲明迴避之必要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二又據稱興茂祥與永康號涉訟至第
二審時始請委律師代理據興茂祥號東陳煥章迭云當日商事公斷處公斷時係屬白紙畫押嗣律師赴高
審廳閱卷前審供狀內亦有此語遂即根據前情列入辯護書以備採擇乃懲戒會即謂律師虛構事實殊屬
駭聞等語查訴訟人之陳述難保無虛僞情事該律師既赴廳閱卷對於白紙畫押一節是否確實豈有不細
加調查之理明知無此事實而故列於辯護書之中實與虛構無異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三又據稱興茂
祥因不服商事公斷處判斷始在法庭起訴乃高審廳對於此事不從他方偵查逕函商會查復不知當日商
會無論是否白紙畫押豈能事後對於法庭承認等語查證據之調查應如何著手該會自有權衡况強制白
紙畫押一節既據稱出於商事公斷處之所爲則真實與否尤不能不函請商會證明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

者四又據稱高等審判廳民庭當審理該案時與茂祥提出理由極爲充分當由劉庭長肇福律師爲慎重審判起見請劉庭長將審理曲直略抒梗概乃劉庭長變其詞謂律師請求官該律師所承辦之案既經法庭宣告辯論終結則勝訴與否不日可以聞知如有判決不當訴上訴乃該律師不遵守法定手續竟於案件審理之時要求宣告判決要旨雖准否之權操於節究越職權範圍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五又據稱投遞上告狀聲明不服爲當事人應有師代理應有之責任若以上告狀陳述當日審理情形蓋有律師印章即作爲懲戒之資料則人得瓦全等語查該會決議該律師應受停職處分係就虛構事實暨請求宣告判決各節加項事實列入於決議書者不過表示該律師怙過不悛而已並非以此爲懲戒之資料此不足者六又據稱議決書謂陳煥章久在商界並非鄉愚無知何致遽肯白紙畫押此項理由懲戒無佐證等語查法官審理案件遇有證據不明時本可採用自由心證主義此次該會認定陳事亦係援用此種主義並無不合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七又據稱律師應守義務部飭成八月十三日始由成都地方檢察廳轉到而與茂祥與永康號涉訟一案高等審判廳係七月師即於是日提出辯護書並出庭辯論是奉到法令在後法令效力不能溯及既往而此次議事實爲違反部飭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之規定實有未合等語查法令效力不溯既往之原件在新法令未頒布以前發生並已經審議確定者爲限該律師被懲戒事實雖據稱七月九奉部飭以前然該會議決處分實在十一月一日是奉到部飭已有月餘該會自應援引該款不服之根據者八又據稱興茂祥與永康號涉訟一案純係民事範圍現在民律尚未頒布無於該案並未解釋何項法律乃律師懲戒會謂爲不能保守法律和平解釋加以懲戒殊無根字義範圍甚廣凡律師一切行爲如與法令有違越者均得謂之不保守本無此項職權而強者均得謂之不和平原不拘到庭辯護之有無解釋法律也此不足爲不服之根據者九又據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載明二年以下之停職以下二字之法意範圍甚寬而律師懲戒會竟議決停職二年豈昭公允等語查處分輕重該會本可酌量情形公同議決該律師應受懲戒事實不只一項該會於前項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所定範圍內處以最高度之處分實非過當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又據稱所謂虛構事實必須代理之律師脫離當事人主張之外而別為主張或託詞自利有害法益始得謂為虛構事實律師對於興茂祥之案辯護既根據當事人之主張復根據前審之底卷何得謂為虛構事實等語此項爭議係文字上之爭議其意旨與第三點相同本部詳加核閱亦無充分理由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

一又據稱興茂祥案於七月九日審理律師即於是日提出辯護書並出庭辯論而高等審判廳移請懲戒則在九月初旬前後距離期間何致如斯之久等語查移請懲戒之期間修正律師暫行章程本無明文規定該會於九月初旬始行提出者或因慎重其事稍致遲延此不足為不服之根據者十二因有以上理由所有聲明不服應毋庸議律師羅廷輔即如該會所議停職二年除將原詳決議書以政府公報公告外仰即轉飭地方檢察長照章執行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四日

四川律師懲戒會懲戒律師羅廷輔一案決議書

被付懲戒人律師羅廷輔

右開被付懲戒人因違背義務虛構事實被付懲戒事件經四川高等檢察廳送交本會審查本會開議經高等檢察長列席陳述意見議決如左

主文

律師羅廷輔應停職二年

事實

緣律師羅廷輔受興茂祥之委任在四川高等審判廳代理該商與永康號因匯款涉訟案件該律師辯護書及當庭均稱興茂祥號東陳煥章在商事公斷處係以白紙令其畫押經高等審判廳函請商會查復旋據復稱本處凡公斷了息之案向係出席各員公議在場當同兩造書立公斷判詞並宣告聽憑折服書允與否毫未加強制若如該律師所稱以白紙一頁令畫押秘密添造判詞等語不惟違反事實且形同前清不肖訟師狡賴口吻本處同人對於箇人名譽負責任對於公益上盡義務而無絲毫權利可享故遇案件平心公斷不敢存絲毫成見至對於此項無稽賴詞本不必辯惟既承明問若不據實聲明深恐顛倒黑白云云又該律師羅廷輔於高等審判廳審理該案之時當庭要求宣告判決之意旨並要求勝訴當經審判長嚴詞面斥興茂祥於該案判決後呈遞上訴狀猶稱當日審理情形民等實無敗訴狀況其狀面蓋有律師印章高等審判廳因上述情形以該律師羅廷輔違背義務虛構事實應付懲戒送由高等檢察廳咨送過會本會審核無異應即議決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受當事人之委任代理訴訟對於本案事實自應研究確實爲之辯護不能憑空臆造淆混案情被付懲戒人謂興茂祥號東陳煥章在商事公斷處係用白紙畫押查陳煥章久在商界並非鄉愚無知當商會公斷時如果未宣布公斷辦法僅空白紙一頁何致遽肯畫押主張已不近情況據商會查復公斷處向係當場書寫判詞聽憑折服書允並無強迫畫押情事現查商會公斷判詞字迹甚屬潦草並多添注塗改其爲當時繕寫並非事後另贈無疑乃該被付懲戒人於白紙畫押一事並無確實佐證竟執此說始終不移其虛構事實實違反律師應守義務第五款之規定再法庭審判以及律師出庭辯護均有法定範圍被付懲戒人代理該案竟當庭要求勝訴實屬逾越權限查興茂祥於該案判決後上告狀內尙稱當日審理情形實

無敗訴狀況等語被付懲戒人又於該狀加蓋印章尤為怙過更不能不負其責被付懲戒人羅廷輔不能保守法律和平解釋復違背律師公會會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本會因依修正律師暫行章程第三十七條第二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四年十月 日

四川律師懲戒會會長葉爾衡

會 員劉肇福

會 員景志仲

會 員施召愚

會 員吳會濬

高等檢察長曹興新

書記 官余澤宸

司法官懲戒委員會飭

為飭知事茲委任但旭旦范兆昌為事務員此飭

委員長錢能訓

右飭但旭旦范兆昌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六日

更正

頃接政事堂機要局轉交海軍部咨稱查本月五日政府公報登載本部呈將覈補海軍軍士長等員繕單彙報一案內有海軍副軍士長孟伯係孟柏之誤海軍輪機副軍士長葉延傳係葉延傳之誤相應咨請貴局查照轉行印鑄局更正等因查係鈔稿筆誤准咨前因合亟更正

政府公報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號	營業	業種	類資	股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履和織機 無和公司	紗線各種 洋機	織成無	限銀二萬兩	董陸希亮 徐惠記 陸潛	陸希亮 陸潛 陸	本店設江蘇松江城 內 支店發賣所設上海 漢口	前清宣統二年 正月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立無和公司第 十號	立無和公司第 十一號
謙恆製油 無和公司	大豆製油	無	限洋七萬元	李友蘭 楊均住 法庫	李友蘭 楊均住 法庫	本公司設黑山縣城	民國四年五月 二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日	立無和公司第 十一號	立無和公司第 十一號	

商號	營業	業種	額資	股本	股東	支店	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韶光電燈有限公司	電燈	電燈	限洋十萬元	董事陳協存住韶城北門街管豐怡	周瑞修住韶城江街瑞安店陳德良住佛山豆	本公司設韶城老東門口	民國三年八月	初四日	民國四年九月	立	韶光電燈有限公司第三十七號
益學書社有限公司	販賣圖書	販賣圖書	限洋二千元	董事李信堂住韶城北門街管豐怡	高英華住韶城正山住梁山東城聚奎	本公司設梁山城內	民國二年二月	十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	立	益學書社有限公司第三十八號

四十一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號	業種	種類	資本	股東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麓山玻璃製造玻璃有限公司	業種	種類	限省平銀二十萬兩	董事 蕭敷詠 住長沙 福源巷 唐人寅 住長沙 萬福街 梁煥均 住長沙 南門外 湘潭 梧桐街 異住 潭外 住長沙 南門 潭城內板石巷 監察人 蕭敷詠 住湘	製造廠設湖南長沙縣南門外張公橋六鋪街發行所設湖南長沙坡子街	民國二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立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三十九號
信託股分有限公司	業種	種類	限洋五十萬	董事 王乘法 住哈爾濱 張道街 住哈爾濱 濱三道街 住哈爾濱 濱十道街 住哈爾濱 濱于道街 住哈爾濱 濱田道街 住哈爾濱 濱外道街 住哈爾濱 濱魏大住 哈爾濱 濱道裏 亞火 監察人 紀周池 住哈爾濱 公濱二道街 住哈爾濱 爾濱二道街 住哈爾濱 帳房 二道街 德利	設濱江縣傅家甸	民國四年一月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立	股分有限公司 第四十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 志源火柴 有限公司	製 造 火 柴	無 限 公 司	限 洋 二 萬 元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杭 諸 油 輪 船 無 限 公 司	購 置 淺 水 火 油 輪 船	以 載 過 往 客 商	限 洋 三 萬 元	東 安 公 司 周 紹 興 住 紹 興 越 安 公 司 王 清 夫 住 海 上 號 住 海 上 波 江 北 岸 劉 虞 卿 住 杭 州 拱 埠 高 豐 報 關 行 江 州 嚴 錦 才 福 興 行 州 拱 埠 寧 紹 住 公 司 小 東 鄉 滙 浦 住 諸 暨 小 東 鄉 滙 浦 住 鎮 諸 暨 小 東 鄉 滙 浦 住 代 表 股 東 王 清 夫	本 公 司 設 諸 縣 城 分 公 司 設 姚 公 埠 三 江 口 金 浦 橋 尖 山 臨 浦 杭 州 江 干	民 國 四 年 五 月	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一 日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十 三 號	立 無 限 公 司 第 十 二 號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號	利農養蜂養蜂有限公司	業種	蜂無	類資	限洋二千四百元	股本	無	股東	李源 姚志虞 沈機 褚松	支店所在地	本公司設嘉善縣槐涇鎮養蜂場所設嘉善縣四鄉	設立年月日	民國三年三月	註冊年月日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註冊事由	立	註冊號數	無
公司	億中兩合介紹進出兩	借及金融貨	口貨買賣	合洋三萬元	無	無限責任股東楊費	林住江蘇無錫縣	謝宗浩住江蘇	武進縣	有無限責任股東施勉	學住江蘇無錫縣	無錫縣	外日本租界松島街	民國四年七月	民國四年九月十一日	立兩合公司第二號	十四號		

<p>商 號 營 業 種 類 資 本</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p>	<p>支 店 所 在 地</p>	<p>設 立 年 月 日</p>	<p>註 冊 年 月 日</p>	<p>註 冊 事 由</p>	<p>註 冊 號 數</p>
<p>江門製紙有限公司 製造各種紙類 洋十二萬六千六百 元</p>	<p>董 事 余 章 順 余 瑞 均 住 江 門 製 紙 公 司</p>	<p>本 公 司 設 廣 東 省 新 會 縣 江 門 文 昌 沙</p>	<p>清 宣 統 三 年 四 月</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十 五 日</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一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一 號</p>
<p>商辦武昌電燈及附料有限公司 洋三十五萬元</p>	<p>董 事 楊 廷 棟 住 江 蘇 縣 雷 奮 住 江 蘇 縣 管 江 縣</p> <p>監 事 吳 麟 松 住 江 蘇 縣 雷 奮 住 江 蘇 縣 管 江 縣</p> <p>監 事 江 麟 住 江 蘇 縣 雷 奮 住 江 蘇 縣 管 江 縣</p> <p>監 事 蘇 上 住 江 蘇 縣 吳 宗 住 江 蘇 縣</p>	<p>本 公 司 設 武 昌 省 城 前 實 習 工 藝 廠 舊 址</p>	<p>民 國 四 年 一 月</p>	<p>民 國 四 年 九 月 二 十 五 日</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二 號</p>	<p>立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二 號</p>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七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七號

商號	業種	類資	本	無 限 責 任 股 東	支 店 所 在 地	設 立 年 月 日	註 冊 年 月 日	註 冊 事 由	註 冊 號 數
通惠實業經營各種 股份有限實業及信 託業務並 承募各種 債票	有	限 洋 本 百 萬 元	本	區董 李十偉 張鏡芳 薩福 梁	總公司設北京 分公司設上海漢口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五日	立	號 司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三
湖豐農務墾 股份有限	荒有	限 洋 五 萬 元	本	區董 朱孝威 張慶澄	本公司設鄞縣縣城	前清光緒二十 九年	民國四年九月 二十九日	立	號 司 股 分 有 限 公 司 第 四 十 四
監 縣 連 夫 住 浙 江 吳 興 與	縣 蘇 亭 住 浙 江 吳 興 與	董 事 朱 孝 威 住 浙 江 吳 興 與	董 事 朱 孝 威 住 浙 江 吳 興 與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監 縣 克 敏 均 住 北 京 黃 忠 績 住 長 沙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願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本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咨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大律師李焜墀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本局廣告

本局存有鉛灰約二萬餘斤現擬按照會計條例招人投標出售如有欲察看此項鉛灰者請至本局庶務課有人領看投標者須先繳押銀一百元俟開標後以出最高價格者為得標者將原押銀退還如已得標而本局因事未能出售者可以作罷押銀退還惟投標人藉詞不領原押銀即不退還得標之押銀即在原價內扣除投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下午三時開標日期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三時特此通告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柩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稱疊暨各界奠禮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二十二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訃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至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 啟

●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 一 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
- 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册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起至三十日上午八點止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度

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班招生 明年八月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鑛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曹曾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財政部通告

本部招商承做鐵卷架現在投標者業經數號茲定於十二月二十日午後三點在部開標並訂定交工日期屆期務望早臨特此通告

財政部庶務課啟

陳登高啓事

敝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除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六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定購三月者收銀大洋二元三角
 - 一定購長年者收銀大洋八元
 - 一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洋一元
 - 一零售一月者收銀大洋八毛
 - 一零售半年者收銀大洋四元五角
 - 一零售每份洋五分以本報為限
 - 一零售每月收銀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
-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究辦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京兆尹王達特別委任監督京兆財政事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周蘭田為多倫稅務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派王崇文為駐英海軍留學生監督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黎肇基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稱本部參事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司長盧學溥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李士熙虞熙正賈士毅盧學溥均特授為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財政部呈請任命劉輔宣楊允楷衛勳陳汝湜查鳳聲張允亮楊景濂均試署僉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揀派副官長員缺應准以劉漢充任陸軍第四師副官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章肇隆劉達慶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陸雲高況杰江汝勝呂達廷陳翰文劉德修陳繡屏李祥林授為陸軍步兵中校蔡振雲溫葆和李易標保世珍利發祥吳琢玉李清華雲軒沈石芳劉鳳和農迺聖姚之榮伍耀珊劉錦華劉培嶽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馬鴻賓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應照准此令

政府公報 命令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授爲陸軍二等軍法正郁家珍農錫琛均授爲陸軍三等軍法正
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宋長慶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西陵守護大臣溥霽咨請以桂山榮昭從順吉元立明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策令內務部呈准察哈爾都統張懷芝咨稱察哈爾警察廳警正陳壽全鍾鼎鼎辦事不力聲名平常應請免去本職等語陳壽全鍾鼎鼎著即免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大理院代理推事林鼎章等擬請免觀由
政事堂奉

批令林鼎章等均准免觀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授案請給已故前代理漢中道道尹朱濤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請給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一次卹金由政事堂奉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外交部呈秘書王廷璋特予授官代陳謝惻由政事堂奉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僉事朱神恩公竣回國飭回原職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部員張鶴第奉給勳章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請將多倫徵收局長改為稅務監督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已另有令任命矣交政事堂飭注制銓叙兩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三年內國公債第三次付息屆期請派員查帳驗款由
政事堂奉

批令派王瑚夏壽康楊汝梅覃鎮前往查驗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軍佐徐世安因案判處無期徒刑應否剝奪原官歸案辦理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徐世安應即褫奪原官歸案辦理判決書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明文補驍騎校員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請將朱秉一等分別補授軍佐實官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朱秉一等已另有令明發其請補初等軍佐張樹桐等各員均准如擬補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已故看守所所官區孝适在職勤勞擬懇准予追贈官秩以昭激勸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彙報熱河察哈爾死刑案件由

九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恭報新疆省死刑案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執行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教育部呈本部直轄教育行政機關職員擬請援案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步軍統領衙門呈請將薦委待遇各職人員分別叙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為薊縣毛峰峪莊新收公產地畝被水沖刷不能墾復擬請豁免租額恭摺仰祈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豁免租額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京兆尹王達奏京兆佐理需才擬調人員以資任使由

政事堂奉

批令崔麟臺孔令煦二員准以縣知事改分京兆任用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守護大臣溥儀等呈報得雪分寸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貴陽縣知事王其光拏獲鄰縣越獄要犯請照章給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核獎履歷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奏恭報派員宣講並分赴各防宣演日期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哈克圖佐理員專科布多先理員劉崇惠呈報駐恰衛隊到防日期由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都護副使兼署恰克圖佐理員專科布多佐理員劉崇惠片呈陳明駐庫衛隊暫留烏城情形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川邊鎮守使劉鏡恆奏敬舉賢能熊濟文等四員臚陳事實以備任使由政事堂奉

批令據陳保薦賢能與文官甄用令不合所請著毋庸議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內務部呈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摺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權度法及其附屬法令施行日期業奉教令公布自民國四年九月一日於京師區域施行在案現在京師區域該項法令既已施行所有權度器具自應從事檢查以促進行而期劃一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條規定農商部應會同內務部擬定檢查執行規則呈請 大總統核定等語茲謹會同擬定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十四條俾資遵守理合繕具清摺伏候 大總統核准施行再此呈係農商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政事堂飭法制局查照摺或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訂北京市權度檢查執行規則繕具清摺請示鈞鑒

計開

第一條 凡官公用及營業用權度器具應按本規則所定日期行檢查

前項規定於各商場及消費場所各小商號所用之權度器具亦適用之

第二條 權度器具之檢查每年定期施行一次但於必要情事之臨時檢查及第一次之特別檢查不在此限

第三條 應行檢查之區域及其日期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官廳先期通告

第四條 凡應檢查之權度器具由檢查人員會同警察於每日業務時間內親往各戶檢查

第五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後新設或遷移之廠肆舖戶等應遵該區警察官廳之通知將營業上應用之權度器具稟請補行檢查

第六條 第一次檢查之特別圖印依照權度法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及第五十二條所定之年限分別加鑿篆書五字或一字之兩種字樣

第七條 每年定期檢查所用圖印依照年曆加鑿各該年分之數目字樣

第八條 凡權度器具之檢查概不收費

第九條 權度檢定所應於每屆年終將本年檢查情形及其結果詳報農商部其第一次特別檢查竣事時亦同

第十條 各該區域內已行檢查之各廠肆舖戶不得使用未經檢查鑿印之權度器具

第十一條 對於已經檢定或檢查鑿有圖印之權度器具疑有增損不合之情弊時得由權度檢定所會同警察執行臨時檢查

第十二條 偽造檢查所用圖印或冒用偽造之檢查圖印者處以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三條 違背第十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呈請示文並 批令(附摺)

為遵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會同具呈仰祈鈞鑒事 承准政事堂鈔交奉 大總統批令據教育部呈擬訂勸學所暨學務委員會規程繕具草案呈乞核定公布一案奉批呈及草案均悉勸學所規程第七條列入縣署預算一節是否與各省現行縣經費支出辦法相合交財政部會同該部議定呈奪至勸學所職員資格關係學務進行亦應由部另行妥擬一併呈請核辦此批等因奉此由堂分別鈔交到部准此財政部查原擬草案以勸學所為縣署佐治機關故有經費由地方政費支出及列入縣署預算之規定現辦五年預算

業將國家地方經費合併辦理除各縣自收自支各款別由縣地方自行支配外其餘各項均為國家之款無所謂地方行政經費至縣公署預算經費現時辦法係由省庫開支此項勸學所經費係屬縣地方性質未便列入擬將草案第七條原文酌加修改定為由縣知事就地籌款自行開支但於籌集之時仍應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以清款目而免流弊至所員資格一節教育部查草案第九條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等語原擬將所員資格以及職務權限等項列入細則另行規定現奉批令前因自應遵照增訂擬於草案原文第三條之後加入兩條列舉職員資格作為第四第五等條以期完妥而利施行所有違批會核勸學所規程草案分別改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另繕清摺合詞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由教育部主稿會同財政部核擬辦理合併陳明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各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會核改擬勸學所規程草案各條繕列清摺附呈鈞鑒

勸學所規程草案

- 第一條 各縣設勸學所輔佐縣知事辦理縣教育行政事宜並綜核各自治區教育事務
 - 第二條 勸學所設所長一人由縣知事詳請道尹委任並詳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咨報教育部
 - 第三條 勸學所設勸學員二人至四人由縣知事委任詳請道尹轉報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
 - 第四條 遇必要時得置臨時勸學員由縣知事就各區學務委員內委令兼充
-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所所長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五年以上者

一曾任高等小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者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充勸學員

一曾任地方教育事務二年以上者

一曾任國民學校或高等小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一曾在師範學校畢業者

第六條 勸學所所長受縣知事之監督指揮總理所內事務勸學員受所長之監督指揮分掌所內事務

第七條 勸學所視事務之繁簡得設書記一人至三人

第八條 勸學所職員之薪俸公費由縣知事詳請該管最高級行政長官定之

第九條 勸學所經費由縣知事就地方公款項下自行籌支仍詳報主管長官查核備案

第十條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勸學所依照地方學事通則處理其教育事務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交通部呈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人員擬請分別叙官仰祈 聖鑒事竊查本部裁缺薦任職司長王文蔚等委任職陳履祥等五十員前因本部迭次改組裁缺改派路郵電各局提調局長等差或留本部辦事各該員等現在雖經停職核其從前任職在部並無過誤改派以來尤爲勤奮本年十月二十一日外交部呈請將委任職照章叙官並請將停職主事佟家楨等一併核叙十一月十日財政部呈請將曾任薦任人員與薦任相當人員分別叙官等案先後均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等因仰見 慎重名器之中仍寓

激勵人才之意曷勝欽感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各員事同一律似未便獨令向隅謹查取各該員履歷詳加考核繕具清單呈請 俯准飭下政事堂銓叙局查照文官官秩令各以相當文官分別議叙以廣 仁慈而昭公允再本部續行委任暫署主事陳泰階一員擬請併案叙官以省手續所有本部曾任薦委任職及續行委任各員擬請分別叙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聖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銓叙局分別核叙單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片呈現任實職成績卓著人員暨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請分別暫官叙官文並 批令再案准政事堂銓叙局通行等續保案獎叙實官一案內開現任實職人員著有異常勞績自可保獎升階又現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果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查本部參事少大夫街上士雷光宇資勞頗著曾任山東教育司長具有簡任資格本部科長僉事上士馮懿同姚國植龍學競三員在部宣勞歷年最久民國改組即膺薦任派充廳司科長該員等均係前郵傳部郎中主事七品小京官歷職積資均在八年或十年以上並為薦任文官以上四員自任職以來辦理重要事務卓著成績實係異常得力之員擬請 特予從優均晉授少大夫以資激勸又查總統府前任秘書政事堂存記道尹本部參事上辦事董元春政事堂存記道尹本部秘書上辦事張肇達本部路政司運輸科科長黃贊熙路電監查會參贊榮壽宸政事堂以監司存記本部路電監查會調查員游敬森政事堂存記關監督京漢鐵路收支所所長劉淇等六員均屬資勞卓著分任職務亦復異常得力謹取具董元春等六員履歷詳加審核造具清冊擬請 敕下政事堂銓叙局均按照官秩令薦任職叙官辦法一併核叙出自逾格鴻施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呈

批令雷光宇等已另有令照准晉官矣其餘應叙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冊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憲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
大總理院院長董康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局長顧

呈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一律告竣謹將

所得情形彙案具報文並 批令

為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茲已一律告竣謹將稽查所得情形彙案具報恭呈仰祈鑒核事本年十月三十一日恭奉申令現依代行立法院議決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選舉各省區國民代表公同解決國體事關根本大計極為重要前曾於十月十日明發命令飭各監督遵照法案慎重將事又於十月十二日電令各監督遵照法案切實奉行慎勿急遽濼草各等因在案茲為格外慎重起見特派大理院院長董康肅政史蔡寶善夏寅官傅增湘麥秩嚴會同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局依照法案認真稽查如有選舉不合法或被選人不合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銷並一面呈報以昭慎重此令等因奉此即經康等酌擬稽查辦法呈於本年十一月六日奉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此批等因奉此康等遵即於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內擇定適當處所隨時前往將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先後錄送關於國民代表大會各處報告文電一百五十餘件選舉人及當選人名冊一百二十餘件會同逐一認真稽查現在各省各特別行政區域及蒙藏青海回部並滿蒙漢入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勤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業經一律辦竣所有康等稽查事宜自應即時終止謹將先後稽查所得情形撮要陳之一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之選舉除新疆一省前因籌擬選舉辦法與法定程序不合經由康等呈奉明令立飭更正外其餘

各處之選舉人均係以國民會議議員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及監督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并用。迭據各監督報告計直隸省八百八十八人奉天省一百五十四人吉林省一百八十九人黑龍江省一百九十二人山東省三百七十一人河南省四百八十四人山西省三百二十二入江蘇省五百五十七人安徽省四百四十人江西省二百九十四人福建省一百二十七人浙江省五百二十七人湖北省六百三十一人湖南省四百四十八人陝西省二百七十七人甘肅省一百五十七人四川省八百三十四人廣東省三百三十一人廣西省三百五十八人雲南省二百九十九人貴州省三百九十九人京兆九百六人熱河三十二人綏遠六十三人察哈爾四十三人川邊四百三十五人其新疆一省於遵令更正後亦係以國民會議議員各初選區初選當選人及該監督所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者兩項并用計二百九十三人以上各省區除初選當選人外凡經各該監督所認定者其所具資格均與法定相符所有投票方法均係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出代表名額亦均按照各該省區所轄現設縣治之數并無出入此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國民代表選舉稽查所得之情形也一蒙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之選舉查以上各項國民代表依法均應由國民會議選舉單選選舉人選出而各單選選舉人又應以依法經由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合格者為限自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奉令派定審查長員該會於十一月十日成立開會後即先將國民會議蒙藏青海聯合選舉會之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審查決定計合法定資格者共六十七人續將國民會議中央特別選舉會八旗王公世爵世職商工實業資本華僑商工實業資本勳勞碩學通儒學校畢業畢業相當教員等類之單選選舉人調查名冊審查決定計合法定資格者共一萬二千四十九人所有蒙藏青海回部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各該監督均係分別召集前項審查合格之單選選舉人舉行選舉其一切選舉程序亦均與法令所定不相違背此蒙藏青海回部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稽查所得之情形也竊維此次國民代表大會關係國家根本大計至為重要苟辦理不依法定之程序選舉不得合格之人

才即無以副國家尊重民意之盛心仰奉明令迭頒康等恪遵辦理各省區之間有不合者既立即遵令而取銷其依法進行者亦力求手續之完備是以全國所選出之國民代表為數將及二千遠近無不以得人為賀凡此現狀康等或據文報以研求或憑參觀而自覩所致為我中華帝國前途慶幸者也所有奉派會同稽查國民代表大會國民代表選舉事宜茲已一律告竣謹將稽查所得情形彙案具報緣由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睿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
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已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據國民代表大會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安徽巡按使李兆珍造具安徽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並安徽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本局詳加復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為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安徽省係於本年十月十日開始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其籌辦機關係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安徽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兼充至國民代表

之選舉人依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四條所規定安徽省所有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據各初選監督
 報告到署共計一百九十七名又依法認定有廢選者共計二百十三名於十月三十一日電報告
 其姓名及資格經本局十一月三日江電核復在案此安徽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安徽省選舉
 國民代表日期前准該監督等十月二十二日馬電擬於十月二十八日舉行續據十月二十五日電告國民
 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依法須經通部承認應選及發給證書旅費等項尙須時日擬改於十一月三日舉行
 選舉代表投票派定程英勳等十一人為投票開票管理員龍燾等六人為投票開票監察員選舉場所設於
 安武將軍行署是日到會投票者均係選舉人實在人數共計四百零九人由該監督等親臨蒞視於上午八時
 順序投票完畢至下午二時當眾宣告選舉法比較多數選出國民代表張澹然等計六十名並據該監督
 等電稱是日天氣開朗秩序井然各界參觀均極滿意等語此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
 安徽省國民代表決定團體投票日期前擬十一月一日自應改於十一月五日舉行投票場所仍設於安武將軍行署投
 票開票管理監察各員仍以程英勳龍燾等十七人充任並由該監督等選擇精於攝影之人預備攝影機於
 投票場所用便將投票開票各情形分別各攝一影以留紀念是日上午八時各代表全體齊集無一缺席於
 投票之前由該監督等恭讀 大總統十月八日告令並演說 大總統精一執中尊重輿論之至意全
 場肅聽後依法寫票投票完畢隨即當眾宣告開票全場一致贊成君憲並據該監督等電稱是日會場秩序
 整肅開票結果全場鼓譟呼如雷各界聞風亦均踴躍結綵再慶騰歡等語此安徽省國民代表決定團體
 投票開票之情形也十一月八日續准該監督等電開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依法程序進始末情形內開查此次
 取代表投票制度決定團體請願等事國家根本大計何等尊嚴本月一日復奉 大總統申令加派大理
 院院長董廉肅政史察實善等會同該監督核辦有選舉不合資格者立即飭令更正取消
 等因仰見 大總統遵守法案慎重國體之至意焉務欲悚悚等先事籌維再加詳審不致草率以從事亦

不敢急遽以希功所幸此次選舉代表資格均根據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而此項選舉籌備已及一年其各縣選舉人被選舉人之資格品行經調查核正嚴格審定已無疑義其有覆選被選資格一項人員又正值國民會議調查覆選被選資格期內有所取資選舉人之根本救濟故被選之代表品格不雜已足立正確民意之基礎崇決國體之日不謀而同主張君憲尤足見審時愛國之公心至投票開票檢票之各項法規均準用國民會議選舉法程序辦理無一不謹守範圍格外鄭重監督雖屬諸官長而一示以大公意見悉聽諸國民而不加以干涉幸得於法律範圍之內表示正大明確之民情藉以仰副 大總統慎重國本尊重輿論之至意等語本局伏查安徽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核與法定程序均屬符合不稍踰越具見該監督等擘畫精詳認真將事故能辦理合法早日完竣足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崇民意鄭重國本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安徽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並由該監督等造具之籌辦國民代表大會報告書選舉代表及決定國體兩項投票開票報告書選舉人名冊暨國民代表當選人名冊各件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報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文並 批令

為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據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情形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代表大會

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籌備情形及選舉人資格選舉場所並選舉代表決定國體兩項投票日期前經本局分別繕單彙呈在案現在各處依法辦理已經次第告竣所有先後辦理情形自應分省彙案核明具報以昭鄭重茲就國民代表大會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護軍使李厚基造具福建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情形及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並福建省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情形各報告書以及一應名冊咨送前來本局詳加復核一切選舉程序及各選舉人並當選人資格均與法定相符謹據該報告書所列各項為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福建省於十月十一日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即電報到局開始籌備以國民會議暨立法院議員福建省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為籌辦國民代表大會機關並由該監督等加派陳景焜等三十四人依法辦理妥慎進行十月十九日准該監督等囑電稱國民代表大會徵求全國人民正確意見組織極宜鄭重閩省現已遵照組織法第四條規定之兩項資格一面電飭各縣俟初選投票後即催令當選人從速來省一面慎擇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依法認定日內即開具姓名註明資格電請局核以便定期召集投票選舉其開會選舉一切程序悉遵照立法院選舉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等語十月二十五日續准該監督等電稱所有依法認定有覆選被選資格之人林炳章等計八十一名開具姓名資格報告到局經本局於十月二十七日沁電核覆此福建省籌辦國民代表大會之情形也一福建省選舉國民代表日期定於十月二十九日舉行就巡按使公署為選舉場所派定陳景焜等二十九人為投票管理員林炳章等五人為投票監察員由該監督等親臨蒞視是日上午十時舉行投票計兩項選舉人實到投票總數一百二十一人順序投票完畢於十月三十日仍在巡按使公署設開票所並派定袁青選等十一人為開票管理員張國鈞王康年二人為開票監察員是日上午十時當眾宣告開票逐一唱名依法比較多數選出當選國民代表陳繼琛等共六十二名並據該監督等電稱兩日會場秩序均極整齊等語此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一福建省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日期定於十一月一日舉行投票場所仍設於巡按使公署派定陳景焜等二十三人為投票管理員林炳章等五人為投票監察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員並由該監督等選擇精於攝影之人預備攝影機於投票場所並便將投票開票各情形分別各攝一影以留紀念是日上午十時舉行投票所有各選國民代表全體咸集無一缺席由該監督等蒞視依法投票完畢即於是日午後一時宣告開票派定王善荃等十五人為開票管理員張國鈞王康年二人為開票監察員開票結果全體一致贊成君主立憲此福建之國民代表決定國體投票開票之情形也事後並據該監督等造報各項名冊及報告書到局復據將關於籌辦大槪情形造冊咨報原冊內開此次決定國體係為全國人民心理所同自應迅速舉行以期早日解決惟欲求正確之民意必須尊重立法之精神於法定程序不容稍有紊亂以貽欲速不達之譏是以閩省辦理此事既未敢稍事遷延亦未敢率爾草就閩省辦理國民會議議員選舉各初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最早者以七月九日開始調查最遲者以九月一日開始調查而統於九月三十日以前一律依法定期限將調查名冊送交覆選區審查會即於十月五日開始審查十月九日審查完畢所有覆選區選舉資格調查會其調查員長調查員各局核定後即於九月二十五日開始調查一切依法籌備積極進行用能不誤十月二十日初選投票之期其有國民會議覆選被選資格者亦得早日調查認定而國民代表大會之選舉人遂得迅速召集決定國體投票遂得早日舉行各等語本局伏查福建省國民代表大會先後辦理情形核與法定程序均屬符合不稍踰越具見該監督等擘畫精詳認真將事故能辦理合法早日完竣足以仰副我 大總統尊崇民意鄭重國本之盛心除此外各省及各特別行政區域辦理情形應俟各該監督報告到局再行彙呈外所有報明國民代表大會撥福建省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報告先後辦理情形並由該監督等造具之辦理國民代表大會人員名冊選舉人名冊國民代表選舉投票決定國體報告書暨依法籌備大槪情形清冊各件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為普及教育先導摺並 批令

奏為編印勸學白話分途講演為普及教育之先導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國民教育之未能發達由於社會之不信不知欲使不信者信非整頓學校不為功欲使不知者知非有白話講演亦難為力本年五月臣曾將情節辦法呈奉 批令呈悉小學為教育根本亟宜注重該巡按使籌擬各節具得要領應即認真督飭辦理務收實效交教育部查照等因奉此當將整頓辦法規定範圍通飭遵行在案茲經飭教育科編輯勸學白話擇其關於地方人民所必須知者分訂九篇節經修正尚屬合用現已排印萬冊仍照原案分發各縣轉行傳印責成各勸學員宣講員巡警村正副等隨地隨時設法講說務使家喻戶曉並發給各師範學校各縣師範或軍級講習所各師範講習生互相傳鈔於放假歸里時亦負講說之責似於教育推行不無裨補除咨陳教育部並將勸學白話樣本兩冊送由政事堂代呈 睿覽外謹恭摺具陳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批令交教育部查照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為令遣子回籍並 批令

奏為遵 令遣子回籍事竊親父葬事並瀝陳下榻仰祈 聖鑒事竊於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日欽奉 申令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前經呈請回籍葬親情詞懇摯當以畿疆重要時事多艱諭令移孝作忠暫

緩回籍現距葬期已近而察度該省地方情形仍復未能暫離宜辦理祇有由該使令伊子朱綸旋滇營葬該使勉以國事爲重即所以慰故父之心毋得再行陳請致負倚任此令等因伏誦之次感悚莫名伏念臣自去年三月在任聞親父在籍病故凶電以來疊荷 聖恩高厚慰撫周肫略分言寄迥逾常格又蒙 推仁錫類寵被所生 優給榮褒有加無已而臣於兩年之中每以回籍辦葬爲請至於再三不勝人子之私情冀爲 聖明所曲恕際茲日月逾邁霜露滄更南望則不能奮飛北向則惟有待命我 皇帝乃俯垂鑒照 特沛綸言 勉以權制之宜從 敕令來章之母瀆願瞻大局備承 明諭之周詳固執前言且重當官之咎屢現在惟有懍遵 訓令即日遣親子朱綸回滇趕赴原定葬期營辦窀穸一切事宜以冀仰副 聖鑒於萬一一俟時局平謐再當瀝誠懇請回籍補行葬服以紓鮮民之酸痛以免有識之責言區區之愚不勝大願謹恭摺具奏伏乞 皇帝陛下聖鑒訓示謹 奏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耀武上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呈知事朱景輝請免予考詢分發原省並緩覲文並 批令

爲核准免試縣知事在籍現供要職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原省任用並緩覲見恭呈仰祈睿鑒事案查前准內務部咨送第四屆核准免試知事人員名冊內載朱景輝廣西藤縣人前清分發廣東試用直隸州州判係前廣西巡按使張鳴岐保准該員現充本行署軍法課課員本應飭該員依限赴部考詢惟廣西向屬軍務省分批判軍事案件備極殷繁該員在籍現供軍職深資臂助一時遽難遠離案查在籍供差核准免試縣知事人員經各將軍巡按使具呈請免考詢先行分發任用均已奉批照准在案該員朱景輝事同一

律用敢援照辦理合無仰懇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從前服官省分補用並准緩覲俾得暫供任使之處出自逾格鴻施所有在籍供職該准免試縣知事懇請飭部免予考詢先行分發任用並緩覲見緣由除咨內務部查照外理合具呈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祇遵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揀員張馨委署昌吉縣知事文並 批令

為揀員委署昌吉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署昌吉縣知事匡時因案調省懲辦遺缺查有由京試驗及格分發新疆知事張馨現年三十二歲湖北黃安縣人前清宣統元年考入湖北官立法政學堂別科乙班肄業三年期滿得有優等畢業證書民國元年考試法官取列優等委充孝感縣初級審判廳監督推事二年各縣改辦審檢所解職到省委充武昌地方審判廳推事三年解職旋應內務部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乙等分發新疆四年五月到省委充政務廳總務科科員兼迪化縣幫審員查該員嫻習法律辦事穩健堪以委署昌吉縣知事除咨陳內務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楊修政委署該縣知事文並 批令

爲呈報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委署該縣知事以資治理仰祈鈞鑒事竊新疆新設沙灣縣治改設於小拐地方業已電奉 大總統批准並准內務部咨開迅將該縣實行設治日期及改劃疆域修濬渠工等項分別詳晰報部以資考覈等因准此查增新於本年四月呈請派隊開濬渠道籌設沙灣縣治案內曾經聲明該陸軍營長楊修政能將大小拐渠工開成將來設縣之時沙灣知事請即以該營長試署以資策勵在案前據該營長會同督工委員李華報稱小拐移戶新渠自本年四月十七日開工至六月二十二日工竣渠道極利壩工甚爲穩固等語亦將移戶渠工告竣情形分別呈咨在案是該處新開之渠工業已確有成效增新以爲渠工能成則縣治可設縣治可設則一切行政自應早日籌辦當即將該員楊修政委署沙灣縣知事於十月一日任事以資治理查該員楊修政現年二十八歲甘肅導河縣人由文童於前清光緒三十二年考入甘肅武備學堂肄業三十三年由甘肅咨送保定陸軍速成學堂肄業宣統二年畢業回甘民國元年十月調新差委二年因喀匪南竄委充陸軍步隊第四營營長馳赴察罕通古前敵屢著戰績停戰後以異常出力保授陸軍步兵中校三年夏間回省四年四月又由綏中派赴沙灣籌辦開渠事宜該員雖係陸軍學堂畢業出身而文理明通於治術亦尙知研究沙灣向爲會匪淵藪原議將治設立於沙灣以資鎮攝嗣因奉部駁覆覆議將縣治設立於小拐查小拐地方距沙灣約二百里皆一片沙漠曠無居人現在新設縣治實係開闢荆棘移民墾荒事極繁重非責成專員一手經理未克成效難期新疆人才缺乏不能不略予變通該員楊修政樸誠耐勞辦事認真此次沙灣開渠異常辛苦所有新修一渠名曰移戶早已竣工現已招安農民數十戶而馬家龍口廢渠明年仍擬續修以之署理沙灣縣知事實係因地制宜辦理一切呼應不靈惟縣治既經改設則前項擬劃界址尤須另行釐定除飭該知事會商綏來縣妥爲籌辦外並由省另委前綏來縣知事賈憲廷前瑪納斯協副將曹喜綏來縣紳士史培元三員前往會同辦理以期迅速現據該印委等稟稱兩縣界務業已辦有頭緒除將劃界情形及該知事應具履歷縣署辦事章程另文分別轉報並分咨內務部外所有沙灣縣治成立日期暨揀員委署該縣知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查明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懇恩蠲緩錢糧繕單請鈞鑒飭部施行文並

批令

為平彝呈貢縣屬水災蠲緩錢糧開具清單仰祈鈞鑒事案據雲南財政廳廳長籍忠寅詳稱案查前據呈貢縣知事張鑫詳報縣屬小河口等村被水成災及平彝縣知事徐正鼎詳報縣屬銅車壩等處被水成災均經滇中道道尹先後飭委分發知事朱知緒蕭耀棠分途前往會勘照例詳辦去後茲據呈貢縣知事張鑫會同委員朱知緒平彝縣知事徐正鼎會同委員蕭耀棠將被災田畝勘明造冊出結繪圖詳由滇中道道尹核明加結咨廳核辦前來核查數目均屬相符該平彝呈貢兩縣屬被水成災既據各該印委等會勘明確自應將冊列各錢糧分別蠲免展緩以紓民困理合將災冊圖結具文詳請查核彙案開單呈懇 大總統特恩將該兩縣前項被災田地應徵乙卯年分條糧正雜等款暨隨糧附捐准予蠲緩並咨陳各主管部查核等情到署據此查平彝呈貢縣屬被水成災前經呈報備案在案據詳前情覆查均屬實在除咨陳內務財政兩部核辦外理合將被災田畝錢糧數目繕具清單恭呈具陳仰乞 大總統鈞鑒俯念災民困苦准予分別蠲緩飭部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委任人員高杞年等請分別叙官文並 批令

爲遵令彙案呈請授予官秩以資鼓勵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案奉 大總統制定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第四項載任委任職者初叙授少士進叙中士上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二年以上初叙得授中士歷職積資四年以上初叙得授上士等語查 長炳猥蒙恩遇權篆阿山所有委任掾屬或多年投効或電調差委宣勞盡力已不乏人似應授予官秩以資鼓舞查文官官秩令第六條開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委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等語遵飭總務處處長將所有各科科长員及設治局局員凡在委任職者均造具履歷以便彙案呈請授予官秩茲經彙造前來應即轉呈 大總統鑒核如令授予所有彙案呈請授予官秩以資鼓勵緣由除單呈及履歷外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分別核叙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請予叙官以勸邊員文並 批令

爲遵令呈請授予署總務處處長曾子書上士官秩以勸邊員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制定公布文官官秩令第三條載任薦任職者初叙授上士進叙少大夫中大夫加秩同少大夫但歷職積資八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少大夫歷職積資十年以上曾爲薦任職者初叙得授中大

夫又第六條凡授官進官加秩及奪官降官者係特任簡任職由
 大總統命令行之係薦任職由所屬長官彙案呈請
 大總統命令行之各等語茲除委任人
 員業經彙呈外查有准署公署總務處長曾子壽係於民國三年三月電調來阿委充秘書旋委代理民政
 局長辦事勤能均無貽誤本年一月改組公署委署總務處處長咨陳內務部轉呈旋准電覆應照阿爾泰更
 正暫行章程由長炳直接薦任適於四月二十九日離電呈請
 大總統任命錫承宗為阿爾泰辦事長官
 公署總務處處長未到任以前即以該員署理請示遵辦旋於六月八日准政事堂電開奉
 大總統令楊
 承宗應准任為總務處處長已另有令明發並准暫緩覲見除如所請辦理交內務部查照等因合達江印等
 因遵即節行遵照署理在案似應按照薦任初授成令授予上士官秩以資鼓舞長炳為遵令呈請維繫邊員
 藉資得力起見除呈履歷外是否有當出自逾格鴻施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核叙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五日

國務卿陸徵祥

補登學務委員會規程草案(教育部原呈已登本年八月九日公報呈文門)

- 第一條 學務委員會依地方學事通則第三條之規定以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組織之
- 第二條 學務委員於自治區內依照學區之分畫每學區各設一人但經區董認為必要時得增設一人
- 第三條 學務委員依照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推選自治員之規定選任之
- 第四條 學務委員輔佐區董辦理本學區內教育事務
- 第五條 學務委員會依區董之諮詢及學務委員之提議會議自治區及各學區之教育事務

前項會議遇必要時自治職員亦得列席

第六條 學務委員會應由學務委員中推選主任一人綜理本會事務

第七條 學務委員會之會所應設於自治區辦公處之所在地

第八條 學務委員爲名譽職但依地方情形得酌給公費

第九條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由自治區經費支給之

第十條 關於學務委員之獎懲事項適用地方自治試行條例第三十六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之施行細則由教育總長定之

附則

自治區內之學務委員因員數過少不適於委員會之組織者其應會議事項由區董及學務委員協議之

自治區未成立地方之學務委員由勸學所陳請縣知事委任之

學務委員會之經費在自治區未成立地方由縣知事於地方公款內支給之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商號營業種類	華豐織布各種花布有限公司	無限制責任股東	資本	限洋五千四百二十元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美業棉煙捲	無限制責任股東	泉東張元明	資本	限洋六千元	支店所在地	設立年月日	註冊年月日	註冊事由	註冊號數
代莊表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莊章邱縣王金家
監事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董事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監察人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總經理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震均住上海
副經理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龍華鎮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分設

政府公報 示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p>商號營業種類類股資本</p>	<p>光華火柴製造及行有 股分有限銷各種黃 赤燐火柴</p>	<p>裕欽錳鐵 兩合公司 錳鐵採探砂兩</p>
<p>無限責任股東 董事監察人</p>	<p>董 事 孫 福 陞 住 紹 興 馮 暢 亭 住 嘉 興 西 太 平 巷 趙 運 通 青 住 杭 縣 車 橋 察 監 人 湯 生 白 住 蕭 山 山 孫 瀛 浦 西 太 平 衛 住 杭 縣 西 太 平 巷</p>	<p>無 限 責 任 股 東 劉 偉 有 限 責 任 股 東 李 翼 敬 任 股 東 劉 智 均 住 上 海 劉 淵 亭 住 馮 景 達 均 住 欽 縣</p>
<p>支店所在地</p>	<p>本店在杭縣江干湖 月橋裏街大資福廟 前</p>	<p>本公司設防城源八 塘校設北海南埠</p>
<p>設立年月日</p>	<p>民國四年八月 二十日改組</p>	<p>民國三年一月</p>
<p>註冊年月日</p>	<p>民國四年十月 六日</p>	<p>民國四年十月 六日</p>
<p>註冊事由</p>	<p>變更及增加 資本</p>	<p>立兩合公司第 三號</p>
<p>註冊號數</p>	<p>股分有限公 司第四十六 號</p>	<p>立兩合公司第 三號</p>

未完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流通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適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撫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燁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鋤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十二月十八日第一千二百九十八號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礦採鑽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場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籌備國民代表大會專務總理國民會議專務局通告

查國民代表大會滿蒙漢八旗全國商會及華僑有勳勞於國家者碩學通儒各國民代表選舉及決定國體投票事宜業經商明選舉監督不日次第舉行所有應行宣示各事項除屆期摘要登報外其宣示處所均在宣武門內象坊橋木局門首特此通告俾眾周知

鄭侯家奠日期

哀啟者 顯考彰威侯靈樞由滬抵京蒙 大總統哀榮稠疊各界奠履追悼不孝等感激無狀茲擇於陽曆十二月十八十九兩日(即陰曆十一月十二十三)在本京下斜街畿輔先哲祠舉行家奠惟 先嚴在日知交甚廣恐計不週用再登報奉 聞三於 鼎惠概不敢領伏乞矜鑒

棘人鄭大為 大同 大經 泣啟

陳登高啓事

啟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星期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日發售每份五分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三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定購全年者收回大洋九元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份五分

如送報未收私自加價請告向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目錄

命令

呈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摺並 批

令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清單

財政部呈為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

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

監督川邊財政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

各員湯鐵樞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勤

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司法部呈僉事曹壽麟滕驥二員在師

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單）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

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

並 批令（附單）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

文並 批令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甘肅慶陽

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

不合資格依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文並

批令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

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摺並

批令

廣告

命 令

政事堂奉

策令傅增湘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張桂森李榮文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特任馮國璋為參謀總長未到任以前著唐在禮代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九號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廣東巡按使張鳴岐假期已滿即行回任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陳璧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鈕傳善督辦全國菸酒事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高全忠爲陸軍第十師步兵第十三團團長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勝福著封爲貝子車和雅貴福均著封爲鎮國公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前呼倫貝爾總管車和雅著給副都統銜幫辦呼倫貝爾旗務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京兆財政分廳暨步軍統領衙門各員資格請予叙官等語陳昌毅江壽椿均授爲中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外交部呈稱秘書施履本等勤勞卓著請特予進官等語施履本特升授爲中大夫嚴鶴齡劉符誠特升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將田鴻恩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李恩重楊光哲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以予薄德奚足君人遭時多難無從息肩而臨深履薄無時去懷近見各處文電紛紛稱臣在人以為盡禮在予實有難安況今之文武要職多予舊日之同僚眷念故侶情尤難堪雖四岳五人曾無異代之成見而聖帝賢王萬非予所可企及凡我舊侶及耆碩故人均勿稱臣時艱方殷要在協力謀國無取儀文末節也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政事堂呈前據蒙古西藏青海回部國民代表鑲黃旗滿洲都統親王那彥圖等呈稱共和不適國情全國同聲咸以改定君憲為救國大計現在國民代表大會滿蒙回藏國民代表投票決定國體一致主張君主立憲具見薄海人民心理大同惟是國體既定為帝國帝位必歸於聖人四年以來國家多故拯民水火登之衽席我四萬萬蒸黎身家子姓實託我大總統一人之覆庇我國民為人民謀長治久安之厚福為國家圖創業垂統之宏規億萬同心歸於聖德代表等謹以滿蒙回藏國民公意恭戴我大總統為中華帝國皇帝並以國家最上完全主權奉之於皇帝承天建極傳之萬世伏願順應天人踐登大位皇建有極民悅無疆一統定基保四千年神明之胄奕葉蒙福遂億萬姓歸往之誠代表等不勝歡忭

望之至等情現在國體業經全國國民代表大會總代表行立法院決定君主立憲所有滿蒙回藏待遇條件載在約法將來制定憲法時自應一併列入憲法繼續有效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已故前晉省警備執法營務處總理潘禮彥追贈文官由

政事堂奉

批令潘禮彥應准追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吳作鎮勳章重複應請註銷並擬改爲傳令嘉獎由政事堂奉

批令吳作鎮著改爲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十月分考詢合格之保薦核准免試知事趙葵畦等照章分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單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江西廬陵道道尹治所擬移駐吉安縣據咨繪圖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圖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報擴充游民習藝所辦理情形擬具章程請訓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如呈照准即由該部督飭切實辦理章程存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近畿水利與天津海河互有關係應先事會商辦法以期統籌並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即由該部行知該督辦徐世光暨直隸巡按使遵照并交外交部查照附件並發此
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祀天典禮尙待修正本屆請從緩舉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從緩舉行即由該部通電遵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整理全國菸酒事宜擬請改設專署特任大員督辦以勵進行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改設專署已另有令任命鈕傳善爲督辦矣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山東本年五項專款暨中央解款提前報解足額併案呈請傳令嘉獎由
政事堂奉

批令蔡儒楷楊壽枏均著傳令嘉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毅軍管帶王斌修擊獲鄰境盜犯擬請晉給獎章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令

政事
堂印

九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任司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錢能訓呈擬定司法官懲戒審查規則繕單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會通行遵照規則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管理將軍府事務段祺瑞呈蒙頒參軍林紹斐故母誄額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署督辦經界局事務龔心湛呈轉陳局員周鍾嶽等授官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明掣定沙什呢瑪爲達爾罕綽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第二三屆分發直隸縣知事趙恩鉉等到省一年期滿照章甄別

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單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奏恭報東明黃河南岸三汛安瀾在事出力人員籲懇照章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照章存記單併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財政廳廳長顧歸愚奉令嘉獎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奏河防局局長呂耀卿奉令嘉獎轉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吐魯番回部扎薩克親王葉明和卓年班展限屆滿病仍未愈再
請續假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續假交蒙藏院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督辦濮陽黃河決口堵築事宜徐世光呈遵令撤銷督辦濮陽工差並清釐未竟事件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宜昌關監督兼任宜昌沙市交涉員朱彭壽呈恭報到任日期並陳感激下忱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呈

法律顧問有賀長雄奏叩謝恩施摺並 批令

奏為叩謝 恩施仰祈 聖鑒事竊外臣以草莽之身屢蒙 恩遇海涵天覆殆難比擬邇者因外臣

酷愛唐人墨蹟又蒙 頒賜宋拓孫過庭書譜及宋拓晉唐小楷各一件拜領之餘恐懼不知所措伏惟中

日親善為兩國存亡之所關亦為世界和平之基礎外臣叨蒙 恩知備員法律顧問進止標的恆在於是

對於母國固應確守臣子之分賣國利外非外臣所敢為然事關法律苟利中國無害日本又或見其有利於

中日兩國者必進而明其法理使其易於實行因此之故犯難亡身亦且不惜區區人言無待論矣燕京風土

幸與外臣病軀相適年齒亦正當致力之期擬即貢其年來涉獵東西學問之所得為 新朝創業之助學

者遭此際會享此名譽實屬大幸即此名譽亦我 陛下無形之賜誓致畢生之力從事於 陛下所命

之法律事業以報 恩遇於萬一所有外臣感激下忱謹具摺恭謝 恩施伏乞 聖鑒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兼代國務卿呈請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清單

謹將公府禮官處各員叙官名單開呈鈞鑒

計開

公府禮官處書記員潘之珍 孔憲榮 程時韶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以上三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照官秩令擬請授爲上士

財政部呈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爲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繕具清單仰祈鈞鑒事竊查常關徵收考成條例第四條內載各關考核時期分按結考核與年滿考核兩種又第八條內載各關全年增收者給予勞績金並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滿十萬元以上者給五等金質單鶴章支勞績金一千元又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內載各關全年減收一成者罰俸二成者休職或休職留辦三成者休職又第十八條內載如因特別事故致收數不足額時准各關詳部另行核辦各等語茲查民國三年七月至四年六月止各關每結考核均經本部依照條例核明功過先後呈准通飭遵照在案現屆三年度全年期滿自應由部綜核盈虧舉行年滿考核統計常關三十七處共徵稅洋六百八十二萬八千五百四十四元七角四分六釐雖各關收數核與新定加成比較互有盈絀而與二年度收數五百七十二萬餘元比較計共增收稅洋一百十萬餘元幾佔全額二成之數當此歐戰喫緊商貨停滯之際而殺虎口贛關等各關均以一任經徵能與加成比額盈收自一成至三成以上洵屬稽徵得力又塞北稅關本由兩任經徵現任監督袁景熙實佔十箇月有零而盈數竟在七萬九千元以上不無徵勞足錄惟各該關盈收之款均未滿十萬元應請量予變通將殺虎口稅務監督李欽贛關監督盧謬生浙海關監督孫寶璋甌海關監督廣生東海關監督王潛剛調任長沙關監督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前津海關監督徐沅塞北稅務監督袁景熙一律傳令嘉獎以昭激勸又蕪湖等各關盈數雖在一成至四成以上不等而均係數任經徵漢陽等各關盈數均屬不及一成張家口等各關短數均屬不及一成應請一律毋庸置議又潼關淮安鳳陽京師等四關短收均在一成以上太平粵海兩關短收均在二成以上潯州左右翼兩關短收均在三成以上照章本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淮安鳳陽潯州粵海等四關均以年歲荒歉稅源停滯潼關因匪勢充斥來貨稀少太平關比較准暫緩行京師稅關改訂稅則尙多困難左右翼契稅專收京師城廂內外地方較前範圍略小以致收數未能及額迭據先後詳報在案此皆具有特別原因尙非

稽徵不力永寧等各關本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前已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原任收稅專員已於每結考核案內分別記過現在多已離任應請一律從寬免議所有考核各常關三年度常稅收數成績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會計年度改正之後三年度仍截至本年六月底止此案本應隨列第四屆考核案內一併具呈惟海等關每結收數未及按期詳報迭次飭催甫經送齊是以呈報稍遲謹即補行考核另單附呈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
鈞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民國三年度各常關全年收數考成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比較數 二十五萬六千六百零一元一角

實收數 三十四萬六千零九十七元六角六分六釐

盈 八萬九千四百九十六元五角六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察理任益督李欽遵徵

比較數 八萬九千四百元

實收數 十萬七千五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盈 一萬八千一百五十八元三角一釐

浙海關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盧謬生經徵

比較數 六萬七千三百元

實收數 八萬一千零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盈 一萬三千七百二十二元一角三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孫寶璋經徵

甌海關

比較數 一萬五千元

實收數 一萬八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盈 三千一百八十三元三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冒廣生經徵

東海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五元

實收數 二十六萬三千零八十八元二角三分

盈 四萬零七百四十三元二角三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王潘剛經徵

荆州關

比較數 十四萬三千七百四十八元四角四分

實收數 十五萬八千五百七十六元四角六分一釐

盈 一萬四千八百二十八元二分一釐

津海關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調任長沙關原任宜昌關監督劉道仁經徵

比較數 七萬四千八百三十一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六角七分八釐

盈 九千七百五十九元六角七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徐沅經徵

以上七關監督徵收均滿一年其盈收之數均在一成二成或三成以上應請一律傳令嘉獎

奉北稅關

比較數 三十二萬零六百二十八元九角

實收數 四十萬六千七百零六元七角

盈 八萬六千七十七元八角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局長虞維鑑與現任監督袁景熙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一關雖係兩任經徵而現任監督袁景熙計徵十箇月有零盈數內佔七萬九千八百九十餘元不

無微勞足錄應請傳令嘉獎

燕湖關

比較數 十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一元

實收數 十六萬五千三百五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盈 四萬七千九百八十八元八角三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張煜全與現任監督徐鼎襄兩員先後經徵

辰州關

比較數 十一萬四千二百七十元

實收數 十五萬二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盈 三萬八千零六十六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吳友炎與現任監督蕭漢儒兩員先後經徵

鹽關

正比較數 十六萬二千二百六十元九角九分

實收數 二十萬六千九百十九元六角一分七釐

盈 四萬四千六百五十八元六角六分七釐

副比較數 四萬九千七百二十七元九角零一釐

實收數 六千四百八十九元三角九分三釐

虧 四萬三千二百三十八元五角零八釐

按該關副比較一項前已呈准不列考成其正比較一項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調任臨清關監督朱芾煌調任重慶關監督陳同紀與現任監督顏錫慶三員先後經徵

瓊海關

比較數 十萬五千零零三元二角九分

實收數 十二萬零八百九十四元五角三分二釐

盈 一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元二角四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程鎮瀛兼代監督王壽民與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三員先後經徵

寶慶關

比較數 二萬七千元

實收數 三萬零六百零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盈 三千六百八元二角六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唐濟曉翟熊書與現任收稅專員張廣楫三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在一成三四成以上不等惟均係數任經徵應請毋庸置議

漢陽新關

比較數 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五萬七千六百七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盈 二萬零三百二十二元八角三分五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孫嘉榮與現任監督杜光佑兩員先後經徵

江海關

比較數 二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實收數 二十五萬八千三百六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盈 一萬二千三百七十四元二角八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施炳燮經徵

閩海關

比較數 十一萬零四百元

實收數 十一萬八千零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盈 七千六百六十四元三角三分七釐

廈門關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黃瑞麒經徵

比較數 十一萬一千八百五十三元

實收數 十一萬四千八百四元二角四分

盈 二千九百五十一元二角四分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陳恩濤經徵

武昌關

比較數 十六萬零八百元

實收數 十六萬一千九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盈 一千一百四十四元一角二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盈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杜光佑與現任監督徐錫麒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盈數均不及一成應請毋庸置議

張家口稅關

比較數 十五萬八千六百五十二元

實收數 十四萬九千三百八元五角一分三釐

虧 九千三百四十三元四角八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謝宗華經徵

揚州關

比較數 二十二萬一千八百十三元二角三釐

實收數 二十萬八千九百十四元一角六分六釐

虧 一萬二千八百九十九元零三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現任監督袁恩永經徵

潮海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

實收數 十三萬七千八百八十七元五角五分九釐

虧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三元四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調任龍州關監督朱孝威與現任監督邵福瀛兩員先後經徵

臨清關

比較數 三十五萬八千零十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八千六百五十三元三角四分二釐

虧 二萬九千三百五十六元六角五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安茂寅代理監督熊正琦現任監督朱希煌三員先後經徵

山海關

比較數 五十二萬二千八百四十一元二角三分一釐

實收數 四十八萬八千零五十三元三角九分九釐

虧 三萬四千七百八十五元八角三分二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前任監督沈致堅與曲阜新兩員先後經徵

以上五關監督短收均不及一成懇請一律免議

遼關

比較數 十萬二千元

實收數 八萬四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八分四釐

虧 一萬七千四百五十七元七角一分六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高琦度與現任監督袁世範兩員先後經徵

淮安關

比較數 十五萬七千二百十三元九角八分一釐

實收數 十二萬六千七百五十一元三角五分七釐

虧 三萬零四百六十二元六角二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前任監督汪嘉棠與現任監督耿守恩兩員先後經徵

鳳陽關

比較數 三十九萬九千一百元

實收數 三十二萬一千三百三十五元三角六分六釐

虧 七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六角三分四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在一成以上係前任關監督王裕承與現任監督陶鎔兩員先後經徵

京師稅關

比較數 一百十萬六千二百四十八元

實收數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三十七元五角三釐

虧 十三萬六千四百一十元四角九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現任監督何棧經徵

太平關

比較數 二十七萬元

實收數 二十萬零四千二百九十三元五角三分

虧 六萬五千七百六元四角七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現任監督方政經徵

粵海關

比較數 三十一萬八千五百四十二元二角零六釐

實收數 二十三萬九千二百五十九元四角五分八釐

虧 七萬九千二百九十一元七角四分八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二成以上係前任監督宋壽徵谷如壩與現任監督趙曾蕃三員先後經徵

潯州關

比較數 十五萬四千八百元

實收數 九萬三千八百八十六元一角四分三釐

虧 六萬九百十三元八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前任收稅專員張德安任祖安與現任監督李欽三員先後經徵

徵

左右翼稅關

比較數 二十三萬六千零零四元

實收數 十五萬一千二十六元九角八分

虧 八萬四千九百七十七元二分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現任監督吳烈經徵

以上八關監督全年短收之數自一成至三成以上不等照章應分別予以罰俸或休職處分惟查各該任監督或徵收未滿一年或比較准予緩行或以年歲荒歉或以情形變更致收數未能足額應請一律從寬免議

永寧關

比較數 二萬八千元

實收數 二萬七千七百零六元四角一分一釐

虧 二百九十三元五角八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不及一成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廣元關

比較數 一萬三千元

實收數 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七元五角四分三釐

虧 一千七百六十二元四角五分七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成都關

比較數 四萬一千八百元

實收數 三萬七千四百八十五元五角四分九釐

虧 四千三百十四元四角五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一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寧遠關

比較數 六萬一千元

實收數 三萬八千六百零九元九角三分五釐
虧 二萬二千三百九十元六分五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三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打箭爐關

比較數 三萬四千四百元

實收數 二萬二百七十八元二角三分一釐

虧 一萬四千一百二十一元七角六分九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雅州關

比較數 五萬四千元

實收數 三萬二百零三元八角五分九釐

虧 二萬三千七百九十六元一角四分一釐

按該關全年短收之數計在四成以上係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

以上六關本年五月以後次第奉令簡派監督分別歸併直隸部轄各該任收稅專員現在多已離任應

請一律從寬免議

謹將補行考核三年度內各關每結收數比較盈虧酌定功過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瓊海關

第四結比較數 三萬七千八百七十七元七分八釐

第四結實收數 四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一角七分七釐

盈 九千三百四十八元九分九釐

考核

按該關第四結收數係前任兼代監督王壽民與現任監督朱孝威兩員先後經領所有本結考成前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遵在案現在第四結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王壽民占兩箇月零二十日朱孝威占十日合共盈數在三成以上惟查王壽民已因案離任朱孝威到任未久均請毋庸置議

成都關

第一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一元

第二結實收數 九千九百六十六元二角四分四釐

虧 三千四百十四元七角五分六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二千一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七千四百十六元八角五分二釐

虧 四千五百九十三元一角四分八釐

第四結比較數 一萬三千七百六十一元

第四結實收數 八千六百七十七元五角六分八釐

虧 五千零八十三元四角三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五月間呈准改歸部轄其三年度內各結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有第二第三第四各結考成均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核計第二結短收在二成以上第三第四兩結均各短收在三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二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二次第三第

打箭爐關
四兩結任內收稅專員各記過三次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第一結比較數 七千五百三十元

第二結比較數 四千九百二十元

第三結比較數 二千六百元五角一分四釐

第一結比較數 八千七百四十一元

第二結實收數 六千四百五十三元七角三分一釐

第三結比較數 二千二百八十六元二角六分九釐

第三結比較數 一萬零一百七十元

第三結實收數 四千四百六十九元三角一分

第三結實收數 五千七百零六角九分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雅安關兼管現尙未據詳報接收其三年度內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除第四結考成業經核明呈准記過二次外所有第一第二第三各結考成均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成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收數業經報齊應即補行考成計第一結實收在三成以上第二結實收在二成以上第三結實收在五成以上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二條將第一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三次第二結任內收稅專員記過二次至第三結短收緣因據稱係因鹽城兵變故有短絀本部復查屬實應請按照徵收考成條例第十八條認爲特別事故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廣元關

第四結比較數 三千三百二十元

第四結實收數 三千二百六十三元一角八分八釐

虧 五十六元八角一分二釐

考核

按該關已於本年八月間呈准改歸成都關兼管現已詳報接收其三年度收數均係由四川財政廳派員經徵所有第四結考成因冊報未據送齊未及核辦由部呈明歸入全年度考核案內併案辦理並飭廳轉飭遵照在案現在前項冊報業經送齊應即補行考核計本結收數短收不及一成應請從寬免議由部飭廳轉飭知照

財政部呈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

政文並 批令

為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恭呈仰祈 睿鑒事承准政事堂交據四川巡按使陳宦電陳川邊財政應有考核之權暨添設川邊道尹一缺並酌用知事各辦法奉令所見甚是交內務部財政兩部分別妥議辦法呈候核定等因連原電鈔交到部除川邊添設道尹並酌用知事隸內務部由內務部妥議呈覆外查前准川邊鎮守使劉銳恆來電川邊各縣賦糧請照前清定章徵收本色如軍米不濟之時就近在各縣徵存賦糧項下支領無論何種雜糧概照每斗撥還藏元二元並據川邊財政分廳廳長李寶楚以各縣經費向在糧價坐支四成其餘六成由分廳設法籌湊歲出尙可支持若將賦糧變爲軍儲財政必歸消滅等情電請核示當以各省田賦應徵麥豆等項均已折收銀元未便於已經改折之處再徵本色川邊應照舊折收以維預算電復在案茲據四川陳巡按使電陳川邊各縣賦糧劉鎮守使擬將向來徵收本色之處仍徵收本色撥濟軍食但各軍所食之糧無論何種概照每斗藏元二元在於軍費項下撥還較之原來定價尙有增加於預算原額勿虞短絀應准照辦其已經改折之處應令照舊

折收以供政費該巡按使又稱川邊財政現雖設立分廳專司其事然邊地直接收入為數甚微應支大宗餉項全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川省巡按對於分廳應有考核之權等語查川邊與熱河綏遠察哈爾同為特別行政區域然熱河等處均以部統為行政長官與川邊情形不同既據聲稱川邊應支大宗餉項均恃川省籌解就名義及事實而論邊地財政頗與川省息息相關持論極為確當請即以該巡按使由大總統策令特別委任監督川邊財政俾知邊地款項盈虛得以兼籌並濟所有遵議川邊各縣賦糧准將向徵本色之處仍徵本色並請特別委任四川巡按使監督川邊財政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已有令特別委任明發矣餘如所議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湯鐵樵等擬懇分別特給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擬將本部及大理院總檢察廳辦事得力各員擇尤仰懇分別特給勳章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考績之典重在勸功勸功之資名器為大比者在職服務之員凡屬辦事得力無不仰邀特給勳章仰見 大總統激勵賢能無微不至悚佩莫名茲查本部參事湯鐵樵胡以魯司長林行規秘書朱紹濂僉事朱麟藻段母息劉遠駒吳源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總檢察廳書記官長楊允升等奉職以來夙夜匪懈勤勞既著成績亦優再四考查在僚屬中辦事尤為得力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念各該員等微勞足錄分別特給勳章以昭激勵而策方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湯鐵樵等已另有令給章矣餘均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酌送叙局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特給勳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計開

僉事朱麟藻 僉事段母怠 僉事劉遠駒 僉事吳源 大理院書記官長褚榮泰 總檢察廳書記官

長楊允升

以上六員擬請 大總統給予五等嘉禾章

司法部呈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許卓然等勤勞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大理院總檢察廳職員勤勞卓著謹擇尤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彰勞勩繕具呈仰祈鈞鑒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限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茲查大理院推事許卓然朱學曾石志泉李懷亮陳爾錫錢承鈺李景圻郝耀川郁華書記官彭昌積王勁聞劉世瑗林志章沈兆奎桂齡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汪祖澤麥鼎華等奉職以來勤奮夙著均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就中推檢許卓然等十二員案牘卓平繁勞尤著謹依條例第六第八各條規定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彭昌積等六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大理院推事許卓然 朱學曾 石志泉 李懷亮 陳爾錫 錢承誌 李景圻 郝耀川 郁華

總檢察廳檢察官熊兆周 汪祖澤 麥鼎華

以上十二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大理院書記官彭昌楨 王勁聞 劉世瑗 林志章 沈兆奎 桂齡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呈僉事曹壽麟 賸驥二員在職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本部僉事曹壽麟等二員在職服務成績尙優擬請給予本部獎章以資激勸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本部獎章條例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與之各等語茲查本部僉事曹壽麟賸驥等二員在職服務成績尙優實具有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謹依照本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僉事曹壽麟 僉事滕 誠

以上二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司法部呈京師警察廳員白承頤等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給予本部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爲京師警察廳員辦理關於司法事務勞績卓著擬請分別給予本部獎章以彰勞動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
本部獎章條例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曾受委任辦理關於司法事務之官吏有本廳所列勞績之一者亦得分
別給與獎章又第六條內載初受獎章薦任職自二等金質章起但經司法總長認爲應從優給獎者不在此
限又第八條內載應給金質獎章者由司法總長按照勞績呈明 大總統給予之各等語茲查京師警察
廳都尉白承頤現充該廳司法處處長奉職以來凡關於司法警察事宜指揮調度措置適當當京師警察廳警
正鄧宇安曾經本部派充司法警察督練長奉公勤奮督練有方均具有本條例第一條第一款之勞績謹依
本條例第六第八各條規定白承頤一員擬請從優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鄧宇安一員擬請給予司法
部二等金質獎章如奉批准即由部依照條例分別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
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擬請給予獎章人員銜名開呈鈞覽

京師警察廳都尉白承頤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一等金質獎章

京師警察廳警正鄧宇安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司法部二等金質獎章

都肅政史莊蘊寬呈彙報十一月分批駁案件文並 令

為彙報肅政廳十一月分批駁告訴發事件仰祈鈞鑒事竊查糾彈法第八條內載前條之批駁人民告訴或告發事件由肅政廳按月彙呈 大總統等語歷經依法按月彙報截至十月分止在案茲將十一月分

本廳審查告訴發事件除屬託司法官署行政官署調查應俟到再行核辦外所有批駁事件理合照章彙造清冊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顧鼐呈甘肅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不合資格依

法以候補當選人遞補文並 批令

為呈據甘肅省覆選監督報告慶陽縣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經審查決定不合法定資格當選應為無效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緣由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國民會議議員選舉被選舉資格及凡關於選舉之程序依法進用立法院議員選舉法之規定行之所有調查名冊必經選舉資格審查

會審查合格後始行宣示召集選舉誠以立法之精意關於各項資格均有一定之範圍必須按格以相繩始免濫等之充數前經本局通電以初選被選人資格直接選舉議員關係尤爲重要務由各該監督飭令各初選區調查會及覆選區審查會悉心考核慎重將事以符重視選政崇尙民意之本情現據甘肅省覆選監督電稱甘省交通異常阻滯各初選區選舉人及被選舉人調查名冊造送遞省轉交審查時已在初選舉行以後其選舉人經審查決定除名辦法前准貴局真電自應一體遵照惟被選舉人有經審查會決定除名而其人初選業已當選且由初選監督造冊詳報給費刊省者查核原造被選舉人調查名冊實有其人之名至審查決定除名在當選時並未揭曉按諸法意不甚違背似應認爲當選有效以免變更而省周折等因前經本局電詢以國民會議初選選舉爲國民會議及國民代表大會之基礎既發見此種事實亟應詳細考查茲有應行考查者三端一未經審查決定選舉行初選選舉者共有若干縣二經審查決定除名復被舉爲初選當選人者共有若干人三選舉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有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如有此項情事共計若干人以上各節請即從速查明業由本局電請速覆去後旋據該監督電稱審查決定除名復被選爲初選當選人者現各監督應造之選舉報告書及當選人名冊雖經文電交催而交通阻滯之區尙未一律覆到礙難查明確數具報至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僅六十九名茲經考查並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其續行報到之初選當選人中發見此種事實祇有四人又據來電續稱甘省此項情形祇有慶陽一縣因該縣初選調查時適逢匪亂該調查會未及詳譯法文所造被選舉人名冊共列十三人其中侯效儒係前清癸卯科舉人馮翊瀚係有一萬元以上之不動產實具有被選資格業經審查會核准餘因資格欠缺決定除名惟該縣距省千餘里比至審查決定發還宣示已在初選選舉以後該縣原分配當選人六名除侯效儒馮翊瀚二名均以票數足額外並有恩貢韓濬歲貢張清霄齊輔佐鄭生蘭等四名亦均票數滿額貴局一再電詢格外慎重刻已將侯效儒馮翊瀚依法認爲當選有效其韓濬張清霄齊輔佐鄭生蘭四名即令回籍以符程序而昭大公各等因前來復經本局先後電覆以韓濬等四名既因資格不合審查除名由監

督令其回籍應即以合法之候補當選人遞補以符原額如該縣無候補當選人應即從缺業經由局電請查照辦理在案伏查甘肅地處邊隅交通阻滯誠如該監督所稱郵遞冊送難免稽延亦事實上之所必至茲據電稱國民代表選舉人中之初選當選人並無除名而又當選之人在內現國民會議覆選選舉尙未舉行既經將審查不合格者四人除名復由本局電復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足見該省辦理選政尙屬認真不稍意存遷就且據覆稱甘省此種情形祇有慶陽一縣等語則其餘之初選區自能按照程序次第施行當可概見除該省國民會議初選當選人名冊已由局迭催一俟郵送到日再行彙案呈報外所有甘肅國民會議議員初選當選人韓濬等四名經審查決定不合法定資格當選應為無效依法以合格之候補當選人遞補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睿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章嘉呼圖克圖率前派代表各員暨內蒙古僧俗人等奏請早登大位鞏固邦基摺並 批令

奏為摠陳下忱仰祈 睿鑒事竊前會派代表黃玉彭解等陳請參政院籌安會全國請願聯合會決議施行並乞轉呈後由代表巴彥濟爾噶勒趙文瀾黃玉彭解等陳請參政院籌安會全國請願聯合會決議施行並乞轉呈 睿鑒在案茲呼圖克圖等羣以君憲國體請經各省公民大會一致表決贊成共戴我 大總統為中華帝國大皇帝足見民意所歸全國傾向亟盼我 皇帝早登大位鞏固邦基則帝王有真永奠數千年國體天命所在立蘇四萬萬同胞伏維我 皇帝神聖睿智法堯舜禹湯文武之心傳與天立極續漢唐宋元明清之統系因時執中握符膺籙昇平永慶萬世無疆呼圖克圖等盛舉躬逢情殷獻曝無任馨香頂祝之至此

十二月十九日第一千二百九十九號

摺係扎薩克代印合併聲明謹摺具陳仰祈聖鑒謹 奏
批 批令呈悉國體解決勉徇民意已有申令公布矣該呼圖克圖等傾誠愛國深堪嘉尚交蒙茲院轉行知照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國務卿陸徵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居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處遐陬凡本行三有一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疊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者克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船郵電各費一律適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 總行 北京
- 分行 (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吳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蕪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蘇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舒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洮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 (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煇輝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維護人權錫強扶弱為目的現已請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內胡同電話兩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籌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通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年一月設立臨時預備班補習本科招考各科目所有規程詳叙如下

報名 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地 天津在本校上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日 海十二月二十七二十八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即考試 度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

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

班招生 明年八月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二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魚坊橋嶺兩王宅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

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兩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款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明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十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一元二角五分)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清數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六期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收證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第一千三百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報價目

- 一 本報按照陽曆每日出報一號
- 一 定購三月者收回大洋二元二毛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八元
- 一 外埠購報每半年加郵費一元

如送報夫役私自加價請告知本局以便查究是為至要

- 一 定購一月者收回大洋八角
- 一 定購半年者收回大洋四元五角
- 一 零售每號銅元五枚以本局為限
- 一 裝訂每月收回大洋一毛五分不裝訂者每

目錄

命令

呈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

編制章程摺並

批令(附摺)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廣告

命令

政事堂奉

策令日商大倉喜七郎給予三等嘉禾章門野重九郎給予四等嘉禾章河野久太郎給予五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許受衡梁載熊陳福民周詒柯周樹標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交通部呈請將本部次長葉恭綽麥信堅進叙一等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徐恩元特升授爲少卿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程建釗呂鑑熙陳應昌均授爲上大夫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哈薩克輔國公邁救著加給貝子銜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任命布彥孟庫爲翊衛使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兼代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遵核司法部主事吳洪椿等著有勞績請予進官等語吳洪椿許維錡呂慰曾均進授爲少大夫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劉本樞爲通城縣知事張裕然爲松滋縣知事黃厚焱爲鄖縣知事王堉爲保康縣知事祝撰望爲蒲圻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策令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試驗及格分發湖北之知事萬成春試署荊門縣知事朱介會試署宣城縣知事陳長鏞試署與山縣知事王立廷試署黃安縣知事韓永成試署棗陽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奏無棣縣知事吳壽現丁父憂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請任命王耀梓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參謀本部呈請任命靳煥文王龍章署察哈爾都統署參謀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策令陸軍部呈准吉林巡按使王揖唐咨請以和綱額補佐領強玉補防禦應照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前以武義親王黎元洪盛德昭彰策勳封爵式符名實衆論翕然乃王猶懷謙抑懇切辭封既見冲襟益思往績王當辛癸多事之秋坐鎮鄂疆功在全局凡所建議悉出真誠謀國之忠苦心無比功懋懋賞豈惟予一人之私王其祇承前命毋許固辭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政事堂奉

申令立憲國首重法治所謂法治者並非務爲空文塗飾耳目一法既立期在必行苟其未行不如無法法之大要一在因民之利以適合國情一在禁民爲非以矯正國俗善制法者詳究事勢執簡馭繁迺能用法而神明於法反是則法令滋多不求實踐積玩既久綱紀蕩然及其末流徒爲胥吏舞文之具以言法治去之遠矣近年制定法令頗有未見施行者推原其故由於立法之始或出諸理想而未嘗調查其實際或泥於畫一而不知事變之無窮以致可行之法亦視爲具文浸失效力古人有言奉法者強則國強奉法者弱則國弱可引以爲戒著政事堂飭法制局將民國元年以來法令分別存留廢止悉心修正呈請施行各部院及各省區長官遇法令中實有窒礙難行亦可叙明理由咨明政事堂發局彙核修改其各部院各省區自訂規章亦須刪繁就簡總期慎始圖終循名核實行之以約持之以恆令全國人民受治於法律之下以人從法不以法從人庶幾政治更新同遵正軌予有厚望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奉

國務卿陸徵祥

申令國家設官分職用人之道不能限於一途故取士之方卽不能專懸一格在昔九品官人之法十科舉士之議立賢無方具有深意前於文官高等考試文官普通考試以外復制定學績試驗條例公布施行在案該條例主旨係爲不能與高等考試與不能直接與普通考試之人特設一進身之路且由各省道就近分別考試尤在全國普及不使一地向隅依照該條例考取之俊士選士或得任地方掾屬或得與普通考試既所以勵國民嚮學之志亦所以儲國家治事之材現在各地方行政官署遵照官制所用掾屬爲數計已不少而文官普通考試依官規所定程序亦應於文官高等考試後同時舉行此項學績試驗自應先期舉辦以爲地方掾屬及普通考試之豫備文官高等考試昨已令定於明年六月舉行則文官普通考試之期應卽定在明年十二月以前至學績試驗之道試及京兆屬縣試應於明年五月以前舉行省試及京兆熱河綏遠察哈爾等特別行政區域各試應於明年九月以前舉行其舉行試驗日期由各該長官酌量地方情形妥爲籌辦仍著將擬定日期隨時呈明辦理事關獎勵學風振飭吏術自通令以後各該主管官署務各按照條例切實奉行以副國家殷殷求才之至意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參謀本部呈署理耀武上將軍行署參謀長李靜誠來京覲見遺缺擬請以副官暫行代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代理國務卿等奏請准設大典籌備處以昭隆重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內務部呈請設江西九江警察廳以資治理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設置即由該部轉行遵照至所請鑄發印信並由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部呈請將辦理刊布勸告國民愛國說之京師商務總會坐辦李鏞文牘員仇文齡
賞給勳章以資獎勵由
政事堂奉

批令李鏞文仇文齡均准給予七等嘉禾章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擬將鹽務稽核總分所各職員錢方軾等比照薦委
待遇請叙官秩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核叙單並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總長

政事堂奉

批令交政事堂

政事堂

中華民國四年

陸軍部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

政事堂

中華民國四年

陸軍部呈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升補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陸軍部呈本部軍實庫辦事員劉志熙請補陸軍實官
政事堂奉

批令准其補授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司法部呈江西高等檢察廳書記官周起樞因公病故擬請給予遺族一次卹金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交通部呈部員雷光宇等特予進官代陳謝悃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遵核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請獎哈薩克輔國公邁敕一案當否請示由
政事堂奉

批令邁敕已另有令明發矣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蒙藏院呈舊土爾扈特汗布彥孟庫請留京當差並給予廩餼由
政事堂奉

批令布彥孟庫應准留京當差並給予廩餼交財政部查照追加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轉陳署荆南道道尹張履春到任日期感激下忱並請暫緩覲見

由
政事堂奉

批令應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現署通城縣知事劉本穩等照章薦請實授並懇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劉本穩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湖北巡按使段書雲奏請任命試署知事各缺並緩覲由
政事堂奉

批令萬成春等已另有令任命並准緩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政事堂印

國務卿陸徵祥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奏商務總會會長曾秉鈺積勞病故請卹由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農商兩部核議具覆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呈援案請將本署職員張含英等改用文官由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部核議具覆册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預保唐繼禹等三員堪勝警務處處長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唐繼禹已有令任命王廣齡劉藻秦均著交政事堂存記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預保丁兆冠等三員堪勝簡任法官請准予存記由
政事堂奉

批令丁兆冠吳緒華谷寅賓均著交政事堂覆核存記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元江縣屬被水成災飭委覆勘仰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雲南巡按使任可澄呈爲祿勸縣屬因災蠲緩錢糧開具簡明清單祈鈞鑒由
政事堂奉

批令准予分別蠲緩交財政部核明彙案呈辦并交內務部查照單并發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直隸馬蘭鎮總兵崔祥奎呈恭報進京啟程日期由
政事堂奉

批令悉此令

政事
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國務卿陸徵祥

奏呈

貴州巡按使龍建章奏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摺並 批令(附摺)

奏為謹將擬具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黔省籌設警備隊一事前經建章將地方情形縷呈 鑒核嗣經內務財政兩部會呈奉 批准其設立等因恭奉在案伏查黔省與川滇湘粵四省毗連幅員數千里列縣八十一加以山谷深阻伏莽未清兵力太薄不敷分布况陸軍係專備國防又未便數數咨調是籌辦警備隊在今日誠屬不可緩之圖建章迭與護軍使劉顯世悉心規畫此項警備隊非編練十營不足以資鎮懾而供調遣現擬將全省劃分三路以黔中道所轄三十一縣為中路鎮遠道所轄二十七縣為東路貴西道所轄二十三縣為西路每路支配三營於總司令部設立一營共計十營其編制之法擬參用福建湖北各省警隊章程辦理每營以三百人為率營設管帶一員管轄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轄三排排設排長一人管轄三棚棚設什長一名正兵九名每三營設統領一人統轄三營凡各該營平日之訓練戰時之指揮均屬之而均受成於總司令部總司令以巡按使兼充并以三道尹兼充分司令以資調遣不設分司令部以節糜費各縣知事遇有事故需用警備隊時得查照縣官制第六條立時調遣以期指臂相聯緩急可恃此編制之大概情形也其招募一端關係尤為重要若不嚴為限制即不免遊民應募人類不齊既虞陋習不除又恐潛通匪類貽害民生反滋擾累茲擬仿照徵兵辦法嚴定招募章程由各道尹轉飭各縣就地徵集須擇身家殷實素無劣跡者由族鄰出具保結加具該地方官印結始准充當如此辦理則根本既清流弊自少且導徵兵之先聲於將來軍事計畫亦有裨益惟此項經費究非一時所能籌集仍本前呈所稱以籌得款項若干即招募警隊若干為主義現擬由總司令部及每路先行招募一哨以立基礎而資模範總司令部除督練官等外餘皆由公署彙辦不另開支一俟籌有的款再行逐漸擴充警隊未完全成立以前陸軍仍負地方之責至薪餉一項以十營計年共支銀三十萬元以三營一哨計年約支十萬元以四哨計年約支三萬九千餘元其籌款方法仍擬仿照湖北福建辦法以三四年節存之款暨自治經費層捐斗息量為

增加酌提撥給并將本省田賦及釐金改收庫平約計平餘年可得三四萬元之譜勻撥開支當可敷用此項平餘應請指爲警隊的款使兵餉有著以免騷動且以釐稅之平餘助警隊之薪餉以警隊之兵力爲釐稅各局之保護實屬兩有裨益此外再將各縣現有警隊或緝捕隊及團防切實訓練俾人人知兵與警備隊相輔而行雖因陋就簡而保護地方治安懲奸詰暴亦庶幾焉茲謹將擬訂貴州全省警備隊編制章程陳請飭下內務財政兩部查核立案所有籌備貴州全省警備隊並擬訂編制章程各緣由除分別咨陳內務財政兩部外理合恭摺具陳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施行謹 奏

政事堂奉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查核備案摺並發此令

政事堂印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國務卿陸徵祥

謹將貴州省警備隊編制各項章程繕摺恭呈 鈞覽

計開

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警備隊係遵照省官制第一條之規定編制之

第二條 省警備隊之編制暫設步兵十營每營按照巡防隊以三百餘名爲額其兵隊分駐地按照黔境三道區域分爲中東西三路黔中道尹所轄二十一縣爲中路鎮遠道尹所轄二十七縣爲東路貴西道尹所轄二十三縣爲西路每路三營省城一營其地點由總司令按防務之緩急臨時指定之

第三條 省警備隊設總司令一人由巡按使兼任之分司令三人由道尹兼任之

第四條 每路駐兵三營設統領一員統領三營營設管帶一員管帶三哨哨設哨長一員管理三排排設排長一員管理三棚棚設什長一名正兵九名

每營設護兵十三名號兵六名槍匠一名伙夫二十一名
馬礮工輜各兵遇有必需時由總司令臨時酌設之

第五條 各統領兼第一營管帶每統領部第一營不設營部

第六條 統領管帶由總司令委任之哨長排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之什長正兵護兵號兵伙夫由管帶詳請統領行之

第七條 道尹兼任分司令不設分司令部以道尹公署兼理之

第八條 縣知事遇有匪警或大股匪徒非本縣兵力所能防剿時得就近咨調鄰縣警隊并分詳分司令酌調警隊協同辦理仍報由總司令部查核

第九條 總司令部統領本部營本部之薪俸公費兵役餉章另訂之
警備隊獎勵懲戒章程另訂之

第十條 統領管帶駐紮地點由總司令指定之
第二章 總司令部之組織

第十一條 省警備隊總司令部附設於巡按使公署
第十二條 總司令部之職員如左

- 參議官一員
- 諮議官名譽職不定額
- 督練官一員
- 軍需官一員
- 執法官一員
- 文牘員二員
- 偵察員四員

本條各職員由總司令委任之 司書生按事務之繁簡得雇用之

第十三條 總司令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統領本部之組織

第十四條 統領本部之職員如左

教練官一員 文牘員二員 軍需官一員 偵察員四員 司書生三人

本條各職員教練官由統領詳請分司令轉詳總司令委任文牘軍需各官由統領委任仍詳報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第十五條 統領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四章 營本部之組織

第十六條 營本部之職員如左

文牘員一員 軍需長一員 偵察員二員 司事長一員 司書生一人

本條各職員軍需司事長由統領詳請分司令委任詳總司令備案文牘司書生各由管帶委任詳由統領轉詳總司令分司令備案

各統領管轄內第一營不另設本部其事務由統領本部兼理各營第一哨哨長由管帶兼任

第十七條 營本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巡按使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薪餉章程

第一條 貴州省警備隊經費分經常臨時二種列舉如左

(甲)經常費凡薪水辦公醫藥等費屬之

(乙)臨時費凡開差川資郵費等費屬之

前項經常費須按照預算所定具領臨時費由各統領或管帶造具清冊詳經總司令批准者方能開支若遇緊急時須將概數電請核准

第二條 總司令部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三條 各統領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二號所定

第四條 各營本部內經常費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三號所定

第五條 各營弁兵餉項除別有規定外依附表第四號所定

第六條 總司令部職員薪水依附表第一號所定

第七條 新委職員及新補弁兵等薪餉以奉文之翌日起算銷差退伍者算至奉文之日止

第八條 薪餉數目如計算有未滿釐位之零數得刪除之

第九條 凡薪餉須按日計算者當據其月現有之日數

第十條 職員弁兵應得之獎賞郵金由總司令酌量情形按照本省警備隊獎勵章程及將來部定章程辦理

第十一條 凡職員弁兵因公致疾及服喪婚娶者於所准假期內仍給全薪全餉

第十二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截曠款項應按月照表填載報由分司令詳總司令備案其表式由總司令部另定之

第十三條 統領本部及各營截曠款項每三箇月彙繳分司令轉詳總司令部存儲遇有特別事件須提用者應詳請或電請經分司令詳請總司令之核准乃得支用總司令部收到前項截曠款項時應立即給予收證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增修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司令部員書月薪表(第一號)

職員

薪

水津

總司令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參議官一員

二〇〇元

諮議官

無定額不給薪

一〇〇元

督練官

六〇

執法官

八〇

軍需官

六〇

文牘員

平均四〇

偵察員

平均二五

司書生

平均一四

附 本部月支辦公雜支費

說 酌給津貼

貴州省警備隊統領本部兼第一營員書月薪表(第二號)

職

員

薪

水公

費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二〇元

一〇〇元

教練官	四〇	
軍需官	三〇	
哨長	四〇	
排長	二〇	
文牘員	二四〇	
偵察員	平均一四	
司書生	平均一〇	
附	統領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說		
貴州省警備隊營本部員書月薪表(第三號)		
職員	薪	水公
管帶	八〇元	四〇元
哨長	四〇	一〇
排長	二〇	
軍需長	二〇	
文牘員	二〇	
司事長	一四	
偵察員	一二	
司書生	一〇	

一〇

費

附 營本部每月支醫藥費四十元

說 營管帶兼第一哨哨長不另支薪費

貴州省警備隊弁兵月餉表(第四號)

名稱	餉	數
什長	六、五元	
正兵	五、五	
護兵	五、五	
號目	六、五	
號兵	五、五	
槍匠	七、五	
伙夫	三、五	
馬夫	四、五	
醫兵	四、五	

附 警隊本為遊擊之師時常出發一切行糧為數不貲未便另款開支即於各兵薪餉內每名按月扣出五毫以為出發之費合併聲明

說

貴州省警備隊總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職掌

第一條 本部各職員悉受總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參議之職務如左

- 一關於本部軍事計畫事項
- 二關於審擬本省警備事務單行章程事項
- 三關於核閱文件事項
- 四關於辦理機要文牘事項
- 五關於各官員兵士任免獎勵懲戒文書事項
- 第三條 諮議官諮議軍事計畫及總司令部一切事務
- 第四條 偵察員掌偵察密劄機密事項及關於探查匪類事項
- 第五條 督練官掌審擬教練規則改良教練方法及調查兵隊練習成績事項
- 第六條 軍需官掌薪餉軍裝軍械之出納編造豫算決算暨本部會計與所屬各機關收支核銷事項
- 第七條 執法官掌關於編輯軍事上之法令紀律並依法令審判本部軍事案件核判各營詳報案件事項
- 第八條 文牘員掌收發文件監用印信譯發電報擬辦文牘並文件保存編輯及官員進退履歷紀錄統計報告事項
- 第九條 司書生掌繕寫文牘辦理庶務等事
- 第二章 事務及責任
- 第十條 各職員均依本細則第一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分掌事務但受總司令之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各職員所辦事務如有互相關聯及應行協商者由各職員協商辦理若彼此意見不同時得先取決於參議官陳請總司令核奪
- 第十二條 參議官就其主管事務對於本部各職員有督察之責
- 第十三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自接收之日起至遲不得逾兩日若遇緊急事件必須隨到隨辦但有特別情形經總司令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各職員所擬稿件均須署名經由參議官署名送總司令核定

第十五條 各職員於所辦事務須嚴守秘密

第三章 文件之收發及編存

第十六條 凡文件到署由收發室接收編號抽出登簿先送參議室將所收文件分爲甲乙兩種甲種提前送由總司令閱後交參議官或其他職員分別核辦乙種逕送參議官擬具辦法陳由總司令核閱發還分交各職員辦理

第十七條 凡機要事件由收發室接收後記載原件未拆字樣於收文簿內交由參議室即送總司令核閱若參議官因公外出時收發室得逕送之

參議室收到前項文件時須蓋戳或籤字收文簿內

第十八條 發行文件非經總司令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十九條 繕發文件經核對後由文牘員隨稿送印再交收發室編號抽出登入發文簿分別發送但機密文件無須抽出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條 總司令得召集各諮議官職員會議事件本部以外之職員奉有總司令之特別命令者亦得與議

第二十一條 會議事件分爲左列二種

一 總司令交議事件

二 各職員提議事件

第二十二條 會議之議決以出席人員之多數決定之

第二十三條 議決事件由文牘員記錄節略送請總司令核定

第二十四條 議決事件對於總司令不生拘束力

第五章 辦公時間

第二十五條 本總司令部辦公時間如左

一 四月至九月上午八時至十一時下午一時至四時
二 十月至三月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

第二十六條 本部休息日期如左
一 星期日 二 國慶日 三 紀念日 四 四節日 五 萬壽日

第二十七條 各職員須按照所定時間辦理事務若遇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雖逾辦公時間亦須繼續辦理

第二十八條 收發室須派人值宿

第二十九條 凡休假日須留員輪流值日每月列表定之

第三十條 各員每日到署散值均須自書姓名及時刻於勤務簿其到署逾所定時間或散值早於所定時刻者須向長官聲明理由並記明於勤務簿備考欄內

第三十一條 各職員因病或有要事不能到署應向總司令請假

第七章 紀律

第三十二條 各職員在署時對於左列各款應遵守之

- 一 辦公室或住宿室應整齊潔淨
- 二 各職員相見時應恭敬有禮
- 三 辦公時間應靜肅不得笑語諠譁
- 四 各職員於辦公時間非屬公事概不接見賓客

五各職員承辦文件非經本人許可不得擅自取閱或竊視之
六住宿人員無論何時如因事外出須陳明於總司令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之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分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警備隊編制章程第一章第七條之規定以道尹兼任分司令即以道公署兼理分司令事務不另設分司令部仍受總司令之指揮

第二章 權限及職務

第二條 依編制章程第一章第二條之規定凡各道境內分駐之警備隊統領以下各弁由分司令節制調遣但須詳請總司令核辦

前項警備隊之調遣如遇管轄境內有軍情緊急不及請示時得由分司令一面調遣一面詳總司令查核
第三條 凡道尹管轄境內之防務及其計畫由分司令及該路警備隊統領完全負責并由統領隨時商承分司令詳請總司令核辦

第四條 凡關於道轄境內該路警備隊之任免及獎懲事項依編制章程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各後項之規定均由該路統領詳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查核辦理

第五條 凡關於各道境內之防務事宜須互相聯絡商同進行者得由各分司令及各該路統領商明加具意見詳請總司令核示辦理

第六條 關於各路警備隊之支付款項及豫計算事項由各該路統領照章報由分司令核明轉詳總司令

辦理

第三章 附則

第七條 依總司令部辦事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關於總司令交議事項得由分司令召集本路統領及管帶哨官各職員開會議決詳請總司令核示

第八條 關於分司令承轉文件得指定道公署薦委任據屬辦理詳請備案

貴州省警備隊統領本部及營本部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之規定編訂之

第二條 統領本部營本部各職員悉遵總司令及分司令之命令處理其職務

第三條 營本部各職員悉受統領之指揮

第二章 職務

第四條 統領或管帶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事計畫及調遣事項

二 關於督察教育訓練事項

三 關於整飭軍紀風紀事項

四 關於監督保存軍械服裝事項

五 關於領發薪餉事項

六 關於檢查衛生事項

七 關於官佐弁兵進退事項

八 關於官佐弁兵功過賞罰事項

第五條 教練官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傳達號令承受機要差遣及關於內務風紀庶務事項

第六條 軍需官軍需長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會計庶務預算決算及軍械服裝之貯藏出納事項

第七條 文牘員承統領或管帶之命辦理監印譯電擬稿掌卷及統計報告并不屬於各官事項

第八條 司書生分承上官之命辦理收發及繕寫文件事項

第三章 責任及報告

第九條 統領管帶均依本細則之規定管理本統領部暨本營部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

第十條 統領本部營本部各職員遇有事故相關聯者應彼此協商其意見不同時取決於統領或管帶

第十一條 統領或管帶調遣所屬軍隊須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尋常事件先詳報分司令核定指派如遇緊急時由統領一面調遣一面詳報總分司令查核如照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第七條第八條處置時仍一面報告總司令查核辦理

二奉總分司令電飭調遣時應於四十八點鐘內出發不得延誤

三各縣知事有須會營緝捕時由管帶一面核准一面詳報總分司令備核

四須造報調遣官佐弁兵人名冊備查

五須分別造報軍隊出發及至地點回防日期

六須造報臨時開差豫算書事畢須造報該項決算書

七每次調遣須報告自開差日起至回防日止中間所歷之情形

第十二條 軍需官對於軍裝等類每月應分別檢查并安軍械軍裝表填註分別報告

第十三條 軍需官對於領放薪餉除依總司令部所定薪餉章程及薪餉表冊辦理外并須遵照審計程序

設置各種簿記薪餉表冊式依法填註

第十四條 文牘員司書生對於案卷有編存之責應隨時編號錄由登簿并妥為保存之

第十五條 文牘員司書生每月終須將收發文件分別種類總結一次列表報告於統領或管帶

第十六條 司書生接收文件不分尋常機密均送由統領或管帶核閱分別交主管職員承辦

第十七條 發行文件非經統領或管帶署名蓋印後不得發出

第十八條 各職員於承辦事件均須隨到隨辦不得延玩

第十九條 各職員於所辦事務均須嚴守秘密

第二十條 統領本部暨營本部各職員如於分掌事務必須詳細規定者由統領或管帶酌定之但須詳報

總司令核准

前項之規定管帶須詳經統領覆核再行轉詳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支用臨時費規則

第一條 貴州省警備隊各統領部營部支用臨時費時須遵照貴州省警備隊薪餉章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條 臨時費之分類如左

一夫費 二船費 三電費 四郵費 五旅費

如有臨時特別費用而為本條各款所未載者應由各統領詳報總司令核奪

第三條 凡官兵因剿匪辦案移防開差在僱用夫役人數依左列之規定如事務清簡於定額以內酌量減

僱

統領一員四人 管帶一員三人 教練官一員二人 哨長一員二人 軍需官一員二人 文牘員一

員二人 司排長一員二人 什兵每棚二人

司書生弁護號兵槍匠隨行者不另加僱夫役

第四條 應需子彈除什兵每人隨帶六十粒外加加帶子彈每千粒得加僱夫役一人

第五條 夫價應照該處定價按日給發惟須將該夫僱用地方日期及由某處僱至某處詳細開明彙報
第六條 凡官兵剿匪辦案移防開差在十五里以上未滿三十里者僱用夫役人數亦得照第三條之規定
惟夫價減半發給仍照第五條手續辦理

第七條 凡官兵遷移營舍在十五里以內者不得開報夫價

第八條 凡官兵因剿匪辦案移防開差或有需用民船應視軍隊之多寡酌量僱用該處最廉之船

第九條 船價應照該處定價給發惟須將該船僱用地方日期及由某處至某處詳細開明彙報

第十條 船費發給後應取具船行或船戶收據繳查

第十一條 官兵開差乘坐船隻其搬運行李僱用夫役人數不得逾第三條之規定其十五里以內者不得
開報夫價未滿三十里者減半支給三十里以上者得按日給發

第十二條 各統領部營部平時所發之電報其電費均由統領管帶公費開支如因剿辦大股土匪報告緊
急軍情者准其事後彙報核給但須將電報收據及原發電文分別鈔黏隨文詳繳

第十三條 官兵因剿匪辦案出力者應由統領詳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核明獎賞奉批後照章請領

第十四條 官兵因剿匪辦案傷亡或積勞病故應由該統領詳報分司令轉詳總司令核郵仍准由統領按
照定章查明該官兵應得卹款先行墊給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凡官兵因公出差者其旅費得照陸軍旅費減半支給但由統領派往各處傳達公事者不在此
例

第十六條 凡各統領部營部在規則所定範圍以外之費用除別有規定外均由公費開支但遇有特別必
需之款而數又較鉅者應將理由切實叙明詳候總司令核辦

第十七條 各統領部營部開支臨時費如有浮冒情事查實後依法從重懲處

第十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咨部核定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貴州省警備隊獎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貴州省警備隊編制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省警備隊之獎勵分爲左列各種

一 獎章 二 記名 三 記大功 四 記功 五 獎勵金

其有建立殊功者由總司令專案分別咨陳內務部或陸軍部查核奏請 特獎

第三條 獎章用銀質爲之分爲特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五種其獎章式另以圖說定之

前項之獎章得分別事實輕重按等給予之

第四條 各官佐目兵有左列各款之一者由該管長官臚陳事實詳請總司令核獎

一 關於緝獲內亂犯者 二 關於搜獲危險物者 三 關於捕獲著名盜匪證據確鑿者 四 關於非常事

變時防衛地方得獲安全異常出力者 五 關於偵緝鄰封指緝之要犯者 六 關於救護人民生命財產

得獲安全確有證據者 七 關於緝獲指擊之盜匪者

其他有與右列各款事實相類者

第五條 同一勞績給予第二條第一款或第五款之獎勵者同時得併給以其他各款之獎勵

第六條 記功三次當大功一次記大功三次以應升之階記名升用

第七條 已受獎章者復著有應受獎章之勞績得晉等給予獎章或改給五元以上之獎勵金

第八條 給予獎章時并附給執照

第九條 獎章於著禮服或制服時佩於上衣左襟但遇必要情形亦得於便衣上佩帶之

第十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褫奪獎章時應將獎章及執照追繳之

第十一條 已受獎章者因犯罪或違反其他法令被停止獎章佩帶時亦照前條追繳之

第十二條 已受獎章者除被褫奪或停止外得終身佩帶之

第十三條 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賞應依內務部四年八月三十日行咨按照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辦理

第十四條 各官佐目兵如有藉案敲詐誣良為盜以及挾仇捏陷私擅逮捕激生事變貽害地方者仍依律

嚴懲

第十五條 凡官佐目兵在營如有不守紀律或有過失等項之輕微犯行得由該長官分別罰餉或降革但

辦理時目兵由該管長官酌量情節自行懲辦詳報總分司令查核係官佐由該管長官開具事實詳候總

分司令核辦

第十六條 官佐應受重懲戒者得易為記大過處分應受懲戒者得易為記過處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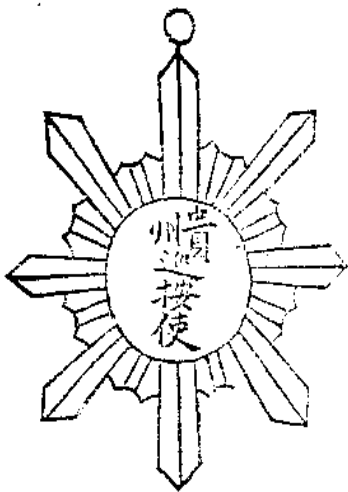
第十七條 記過三次作大過一次記大過三次以應降之階降充或免職

第十八條 功過准予相抵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總司令修正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發布日施行

獎章圖式



各等獎章除特等

章用銀質鍍金外

餘均係銀質原色

附說明

查政府公報載四年八月三十日內務部行咨凡關於警備隊之郵資均應按照警察官吏郵金給予條例辦理本省警備隊獎懲章程已遵照於第十三條標明以歸一律其關於警備隊獎勵事項應否援照警察獎章辦理併請由部核明更正至此項省單行章程俟奉 批核准後再查照公布法令程式依法繕具定本編列省章程號數記入發布月日分別呈咨備案合併陳明

貴州省警備隊十營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總	司	令	部	統
總司令官	一	參議官	一	諮議官	無定額
執事官	一	執事官	一	督察官	四〇〇
督察官	一	督察官	一	執法官	六〇〇
軍需官	一	軍需官	一	文牘員	七〇〇
文牘員	二	文牘員	二	差遣員	四〇〇
差遣員	二	差遣員	二	司書生	三〇〇
司書生	二	司書生	二	總計	平均一四
總計	二	總計	二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	統領兼第一營管帶	一	巡按使兼任六支薪	二〇〇〇
巡按使兼任六支薪	一	巡按使兼任六支薪	一	各員月薪	備
各員月薪	備	各員月薪	備	夫馬	六〇〇
夫馬	六〇〇	夫馬	六〇〇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諮議官係名譽員不支薪祇給夫馬費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公費之用係因統領及營兩部辦公紙	酬等費	酬等費

十二月二十日第一千三百號

部		營		部		營		第一		兼		部		領				
司書生	差遣員	司事長	文牘員	軍需長	排長	管帶兼第一哨長	總計	馬夫	伙夫	槍匠	號兵	號目	護兵	司書生	差遣員	文牘員	軍需官	教練官
二	二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二	一	六	一	一	三	四	二	一	一
一〇	一〇	一四	二〇	二〇	二〇	新八〇 公四〇	四	三	七	五	五	六	五	一〇	一四	二四〇	三〇	四〇
二〇	二四	一四	二〇	二〇	四〇	一〇	五五	八	六	七	三三	六	五五	三〇	五六	六〇	三〇	四〇
<p>統領部兼營部事務較繁故設文牘二員 統領部兼營部故設司書生三人 護兵月給餉銀五元餘五角為開差之費 號兵月給餉銀五元餘五角為開差之費如各哨分防則由統領部分撥 公費之用承營部辦公紙張筆墨燈油茶水各哨茶油布及應酬等費</p>																		

兼 什長

九 六

五四

正兵

八一 五、五

四四五、五

正兵月給餉五元此表列五元五角實以五角為開差之費因警備隊係遊擊隊之師

護兵

七一 五、五

三八、五

護兵月給餉五元餘同上

槍匠

一七

七

騎兵

六一 五、五

三三

各軍分野營部撥用

伙夫

一〇

三〇

馬夫

一四

四

總計

八一〇

八七〇

哨長兼第一排長

一 薪四六〇

四六

排長

二 二〇

四〇

司書生

一 一〇

一〇

什長

九 六

五〇

正兵

八一 五、五

四四五、五

護兵

三一 五、五

一六、五

伙夫

九 三

二七

總計

九三三

六三九

附

一總司令部月支薪餉六百元

一統領部月支薪餉五百三十一元每道一部計三部共月支銀一千六百五十三元每部兼第一營計九哨每哨月支薪餉六百二十九元共支銀五千七百五十一元總共支銀七千四百零四元

一 每營部兼第一哨月支薪餉銀八百七十元除統領部兼三營外實計營部七部共支銀六千零九十元每營除管帶兼一哨外計二哨共十四哨每哨月支薪餉銀六百三十九元共支銀八千九百四十六元總共支銀一萬五千零三十六元

一 規定十營每營醫藥費四十元共需四百元

一 軍裝以十營計共目兵三千二百四十一人每人每年五元計每年需銀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每月支銀一千三百五十四元零四角一仙

一 總共銀二萬四千七百九十元零四角一仙

貴州省警備隊三營一哨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稱	員數	月支薪數	各員月薪備	考
總司令官	一	一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二〇〇〇	
參議官	一	一	二〇〇〇	二〇〇〇	
諮議官	無定額	名譽職	六〇〇	六〇〇	
執事官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督練官	一	一	六〇〇	六〇〇	
執法官	一	一	七〇〇	七〇〇	
軍需官	一	一	四〇〇	四〇〇	
文牘員	二	二	三四〇〇	七〇〇	
差遣員	二	二	一六〇〇	二二〇	
司書生	二	二	一四〇〇	二八〇	
總計				六〇〇〇	

司總屬附	制	編	部	帶	管	兼	領	統												
司書生	排長	哨長不設	總計	馬夫	伙夫	正兵	什長	槍匠	號兵	護兵	司書生	差遣	文續員	軍需官	排長	哨長	教練官	統領兼管帶		
一	三	由督練官兼任		六	八四	七二九	八一	三	一八	三	五七	六	六	三	三	六	九	三	三	
一〇	二〇			四	三	五、五	六	七	五、五	六	五、五	一〇	一四	四〇	二〇	二〇	六	四〇	六	
																新四六〇	新四〇	新二〇〇	新二〇〇	
一〇	六〇			六八六一	二四	二五二	四〇〇九、五	四八六	二一	九九	一八	三三三、五	六〇	八四	一〇	六〇	一〇	四一四	一二〇	六六〇

制編哨一部令
什長
正兵
護兵
伙夫
總計

九 六
八 五、五
三 五、五
九 三
總計 六、五
五、五
四、四、五
一、六、五
二、七
六、一、三

附

一總司令部月支六百元
一統領部兼管帶部月支銀六千八百六十一元
一附屬總司令部一哨月支銀六百一十三元

一三營一哨醫藥費月支一百三十三元
一軍裝以三營一哨計共一千零七十三人每人每年五元共支五千三百六十五元每月實支銀四百四十七元

記

一總計每月支銀八千六百五十四元
貴州省警備隊四哨編制薪餉月計表

名

稱 員 數 月 支 薪 數 各員月薪 備

考

總司令官

一 巡按使兼任不支薪

總參議官

暫缺

諮議官

無定 名譽職

司 督練官

一 六〇

軍需官

一 暫缺

令 文牘員

無定 六〇

所有餉需由本署會計兼理

酌委政務廳職員兼充共給津貼如上

哨 三 道 各 駐 分		哨 司 總 屬 附		部			
總計	伏夫	號兵	護兵	正兵	什長	司書生	差遣員
二七	一八	九	二四三	二七	三	一	二
三	五、五	五、五	五、五	七	二〇	一二	一六
二二一五	八一	九九	四九、五	一三三六、五	六〇	一二	三二
		同上	同上		六三	一六四	
					六〇		
					四四五、五		
					一六、五		
					二七		
					三三		
					六四五		
					一五〇		
					一八〇		
					三〇		
					一八九		
					二七		
					三		
					九		
					三		
					三		
					六		
					九		
					三		
					八		
					一		
					三		
					二〇		
					七		
					五、五		
					五、五		
					五、五		
					五、五		
					二〇		
					由督練官兼任		

現成立一哨由司令部派教練長兼任

附

- 一 總司令部月支一百六十四元
- 一 附屬總司令一哨月支六百四十五元
- 一 分駐各道三哨月支二千一百一十五元
- 一 四哨醫藥費月支五十三元三角
- 一 軍裝以四哨計共四百三十二人每人年支五元共支二千一百六十元實月支一百八十元
- 一 臨時費月支二百元
- 一 總計月支三千三百五十七元三角
- 一 正護號兵薪餉按月實發給五元其餘五角留備出發之需

記

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爲通告事查立憲政地方行政機關所第二班第三班學員各學員考試現任各縣知事定於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代見等因奉此該員等應於是日二十二日及前等乙種團體齊集政事堂公所聽候排班帶見特此通告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查國民會議爲約法上之決定憲法機關議員選舉事宜關係至爲重要自本年三月十二日國民會議組織法公布以來即經本局與各選舉監督本法定之職權爲極端之現畫六月十日恭奉 申命立法院爲國家立法機關國民會議爲國家造法機關均關重要而運用憲政尤以立法與行政相輔乃能共謀國是徐企富強現今時局孔亟待理萬端非急起直追無以刷新政治非集思廣益無以宏濟艱難本大總統夙夜兢兢甚盼立法機關早日觀成慰我民望至國民會議在決定憲法關係根本大計亦應積極進行俾圖長治久安之業自各該組織選舉法先後公布以來業經飭由籌備立法院事務局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暨各選舉監督按照法定程序切實執行並准將兩項選舉事宜兼管並進迭據該局呈報各覆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已經一律成立各初選區辦理選舉事務所及選舉資格調查會復經分別籌設在案所有初選調查期限業由本大總統以政令公布辦法既已明定籌備即有範圍惟此次選舉程序繁雜各該局暨各監督責成所在固必須遇事慎重但不可故事遲延著籌備立法院事務局兼辦國民會議事務局局長會同各覆選區覆選監督及行單選制之各選舉監督督飭辦理選舉人員務將選舉調查事宜迅速分別辦理以便實行選舉不准稍涉稽延俾此項重要機關各得剋期成立用副本大總統注重法治之意此令等因當經擬具國民會議暨立法院兩項議員選舉程序分別先後辦法呈奉 批准由局通行各覆選監督先行調查國民會議議員覆選被選舉人資格並依 令核定覆選調查及冊報期限行知各覆選監督如限趕辦以憑轉送審

查完畢即可依法舉行國民會議議員覆選現在各覆選區調查名冊早經一律告成報告到局由局先後送交全國選舉資格審查會審查計截至本月十八日止業經審查完畢送由本局轉行依法宣示者爲直隸省奉天省吉林省黑龍江省河南省山西省江蘇省安徽省江西省福建省浙江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甘肅省四川省廣西省雲南省貴州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二十三覆選區業已舉行覆選者爲直隸省奉天省黑龍江省河南省江蘇省安徽省福建省廣西省雲南省京兆熱河綏遠川邊等十三覆選區已定有覆選日期日內即舉行覆選者爲吉林省山東省山西省江西省湖北省湖南省陝西省貴州省等八覆選區已行令速擬覆選日期報局依 令核定以便立即舉行覆選者爲浙江省甘肅省新疆省四川省廣東省察哈爾等六覆選區統計全國二十七覆選區之國民會議議員覆選事宜本月以內當可全體告竣除關於國民會議議員單選互選事宜應另由本局會同各選舉監督依法分別繼續辦理並一面先將前項情形彙報外特此通告俾衆周知

中華民國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廣告

交通銀行廣告

本銀行設立於前清光緒年間迄今已屆十年額定資本金庫平銀一千萬兩國內設有分行七十餘處國外設有分行二處此外另有代理兌換機關二千餘處凡商業銀行所有之業務如電匯信匯票匯買賣生金生銀往來定期存款抵押放款代收票據款項保存貴重物件代售私家債票諸種營業本行無不具備並奉政府特許享有代理金庫發行鈔票代募公債之特權所有與各界來往手續俱係按照吾國社會習慣異常通融敏捷收取匯兌等費尤為公道無論通商大埠僻地遐陬凡本行已有分行或代理機關者均可匯兌是以設立以來蒙政府獎勵社會推許所發鈔票準備充足兌換便利凡公款出入完糧納稅發俸放餉商場交易以及應付輪路郵電各費一律通用尤為本行之特色茲將本行總分行地點開列如左

總行 北京

- 分行(京兆區域) 北京 通縣 (直隸省) 天津 保定 海甸 唐山 順德 勝芳 馬廠 灤縣
- (山東省) 濟南 德州 濟寧 棗莊 煙台 龍口 (河南省) 開封 洛陽 周家口 漯河 信陽
- 鄭縣 焦作 道口 彰德 新鄉 歸德 南陽 禹州 (山西省) 石家莊 豐鎮 大同 陽高
- (江蘇省) 上海 揚州 浦口 無錫 徐州 蚌埠 清江浦 鎮江 蘇州 板浦 (江西省) 九
- 江 (浙江省) 杭州 寧波 (湖北省) 漢口 宜昌 沙市 (湖南省) 長沙 湘潭 寶慶 益陽
- 衡州 常德 (四川省) 重慶 (安徽省) 蕪湖 安慶 宣城 合肥 運漕 亳州 (廣東省) 廣州
- (東三省) 營口 奉天 長春 吉林 鐵嶺 孫家台 遼陽 哈爾濱 遼源 掏鹿 錦縣
- (特別區域) 熱河 歸化 張家口(即察哈爾) 赤峯 新集 (海外) 香港 新加坡

大律師李焜堦廣告

本律師專以鞏固國法擁護人權勸強扶弱為目的現已銷假仍代理北京各級法院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有諮詢事件請親至正陽門外延壽寺街羊肉胡同電話南局第八百二十二號本事務所接洽可也

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通告

為通告事查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第十五條內載依本法所定關於選舉投票之準備事宜由辦理國民會議事務局辦理等語國民代表大會依照組織法之規定係專為決定全國國民關於國體請願事件而設事關國家長治久安大計亟應依法籌備以徵國民全體公意之所趨本局遵於國民代表大會組織法公布之翌日開始籌備於國民會議事務局內特設籌備國民代表大會事務處籌備關於國民代表選舉投票各事宜并由本局特派專員會同經理一應籌備事件自當恪遵法定程序鄭重進行除呈報 大總統暨通告京外國民代表選舉監督外合行通告以後京外各官署凡關於國民代表大會選舉投票各項公文函電希即逕交本局收發處可也特此通告

北洋大學校招生

近年各處學生投考本校本科程度多不及格茲擬變通辦理先於明報名本校十二月二十七日上午八點報名隨 地址 天津在本校上 試期 本校十二月二十九日三十一日 資格 有高等二年以上及大即考試 海在青年會 試期 海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資格 學預科二年以上之程者試驗科目 (法科) 國文 英語 外國歷史地理 (工科) 國文 英語 數學 補習 此次錄入校後補習半年暑假時再按招考本科辦法另行試驗錄取者得入本科不錄取者即行出校 入校 一月八日先交學費十五元取具保證即行上課膳費自理宿舍費不收 預科新班招生 明年 八月

判牘彙編出版廣告

此書係京師地方審判廳法官曹會所選民事刑事分類精詳計裝四冊每部定價三元現復減售五折批發另議藉廣流傳琉璃廠各書莊均有寄售 發行處宣武門內象坊橋嶺南王宅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細則辦理
經理付息機關以多爲便公債局認定左列各機關爲經理付息機關

甲 各省縣知事公署

乙 各省中國交通兩銀行（照經理規則第七條內開各省會商埠如尙未設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丙 各海關

以上各項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內國公債局將擬定辦法函商各該主管機關直接委託辦理並將各分機關名稱以及地點開單詳報本局以便稽考

三 每屆付息期前由公債局將指定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一個月俾衆週知

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十五字

五 凡人民每屆支取息銀時應令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

六 如係千元萬元債票其領息時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如數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各經理付息機關支付零星之息銀須由各該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通用大洋（如北洋江南湖北龍元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及匯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七 如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八 每屆應付息銀由會計協理按照下開各經理付息之主管機關與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甲 各省財政廳

乙 北京中國交通兩銀行總管理處

丙 總稅務司

九 每屆付息之前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式一種并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照式代刷分發各該所屬分機關將每日付息之日期息票之號數及其種類之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呈報該主管機關其填載之方法由局填就樣本一張附送並列入公報以為格式(附經理付息表樣本一紙)

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若干即由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暫墊詳報本局撥還

十 各主管機關應將所屬分機關每旬送到付息表二分即以一分为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備文彙送公債局

十一 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之事應給以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每千元一元五角)

十二 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以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公債局擬定大小式樣函送各經理付息主管機關轉發所屬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一紙)

十三 各經理付息機關每旬呈送付息表應將收回之息票種類分釘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為限其釘法以漢文為正面至其息票上之號數及息銀數目與背面英文之收回戳記慎勿訂入致難於核對)

一併繳由各該主管機關彙送公債局對號銷燬

十四 各經理付息機關應得之經手費由各該主管機關每月代為結算一次開單送局以憑核發

十五 各種息票式樣由公債局先期分送各主管機關轉發各所屬分機關以憑核發

十六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通飭各主管機關辦理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四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本局四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本局刊行法令全書職員錄四年第二期現已出版法令全書每部二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每部六冊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一角六分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鈔 局 發 行 所

英商福公司河南北京天津漢口上海等行廣告

承辦各種探鑽採鑛金鋼石鑽打鑿等事並代辦建設完全機器製造諸廠塢均可商訂賜顧者幸注意焉

陳登高啓專

敝人前名青州更名登高除詳奉本部總長批准外特此聲明

交通部陳登高謹啟

本局廣告

逕啟者本局為推廣政府公報銷路起見將舊存公報廉價發售願購閱者請照後開價目攜帶現金至本局發行所訂購可也特此通告

臨時公報全份二三四月訂成三冊

售洋一元外寄裝訂均按一箇月收費

元年公報五月至十二月

擬照原價五折

售洋三元零五分

二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六折

售洋四元八角

三年公報全年

擬照原價七折

售洋五元六角

以上三項裝訂費在外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啟